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情感如何安放於法律之中？

——以人對非人動物之 Compassion 為例

How Can Emotion Be Situated in Law?:

An Examination of Human Compassion for Animals

劉有容

Yu-Jung Liu

指導教授：顏厥安 博士

Advisor: Dr. Chueh-An Yen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情感如何安放於法律之中？

—以人對非人動物之 Compassion 為例

How Can Emotion Be Situated in Law? :

An Examination of Human Compassion for Animals

本論文係劉有容君（學號:R07A21004）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顏淑安

口試委員： 王照宇

陳弘儒  
顏淑安

## 學術倫理聲明



本人 劉有容 在此聲明，本碩士論文  
《情感如何安放於法律之中？-以人對非人動物之  
Compassion為例》

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抄襲、造假、變造、重複發表、未  
適當引註等不當行為，亦無其他違反〈科技部對研究人  
員學術倫理規範〉之情況。如經查出有違反之情事，本  
人將承擔所有責任，願受適當之處分。

聲明人：

劉有容

114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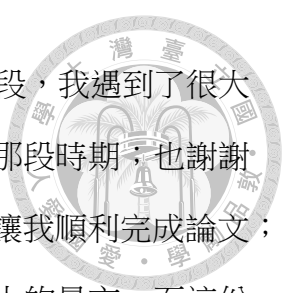
## 謝辭



終於走到了這一步。撰寫論文的這些年，想像過無數次，對於這段時間給予我幫助的人們，我該如何才足以充分地表達我的感謝呢？在腦中預演過一遍又一遍，到了此時此刻，我仍然難以盡數地回應一直以來家人、師長與朋友們對於我的關懷與支撐。意圖以寥寥數句言語說盡，實屬困難。因此，接下來的字字句句，我只能盡可能地使其貼近我所懷感激的程度。

首先，謝謝指導教授顏厥安老師這些年的包容。經常因為我個人的狀況而導致進度拖延，顏老師卻總先叮嚀我記得照顧好自己，給我許多時間與空間慢步調整。也謝謝顏老師在我這一兩年重新振作、決定動筆之時，給予我協助直到如今完成論文。在我的研究計畫仍顯粗糙且可說是天馬行空的狀況下，顏老師同意接受我作為指導學生，對於當時處在非常不自信且猶疑著是否要繼續學業的我，就像在漂流的過程中抓到了浮木。而載浮載沉了多年後，如今終於上岸，非常謝謝顏老師的關照與一路上的鼓勵。若有缺憾絕對是顏老師提供的諸多指導意見，我受限於能力與學識尚淺而無法全然掌握並納入本篇文章，這部分對於顏老師感到抱歉。希望顏老師能保重身體、一直健健康康徜徉在學術之海。

其次，相當感謝黃丞儀老師，不僅從我碩一開始提供我兼任助理的工作，讓我能持續保有一份收入直至碩四時計畫結束。期間我因為一些突發狀況導致工作效率不佳，老師也給予極大的包容。在我幾乎是放棄這份學業的碩五，更提供我擔任專任助理的機會，不僅將我與學術圈產生連結、重回學校，更幫助我找回對自己人生的掌控權，我也因此得以重啟思考接下來的人生安排。除此之外，在提供一份足以讓我穩定獨立生活，且相較於外界相對優渥的薪資之外，也使我能藉由工作中所逐漸累積的成就感，重新找回自信。在這個崗位上除了磨練著待人處事的能力外，能近距離地觀察並協助優秀的學者們，一步一步地從最初發想階段構築至卓越的學術成果，是一份難得且珍貴的生命經驗，也是我的榮幸。而因緣際會下，在律所不止重新找回與碩士班同學的聯繫，還因此認識很多很棒、足



以學習且深交的夥伴，實在非常幸運。在 2024 年重啟寫作的階段，我遇到了很大的瓶頸，謝謝黃老師耐心地給予我意見，助我度過無法下筆的那段時期；也謝謝黃老師即便在工作繁忙之餘，也盡可能地減輕我的工作負擔，讓我順利完成論文；更謝謝黃老師包容我因壓力過大時不時爆發的脾氣與有時滿傷人的暴言。而這份論文經過多次修改刪減，可以說定稿後的幾乎每字每句，都是在中研院擔任專任助理的這兩年間完成的。如果沒有來到中研院工作的契機，我不可能完成這份論文，這是肯定的。非常謝謝黃丞儀老師的信任與提攜。

再者，感謝口試委員王照宇老師與陳弘儒老師。在時間緊迫的狀況下，幾乎是臨危受命地接下這份工作，也接受我在非常接近口試的時間才交出口試本，我感到羞愧也非常感激。謝謝王老師記得我在大學時曾修習過其所開授的法理學，也記得當時我曾與老師談論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的申請。在數年後能成為碩士班的口試委員，並在口試時提供很多不一樣的思考方向，讓我不僅對於這份論文能重新思考，也同時成為日後關注相關議題的養分，這個緣份實屬我的幸運。謝謝陳老師對於我的論文的諸多點評，在修改方向上多虧陳老師提供對於論文中相關論述的見解，並指出可能有誤導或不足之處，才能在最後關頭讓我看見那些漏洞，並盡可能地填補。也謝謝陳老師不吝嗇地大大鼓勵，點出對於這篇論文他喜歡之處、對於這篇論文貢獻性上的肯定，也表現出對於相關研究的熱情，令我感受到原來在這條研究路徑上我並不孤單，而未能盡善之處也都是各種可能性。

在另一個面向上，我總笑稱著這一連串的寫作過程，就像是一系列「好險我有朋友」的感嘆，沒有朋友們的幫助我將寸步難行。謝謝在中研院重新見到的 R07 基法組同學允中、靖芸，以及新認識的麗安、偉健、亦庭、孟庭、佑琪、議萱，在這一兩年間陪我度過很多艱辛的時刻，且不限於論文撰寫的困難，更多是人生中所遭逢的困境。謝謝冠廷在去年給我論文上的意見，也謝謝在最後衝刺的這兩三個月，議萱、彥儀對於辦公室氣氛的包容。今年三月我組織了（？）一個「救救有容論文」群組，成員有允中、于嫻、凱耀、依晴、皓程、靖芸、孟庭、



之其、資涵、承翰、潔如、禹萱和珮珊，謝謝大家願意幫我看論文，無論有意見、無意見對我都是幫助，尤其是同意加入這個群組時對我就是很大的鼓舞了。我從各種建議與討論中獲得許多寶貴的資源，謝謝花費各位的時間幫我看這些不成材的作品。而這些年遇到的大小事，多虧了麗安、資涵、禹萱、渝蓁、之其、婕妤等幾位好友陪我走過；謝謝意外逝去的綺頡曾共同度過的一段美好時光，也讓我更體認到生命的脆弱並進而珍惜。近半年來，謝謝碩論戰友珮珊和我並肩完成論文，每個周末都互相督促到圖書館、互相盯進度與鼓勵，讓我這幾個月一再地沉下去但也一再地被扶出水面。

今年七月份是個神奇的月份，在月初辦了論發、月底辦了口試。謝謝論發被我號召（逼迫）來的親友團資涵、皓程、宇軒、承翰，還有擔任主持的孟庭、紀錄的靖芸和評論人的允中，這真的是強大的黃金組合。也謝謝論發中給予意見和會後跟我表達對這議題有興趣的同學或學弟妹，在炎熱的暑假特地過來跟我一起聊我的論文。謝謝口試當天皓程幫忙紀錄，也聽我碎碎念、安撫我口試前的緊張。

謝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以及圓圓，還有人生至今出現在我生命中的動物小黑、婷婷、Angel和沒命名的鸚鵡、兔子、烏龜、魚等等。這兩年正好是在圓圓意外逝去後，我人生中唯一沒有動物陪伴的空窗，對於我來說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是研究這樣的課題。但每每想到大家，就會想堅持下去。感謝這期間爸媽留給我很大的空間讓我好好專心也好好傷心，也感謝一直以來也提供很好的生活條件以及創造不用煩惱的舒適圈，甚至很多是犧牲自己而成就我的。

還有很多很多感謝的人但礙於篇幅我寫不進去了，請容許我先放在心裡表達謝意。順帶一提地想特別感謝國圖的舒適讀書環境、超商提供的友善食光與 i 珍食，陪我度過近五個月的下班後及周末時光。

最後謝謝堅持下去的自己，雖然很多時候嚷嚷著放棄，這幾個月以來也每一天都至少爆哭一波，身心俱疲到快耗竭，但邊掉淚也是邊完成這本論文了。

## 摘要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情感」、「動物」，以及「法律」相互間的關係，並試圖論證情感存於法律之中的可能性及必要性，接著帶入動物倫理的議題，使得情感得以在法律之中，達到促進動物保護的實效。

首先，本文將於第二章進行法律與情感互動關係合宜性與必要性的證成，試圖建構出法律與情感的相互依賴基礎。並於本章之末，定錨於憐憫（Compassion）此特定類型之情感，以其作為情感與法律連結的前提性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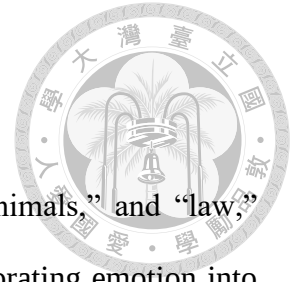
其次，第三章先進行動物倫理相關理論的基本介紹，並提出本文所採取的立場為動物福利論兼具能力進路。第二節開始，以 Nussbaum 理論為單向情感視角之例，將其對憐憫的相關論述，與對動物的能力清單進行分別論析，並將憐憫代入動物倫理的討論，使得兩個立論之間產生「鍵結」。

再者，第四章以 Nussbaum 情感的再延伸，將觸角伸及「雙向」情感的視角，不再如上述僅從人類對動物之單一視角談論憐憫，而是點出人類與動物之間憐憫所有的共情性與雙向模式。接著，再提出動物究竟有無法律上當事人適格的爭議，試圖構築出動物的主體性。不只是人對動物的憐憫之情，動物與人類之間相互產生的各式情感都因為互為主體，而該被一一看見。

最後，由上述三章綜合而論，可以推導出一個關於情感、法律與動物主體性的關聯。動物因為具有情感能力，因此具有主體性，也因此可以在法律中擁有主體地位的可能，而這就是情感在法律中的運用確實有其實益之處。

**關鍵字：**情感、憐憫、動物福利、能力進路、互為主體性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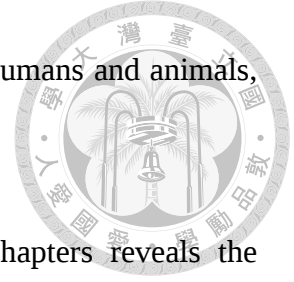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emotion,” “animals,” and “law,” aiming to demonstrate both the possibility and necessity of incorporating emotion into legal frameworks. Furthermore, it introduces the subject of animal ethics, arguing that the inclusion of emotion within legal reasoning can contribute meaningfully to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animals.

Chapter Two provides a justification for the appropriateness and necessity of integrating emotions into legal reasoning, thereby constructing a foundation for the mutual dependency between law and emotion. The chapter concludes by anchoring the discussion in a specific type of emotion—compassion—which will serve as a foundational element linking emotion and law.

Chapter Three introduces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animal ethics and adopts a combined position of animal welfare and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Beginning in Section Two, the discussion centers on Martha Nussbaum’s theory as an example of a one-directional emotional model. Her conceptualization of compassion and her list of central capabilities for animals are analyzed separately, and compassion is introduced into the context of animal ethics, thereby forging a conceptual “link” between the two.

Chapter Four extends Nussbaum’s theory of emotion by introducing a “bidirectional” emotional perspective. Rather than examining compassion solely from the human-to-animal viewpoint, it highlights the mutual compassion and reciprocal emotional dynamics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This chapter further explores the legal debate regarding animals’ capacity to be recognized as legal subjects, aiming to construct a conception of animal subjectivity. Emotions are no longer regarded as exclusively human-dire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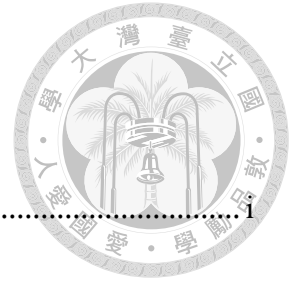
toward animals; rather, the various emotional exchanges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grounded in intersubjectivity, deserve recognition.



In sum, the integration of findings from the preceding three chapters reveals the interconnection among emotion, law, and animal subjectivity. The capacity of animals for emotion justifies their recognition as subjects, which in turn opens the possibility for their inclusion as legal subjects. Th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incorporation of emotion into law is not only plausible but also normatively beneficial.

**Keywords:** Emotion, Compassion, Animal Welfare,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Intersubjectivity

# 目次



|                            |     |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 i   |
| 學術倫理聲明 .....               | ii  |
| 謝辭 .....                   | iii |
| 摘要 .....                   | vi  |
| Abstract.....              | vii |
| 目次 .....                   | ix  |
| 第一章 緒論 .....               | 1   |
|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 1   |
| 二、 研究概述 .....              | 9   |
| (一) 研究架構 .....             | 9   |
| (二) 研究範圍與局限 .....          | 10  |
| 三、 名詞解釋 .....              | 11  |
| 第二章 法律與情感 .....            | 16  |
| 一、 前言 .....                | 16  |
| (一) 何謂情感 (Emotion) ? ..... | 17  |
| (二) 本章分節說明 .....           | 19  |
| 二、 情感於法律之中何以安身立命? .....    | 20  |
| (一) 發展歷程 .....             | 20  |
| (二) 研究方法 .....             | 27  |
| (三) 阻礙與困境 .....            | 35  |
| (四) 情感與法律的互動關係 .....       | 41  |

|                                                |     |
|------------------------------------------------|-----|
| 三、 情感的特定類型：憐憫（Compassion） .....                | 46  |
| （一） 何謂憐憫？ .....                                | 46  |
| （二） 憐憫與法律 .....                                | 52  |
| 四、 小結 .....                                    | 60  |
| 第三章 人類對動物的憐憫——Martha Nussbaum 的主張 .....        | 61  |
| 一、 背景 .....                                    | 61  |
| （一） 前言 .....                                   | 61  |
| （二） 動物倫理學的發展現況 .....                           | 62  |
| （三） 本文採取的立場 .....                              | 67  |
| 二、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 ..... | 70  |
| （一） 能力進路的理論起源 .....                            | 70  |
| （二） 人類與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 .....                         | 74  |
| （三） 對於動物能力清單的批評 .....                          | 80  |
| 三、 Nussbaum 的憐憫理論 .....                        | 86  |
| （一） Compassion 的基本結構 .....                     | 88  |
| （二） 憐憫作為理性的情感 .....                            | 92  |
| （三） 憐憫與其敵人 .....                               | 94  |
| 四、 憐憫在動物能力進路的運用 .....                          | 97  |
| （一） 兩者的發展是如何一脈相承？ .....                        | 97  |
| （二） 近年的重要主張——Justice For Animals 的出版 .....     | 98  |
| （三） 關於 justice For Animals 的書評 .....           | 105 |
| 五、 小結 .....                                    | 109 |
| 第四章 動物的主體性建構 .....                             | 112 |
| 一、 前言 .....                                    | 112 |
| 二、 雙向的情感投射：互為主體性的構成 .....                      | 113 |
| （一） Nussbaum 情感觀的再延伸 .....                     | 113 |
| （二） 雙向的憐憫 .....                                | 117 |

|                                             |     |
|---------------------------------------------|-----|
| (三)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Juby 案) .....   | 120 |
| 三、 動物法律上的主體性建構 .....                        | 124 |
| (一) 動物的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For Animals) .....   | 125 |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 (白海豚案) ..... | 132 |
| 四、 小結 .....                                 | 136 |
| 第五章 結論 .....                                | 139 |
| 一、 梳理本文論證脈絡 .....                           | 139 |
| 二、 逐一回應問題 .....                             | 143 |
| 三、 總結 .....                                 | 146 |
| 參考文獻 .....                                  | 148 |
| 一、 中文 (按姓氏筆劃排序) .....                       | 148 |
| 二、 外文 (按英文字母排序) .....                       | 154 |



# 第一章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2021 年 8 月 19 日，新北市籍「順發 886 號」漁船，在台南被海巡署查獲自中國繁殖業者處違法運送緬因貓、英國短毛貓、布偶貓、俄羅斯藍貓等品種貓，共計 154 隻，以漁船運輸之方式走私來台<sup>1</sup>。於查獲的三天後，因防疫之考量<sup>2</sup>，將上百隻來源不明而走私來台的貓全數安樂撲殺，引發民眾譁然。各界名人、媒體紛紛發聲，呼籲刀下留貓，動保團體、防疫專家、獸醫師團體等亦出面對此事件提出根據其各自立場之說明，蔡英文總統更對此表達關切，並進一步指示修法，檢討與精進現行的制度<sup>3</sup>。

在執行安樂撲殺之後，時任農委會主委之陳吉仲曾言，此案件為「感性與理性的拔河」<sup>4</sup>，但以防疫的角度而言，終究是不得不對其進行人道處理的措施。然而，面對走私貓安樂死事件，社會大眾群起議論的關鍵點，在於對該事件中無辜犧牲的 154 隻貓，所引發的「憐憫」、「憤怒」、「不捨」等等，各種相互交纏而複雜的情感。無論是贊成為預防疫病而主張應即刻撲殺者，或是認為可以在進行詳盡的疫病檢查後開放民眾認養者，我們皆無法否認，不得不採取之全面撲殺措施，致上百條生命流逝所帶來之情感（Emotion）衝擊，深深牽動著人們對此事的所思所想，也進而引發討論與修法的行動。

---

<sup>1</sup> 黃佳琳，走私 154 隻名貴貓害安樂死 寵物店業者獲輕判緩刑，自由時報，2023 年 3 月 4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2868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2</sup> 按《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將不屬於保育類動物之貓隻進行人道安樂。關於走私活動物之處置，僅有該作業程序作為法源依據，且該程序僅屬行政規則之位階，規定亦不嚴謹，因而存有許多爭議，後於 2022 年隨農業部成立、機關改組，隨之廢止。惟廢止該作業程序後，新訂定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除了在人道安樂的執行程序上有更詳細的規劃，其餘規定如舊，至今（2025 年）並未因此事件而有關於走私動物各個面向上，更為有力的修法。

<sup>3</sup> 林育瑄，走私貓安樂死爭議 綠：修法提高相關罰則為共識，中央通訊社，2021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108230086.aspx>（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4</sup> 陳儷方，執行走私貓安樂死兩難但「不得不做」 陳吉仲：走私動物不會開放領養，農傳媒，2021 年 8 月 22 日，<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6539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一個事件的發生足以躍上新聞版面並受到關注，往往反映社會對於該事件的發生與後續處置上，存有不同價值取向的衝突。而在討論過程所提出的辯論立場與呈現的反應，亦反映出不一樣的情感選擇。無論價值或是情感，上述的討論無一是僅作為情緒的宣洩，更多的是冀望於隨之而更動的規範，使得實際所為的行動具有理據。價值、情感與規範三者之間形成一定程度的張力，可以反映取捨時的緊張，亦可反映三者交織形塑而成更完善保護網的可能。

當非人類動物（Nonhuman Animal，以下為求簡便，皆以「動物」稱之）遭遇苦難與不利益，人類不免對之產生一定程度的各種情感反應（無論正向或負向）；甚或，當動物遭遇苦難與不利益的緣由是導因於人類，此時人類不該感到自責嗎<sup>5</sup>？現實是，我們活在一個以人類為主的世界，是人類決定了哪些動物值得被愛與不被愛<sup>6</sup>。在利益權衡、資源有限的抉擇之下，案例中的 154 隻走私貓的犧牲似乎成了無庸爭辯的定局。

按現行法規所為之處置，在前述案例中，係將「防疫」與「動物之生命」放在天平的兩端，經衡量後偏向防疫的一邊傾斜。然而，防疫當然不只是防止疫情擴散，也是對於本土動物感染疫病之可能性的考量，更關乎整體生態的平衡問題。儘管如此，在一個「於理」合乎邏輯的事實下，「於情」之處，是否疏於對人類因之所生的情感做出適切的反應呢？在於法有據的決定與人類的情感層面產生扞格時，這個情感又該如何被妥適安置呢？於情之處經常沒有進一步的著墨。或許全面撲殺是最簡便的方法，但若能看到不同物種的生命價值與人們對其生命逝去的不捨，或許能有更細膩的處理方式。

---

<sup>5</sup> 陳民峰，動物走私、防疫、安樂死：貓命之間的電車難題，鳴人堂，2021 年 8 月 23 日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8806/569328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6</sup> 陳劭旻，走私貓安樂死事件：資源有限的抉擇之下，無法用單純的愛心或殘忍來評斷，關鍵評論，2021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547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前述案例只是衝突產生的其中一例，而這樣的衝突並不在少數，尤其在面臨與動物相關的議題時更是如此<sup>7</sup>。



由此可知，規範為人類所制定的，倚仗著人類的思維與行為模式所建構，若制定當下並不去考量動物本身並依其習性而完善規劃，亦不考量人類對於動物所受之痛苦可能產生的情感波動，則類似的價值衝突會一直存在，並以「理性」之外表作為包裝，試圖掩飾法規範所可能存有的不周全。

因而，由上述案例觀之，可以提出幾點值得反思的問題：

（一）情感，是否可以成為法規範操作上的考量基礎？面對各種人事物所引發之情感，以及隨之而起的後續行動，要如何與法規範相容並論？法律的「理性」是否與之無法並容、甚至敬而遠之呢？

（二）若上述答案為肯定，在情感具有相當多元種類的情況下，即使出自同一時、地、物，不同人所生成的情感，都會有所不同。是否有一個或數個情感類型，可以作為一個建立在該基礎上的前提性角色，或至少是在法律與情感討論與切入的首要類型？

（三）在涉及動物的案例上，若做出有違法規範並造成社會危害行為者僅僅是人類，動物（如上述案例中的走私貓）是否應該承擔可歸責於人類所為而造成的結果？若無可避免地必須由其承擔，原因又是為何？且以動物生命之消亡作為承受的代價，難道不會過重？輕重的衡量結果又是如何得出的？

---

<sup>7</sup> 2014 年所發生的阿河案，即業者在運輸展演動物河馬時，使得河馬阿河不慎自兩公尺半的半空中墜落而造成其死亡，因而引發社會迴響與國際媒體的報導，更促使了對於展演動物的運輸與照護的相關修法，請見辛幼安，台明星河馬慘死 國際關注 眾人不捨，2014 年 12 月 31 日，<https://www.epochtimes.com/b5/14/12/30/n4330156.ht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的狒狒逃脫案，成功捕獲所用的工具並非麻醉槍而是獵槍，最後造成狒狒的死亡，此舉引發全民譁然，更促使相關單位檢討野生動物的管理，請見蘇于寬，逃逸狒狒悲劇：死於槍下的生命，揭失靈的野生動物管理專業，2023 年 6 月 23 日，[https://wuo-wuo.com/report/issue/1791-2023\\_baboon\\_report](https://wuo-wuo.com/report/issue/1791-2023_baboon_report)（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 若將對於動物所生的情感反應，納入法規範的制定、操作及後續執行的考量，是否有機會採取不一樣的措施或形成不一樣的結果，以解消或至少緩解情感所帶來的衝擊與無可奈何？

(五) 進一步言之，上述所考量的情感皆為人類對於動物所生的單向模式，若再推進至情感互動之雙向模式，是否可以此作為基礎建立人類與動物互為認知主體的生命共榮？

走私貓安樂死事件發生之時，走私動物該如何進行後續處置，所能依據的相關規範主要為行政院農委會所頒布的《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sup>8</sup>。依照該程序，在查獲活動物後，藉由區分是否為禽鳥類及是否為保育類，以釐清其所具有的潛在疫病風險，並進而採取不同的處置方式。該程序中將活動物與其他動物商品統稱為「私貨」<sup>9</sup>，此用詞所體現的，是將動物比作「物」一般，甚至是以「貨品」稱之，以明示其「未經檢疫程序而為『私下』運送而來之『貨物』」的意涵。

這也體現了，我國法規範上將動物定位為「物」之現況。例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所制定的民法，不乏可見「當事人」、「他人」<sup>10</sup>等用語，並明

---

<sup>8</sup> 關於走私活動物之後續分類與處理過程，請見《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3條第4項，以及該程序之附件一〈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除此之外，國際上亦訂有《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公約第8條第4款另有規範保育類動物的其他處置方式。

<sup>9</sup> 請見《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第1條：「為處理海關沒入移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之走私農產品，該農產品應符合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且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列應施檢疫品目之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以下簡稱私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根據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私貨」意指：「違法運送販賣或逃漏稅的貨物」，<https://dict.conc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38515>（最後瀏覽日：2025年7月31日）。

<sup>10</sup> 例如，《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確區分人與物之概念<sup>11</sup>。作為權利主體之「人」，限於自然人與法人，其餘則屬被歸類為權利客體之「物」，動物即屬之。儘管「動物是物」、「動物非物」的爭論不休且未有定論，但在立法者尚未承認動物為權利主體、或允許其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前，難以不將其認定為「物」。然而，動物與人類之間確實存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可以是互相依存的，也可以聚焦於緊密的情感，在動物遭遇苦難時，人類會共情並憐憫之，並會因此同感傷心或憤怒，尤其是遭遇苦難者為同伴動物（companion animal）時<sup>12</sup>，感受更近且深。

實務上關於寵物死亡，以往僅能被視為「物」之毀損求償，無視於人與動物間所具有的情感面向<sup>13</sup>。然而在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消上易字第 8 號中，法院即在此趨勢下給出一個不同於往例的見解。法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並肯定飼主因此可以請求慰撫金<sup>14</sup>。由此可見，動物與人類之間的情感密切關係，已逐漸被看見並實踐在司法決定上。

<sup>11</sup> 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 期，頁 21，2020 年 8 月。

<sup>12</sup> 請參考《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此處不稱「寵物」，而稱「同伴動物」，除了參考 ASPCA（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所給予之定義與內涵外，尚考量到語彙所展現出的含義：

「『寵』字，雖讓人聯想到寵愛、寵溺，只要愛而不溺，不使愛之適足以害之；或由「溺」轉「膩」，最後變成遺棄，其實也無可厚非」，因此避免使用。請參考 ASPCA，Definition of Companion Animal，<https://www.asPCA.org/about-us/asPCA-policy-and-position-statements/definition-companion-animal>（最後瀏覽日：2025/07/29）；朱增宏，是寵「物」，還是伴侶？，中國時報動物伴侶版，2006 年 6 月 25 日（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13</sup> 亦有論者提出另一個有趣的切入角度，檢視非人動物與人類之間的情感互動時，係以非人動物在法律上定義為「物」，並且屬於人類「所有的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前提，而對於其作為「物」本身，對人類而言具有的特殊精神意涵進行討論。「那些被放在財產系統核心的財產……對於財產的所有者來說，是作為紀念物、創作物、陪伴物。一個人的人格很難是不建立在與他者的關係之上，這些具有獨特性之物就可以作為財產所有者人格建構的基礎，財產所有者可以透過不斷的重複的與這些財產的互動來確立自己生活、人格、回憶的穩定。……因為這種和自我認同、自我人格建構的強烈關聯，使得這些財產上面具有了比其他可替代性的財產來得更多的精神意涵，甚至精神意涵的重要性遠高於他的物質意涵。」（底線為筆者所加）請參考周易，私有財產權以及財產的精神意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4，2020 年。

<sup>14</sup> 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消上易字第 8 號。



許多關於動物被不當對待的案件，觸發民眾對之的共情。無論是出自對動物本身的關懷、想像相同境遇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不安，或是對於整個事件所呈現之隱隱的失衡所油然而生的憤怒，反應出的情感類型或程度各異，但卻不可能在覺察後毫無波瀾。若將情感驅逐於司法領域，此僅為人類逃避處理複雜且極度具有主觀性的議題之由，最終結果也僅使法律顯得與社會無法貼合、高置於空中而遙不可及。

法律不僅是教條式的規範，對於社會的意義，也不全然指涉為一個無形的框架，處處限制、或如遞出權利的機器人手臂般機械式地給予。在法律領域中，我們遇到的情感面向並不亞於其他領域，也毋須有全然拒斥情感的極端情形。每個人觸動自身的案例或許各有不同：新聞上備受矚目的虐童案、殘忍的殺人案等等，激發起人們的情感，是為一例；而經常關注移工面向者，亦為對移工處境的情感觸發，亦為一例；經常關注監所改革者，則是對於受刑人人權的情感同理。而筆者，在本文則是以「對於（非人類）動物與人類之間情感」的角度切入，試圖改善動物在法律上的各種不利益處境，並藉此說明，情感不僅可容於法律之中，更是必須容於其中，此為筆者之關懷所在。

在動物保護的行動上，不乏可見被稱作「愛爸、愛媽」的動保人士，無論是作為志工或是相關議題的倡議者，多半是以「（非人類）動物同樣是生命」、「自身作為雙親般的照顧者」的論調去進行一系列的行動。然而，這樣未經縝密安排的立論基礎，並不能成為一完整並強而有力的「論述」，這使得自身的立基點未能被支撐，也難以作為對反對意見者的回應。即便在動物保護的領域中，主張各異的不同團體之終極目標皆為對於動物生命的尊重，但行動因之分歧且受阻。

同樣作為多年動保志工的筆者，經常因此對自身的行動產生質疑。在活動中接觸到的動保人士，多半是將動物作為具備情感「感知能力」的主體，並將其擬

人化，依循著「因其具有感受苦難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sup>15</sup>的主張，所以人類不能恣意地將苦難施加於動物之上<sup>16</sup>。而在動物倫理學的發展脈絡中，動物「具有感知能力」，是為其爭取福利的一個重要途徑，晚近的科學研究也驗證了動物是有主觀體驗的能力，例如快樂、痛苦與恐懼<sup>17</sup>。

但多數人參與動保行動時，比起科學化的結果，更是依循著自身的情感直覺作為行動的理由。動物具有感知能力一事是確知的，但並不能因此推導出「對其的『擬人化』想像係具有正當性」的結果。若以人類中心主義的視角去解讀其行為模式，並進而就解讀所得之結果採取行動，卻不加以審慎辨別，不僅將成為被反對論者批評為「僅僅訴諸情感的自我想像」，更會因誤判動物行為模式之真意，反對其造成不利益。這恐演變為「自以為對其給予幫助」，卻是對其「造成干擾或傷害」的後果（如家父長主義中所言「我是為了你好」）。

事實是，不同動物都有其個別且特殊的行為模式，一種行為模式的展現也不只對應到單一個情感類型。再者，不同物種間的行為模式，亦有巨大的差異。若僅以科學化的行為研究結果，並不能涵蓋所有動物。何況若基於「尊重生命」的粗略立場，那作為同伴動物的「狗、貓」和經濟動物的「牛、豬、羊」之間的差異又該如何弭平？又作為與人類生物親緣關係上較近的動物，與親緣關係較遠的

---

<sup>15</sup> 在過往將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並論上，多半的論述是著重在動物的「認知」與「思考能力」上，也因而將非人類動物拒斥於許多道德討論之中。然而邊沁（Jeremy Bentham）提出了另一種可能性思考，認為動物具備「感受苦難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而這樣的思考轉向也成為當代動物倫理的基礎。「總有一天，腿的數目或皮膚上的絨毛都不能構成拋棄一個有知覺的生物的充分理由。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呢？是思考能力？抑或說話能力？……問題不在於他們能不能『思考』抑或他們能不能『談話』（talk）？而是他們能不能『感覺痛苦』（suffer）？」轉引自王萱茹，動物倫理學中的「實然——應然問題」之探究——從道德根源探討一可能解決的進路，應用倫理評論，56期，頁60，2014年。原文出自：JEREMY BENTHAM,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33-41, (1988).

<sup>16</sup> 「動物權運動者試圖將人類彼此之間的相互尊重與關愛擴展到非人類動物，因為這些非人類動物跟人類一樣，也會感覺到疼痛、害怕、飢餓、口渴、孤獨、和個別物種歸屬之關係（kinship）。」費昌勇、楊書瑋，動物權與動物對待，應用倫理評論，51期，頁77，2011年。

<sup>17</sup> 陳成良，動物也有意識？科學家：昆蟲、魚類都可能具備感知能力，2024年4月2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650492>（最後瀏覽日：2025年7月31日）。

「海洋生物」，難道是因前者具有使人類產生擬人情感的「臉」<sup>18</sup>，所以在對待上有所差異嗎？更甚者，植物雖難以被觀察到動態的行為，但植物確實也作為「具有生命的非人類生物」。這道界線，在意圖劃定之時，下筆的難度便增加了。

因此，在進行人類與動物之間情感關係的研究時，人類對於動物此一象限的情感探究或許有跡可循；反之，動物對於人類之另一條指向所具有的情感，以及雙方彼此相對所生之關係，需輔以個別物種不同的行為模式所具有之意涵以釐清。除此之外，在動物的行為研究，儘管有心理學、動物學等等相關領域，對其所做的科學化研究，但這並不能直接導向一個「應該」如何的應然性道德情感論述。這將有賴於更多跨領域的、科學面向的研究共同完成，此亦為本文受限於筆者能力與有限篇幅下，不得不面對的侷限性。

儘管如此，筆者並非否認「想像」此一思考途徑。想像，在情感的共情上，是一個極具關鍵性的基礎，也是與非我（不論人與人，或人與動物）情感互動的第一步。因此，若不「僅僅」以想像去理解動物，佐以科學化的知識，共同建構出對於動物的理解，「想像」會是一個相當必要的出發點。而思考本是經由自身的角度出發，因此對於動物的情感關懷所「想像」者，以擬人化的角度為之，難以全然避免。惟筆者認為，以擬人的角度並無法建構對動物的正確認識，因此在將其等同為人的思考下所得之結果，是不真實且危險的。

然而人類是否與應否，將動物作為人類嬰孩般疼愛與對其展現憐愛的舉止，並非本文所試圖論證的重點。本文將著重在「對於動物所生之憐憫（Compassion）<sup>19</sup>」的情感類型，以道德情感的論述進行分析，並試圖在這樣的分析中找出合理

<sup>18</sup> 「他者呈現自身的方式超越了我本身對他者的觀面，在此稱為臉（face; visage）。此種臉呈現的模態不是我把它看成什麼樣子，它有哪些性質。他者的臉在每刻剎那都摧毀並滿溢出它原先留給我的造型形象以及我設想的觀念與其定義內涵。」洪如玉，人之異於禽獸幾希？Derrida 動物倫理探討與教育深義，教育研究集刊，66輯2期，頁81，2020年6月。原文出自：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50-51 (1979).

<sup>19</sup> Compassion 於本文的翻譯，將於下一章節進一步闡述。

化各種倡議的行動理由，更尤其是牽涉法律中的動物所處立場的相關論辯上，試圖給予較堅實的理論輔助。



大多法律與憐憫（Law and Compassion）的文章，是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與動物之間的說明只約略被提及。憐憫的說明，經常被放置在人權法底下，被與「安樂死」等相關議題，和人性尊嚴以及自主性的維護一同討論。而憐憫在法律中的放置，本身也具有爭議。憐憫作為一種情感<sup>20</sup>，是否能妥適地在總是被認為須以「理性」思考做為依據才保有公正性的法律行為上（不論是立法、或法的實踐如審判等等）？筆者認為，法律具有一定的情感容納可能性，因其本身就是富有溫度的互動規範，並不僅僅作為一種機械性的準則。也因此，憐憫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成為必然，但要釐清的是其如何運作，以及在範圍及類型上的確定。

## 二、 研究概述

### （一） 研究架構

首先，本文將進行法律與情感互動關係合宜性與必要性的證成，試圖建構出法律與情感的相互依賴基礎。第二章之第一部分，爬梳自 1980 年代起情感於法律領域的發展脈絡與所逢困境；接著於第二部分，接續整理主張情感與法律二元劃分、二元對立者，其反對情感與法律並論之論述，並嘗試回應之；第三部分，將定錨於憐憫此特定類型之情感，因其所具有的共情及促使行動的特質，係成為情感與法律連結的前提性要件。

接續著第二章所論證之結論，第三章與第四章，將以其為基礎聚焦於憐憫於人類及動物之間的情感依賴及互動關係，並分別提出兩個相互迥異的進路。以情感的單向或雙向的視角，進行根源上的剖析，並抽絲剝繭出其殊途同歸的可能性。

---

<sup>20</sup> Dermot Feenan, *Law and Compassion*, 13(2) INT. J. LAW CONTEXT 121, 121 (2017).



第三章一開始，先進行動物倫理的基本介紹，主要以知覺性、權利或福利觀點進行相關的道德論述，Martha Nussbaum（下稱 Nussbaum）的動物能力進路，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環，第一節最後提出本文所採取的立場為動物福利論兼具能力進路。第三章第二節開始，以 Nussbaum 理論為單向情感視角之例，將其對憐憫的相關論述，與對動物的能力清單進行分別論析，並在 Nussbaum 於近年新出版之 *Justice for Animal: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中，其以憐憫代入動物倫理的討論，使得兩個立論之間產生「鍵結」的基礎下，試圖說明其自始至終在理論的內涵中，皆隱含的一貫性。接著，在第四章，以 Nussbaum 情感論的再延伸，將觸角伸及「雙向」情感的視角，並將憐憫的投射視角擴大。不再如上述僅從人類對動物之單一視角談論憐憫，而是點出人類與動物之間憐憫所有的共情性與雙向模式。以此，於第四章第二部分，再提出動物究竟有無法律上當事人適格的爭議，試圖構築出動物的主體性。不只是人對動物的憐憫之情，動物與人類之間相互產生的各式情感都因為互為主體，而該被一一看見。並於此章提出幾個實務判決，作為對上述主張的實際論證，並對於各個涉及動物與人類情感的判決，進行涵攝並驗證其趨勢與發展性。

## （二） 研究範圍與侷限

首先，礙於篇幅，本文之研究範圍僅限縮於法律與憐憫的互動，並不打算闡述其他情感的作用與功能。並且，憐憫的範圍既廣且深，本文就人類與動物互動的憐憫，此一單向的情感方向進行探討；而由動物對人類之反向憐憫，以及互相因共情所生的情感基礎，本文於第四章提出一些基本分析與筆者的看法，但無法全然在本篇文章的範圍內完整地處理妥善，只能在一定限度下的討論以冀達到拋磚引玉之效，希望提供給未來的相關研究發展一些前階段的啟發與貢獻。

其次，法律領域中情感相關的研究，在近二十年左右才逐漸被重視，其他學科中的情感研究也僅稍早於法律十數年，是一個相對年輕的研究領域。正因如此，

本文可預見的侷限，除了上段所述及尚待各個學科領域的合作以共構一個全面向、較為周延的理論基礎外，在法律領域中也因之相對新穎，並不如其他領域發展時間相對較長、文獻的累積與知識的堆砌使研究成果相對成熟，在法律與情感的研究上，尚待更豐厚的資源與理論以充實之。而情感所具有的特質，如「主觀性」、「抽象性」，因其可明知又不可確知的狀態，對於實事求是的研究、尤其法律講求明確性、具體化的模式大相逕庭，此為本文研究會遭逢的困難，也是這一領域的研究者們皆無法避免的難題。

最後，Emotion, Feeling, Mood, Affect 等，定義性的問題，本身即是一個挑戰，再延伸至中文翻譯的用詞選擇，也因為中文本身的語境，產生相對應的艱難。而定義混淆的狀況下，更使得法律與情感領域的研究產生分類上與各為闡述的狀況，也隨之混亂<sup>21</sup>。因此，本章最後一節將就本文對於「情」所為的定義與選擇，簡單進行說明。

### 三、 名詞解釋

在中文世界中，情感、情緒、感情與感性等，表達與「情」相關意涵之語彙，或因個別概念本身具有的複雜性，或因概念之間彼此的差異極小，甚或有在使用上毋須特以強調其差異即可混同使用之況，因此在不同的領域與應用下，經常會有不同的釋義。即使在同一領域中，也可見同一外語，卻有不同中譯的結果，例如 Emotion，被翻譯作「情感」或「情緒」，皆有之<sup>22</sup>。因此，在如此混亂且文獻

---

<sup>21</sup> Terry A. Maroney, *Law and Emotion: A Proposed Taxonomy of an Emerging Field*, 30 LAW AND HUM BEHAV. 119, 124 (2016).

<sup>22</sup> 筆者以「情感」一詞進行文獻標題或關鍵字之搜尋，所蒐得之文獻中文皆為「情感」二字，然而英文翻譯有時是 emotion, affect, 或 affection，即使在相同學術領域中亦然。例如：王冠云之碩士論文〈同理心模擬之情感支持系統對合作學習之成效測試〉，其中「情感」翻作 emotion(al)；莊詩怡之碩士論文〈華人親子認知信任與情感信任之區辨及其功能〉，「情感」則翻作 affect。書籍方面，Dylan Evans 所著之牛津通識讀本 *Emotion: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中譯本則翻作《情感》。



之間、學科之間未能有一定論的情況下，使用與理解這些語彙時，必須先釐清前後脈絡與為文者所意欲給予之定義。故在本章之末，特以一節說明關於「情」之用詞上使用的歧異，以及本文接下來打算定義之中外文用語。

根據吳瑞媛在華文哲學百科中，對於「情緒哲學」此一詞條所作的解釋，日常生活的使用中，我們會以 **Emotion** 來指「情緒」，有時也指「情感」。若以心理現象三大類型來論，則「情」是譯自 **Affection**，係情緒、情感和心情等感性狀態之上位概念<sup>23</sup>。因此，依此脈絡，情感是 **Affection**，情緒則是 **Emotion**。兩者的區別在於，情感屬於對特定人事物的評價態度、情緒則為對於人事物之內容，所做出的立即反應；情感具有一定的穩定性與持久性的心理傾向、情緒則是面對當下反應的、一次性的心理事件<sup>24</sup>。在同一脈絡下，也有文獻在面臨二者的區分時強調，情感，是指既有的態度；情緒，則是指內容為其反應<sup>25</sup>。（此段所使用的情感、情緒，為依上述脈絡所認定的翻譯，非本文所主張）

另外，神經科學家 Antonio Damasio 認為，**Emotion** 是指個體在接受外界刺激或回想內在記憶時伴隨而來的生理反應；**Affection** 則是隨著 **Emotion** 的產生引起的主觀意識體驗<sup>26</sup>。因此，**Emotion** 不僅相對於 **Affection** 有著較外顯而易被觀察的特徵，亦是引發 **affection** 的因素之一。而 **Emotion** 一詞中，可以找到代表「推動」

---

<sup>23</sup> 吳瑞媛，情緒哲學（*Philosophy of Emotion*），王一奇（編），華文哲學百科，2020 年 5 月 28 日，[https://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E6%83%85%E7%B7%92%E5%93%B2%E5%AD%B8#entry\\_reference](https://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E6%83%85%E7%B7%92%E5%93%B2%E5%AD%B8#entry_reference)（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24</sup> 吳瑞媛，註 23。

<sup>25</sup> 范揚弦，情感作為一種立法論主張：恐龍判決、非婚專法與反廢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頁 11，2023 年。

<sup>26</sup> 轉引自：乾敏郎（李其融譯），情感究竟是什麼？從現代科學來解開情感機制與障礙的謎底，2020 年。原文書名：感情とはそもそも何なのか：現代科学で読み解く感情のしくみと障害，ミネルヴァ書房，2018。

與「驅動」的拉丁文「motio」<sup>27</sup>，也應證了其具有引發的特質意涵，並且驅動著人們的行動。



Philipp Hübl 在其著作中則表示，許多學者會用「情緒」(Emotionen)。一詞取代「情感」(Gefühlen)，不過，其是以同義詞來看待這兩個用語<sup>28</sup>。他也提到，在德文的語境中，「感覺」(Fühlen) 可以指涉至少三種不同的感受：Emotionen 意義下的 Gefühlen、心境，以及身體的感知，而前兩者相較於後者，顯然複雜很多。因此，在不同的語境下，又更難對此有統一性的詞語定義。

然而，在日常生活中我們並不會嚴格地區分，同樣的語詞有時可以同時表現不同的處境。吳瑞媛舉例說道：第一次被父親打，覺得很危險而感到恐懼，出現心跳加速、全身發抖等身體反應，而這次經驗之後，就認為父親是可怕的、對父親抱持恐懼的態度（如，盡量避開他）<sup>29</sup>。在這樣的情境下，若父親再次施暴，身體對此所做出的反應，並不只是具驅動力的 Emotion，而也包含了作為既有的心理傾向與固有態度的 Affection<sup>30</sup>。這也揭示了二者的相近程度，以及相互驅使、經常並存的互動模式，也正因如此，才會造成語意使用上的不一致。

回到中文的脈絡中，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情感是指「內心有所觸發，而產生喜、怒、哀、樂等的心理反應」<sup>31</sup>；而情緒則指「由外在刺激或內在身心狀態，所引發的喜、怒、哀、懼等個體主觀感受與生理反應」<sup>32</sup>，僅以此

<sup>27</sup> Philipp Hübl (王榮輝譯)，跟著白色的兔子走，到哲學的世界裡去：你如何看待自己與他人的存在？，2015。原文書名：Folge dem weißen Kaninchen: ... in die Welt der Philosophie, Rowohlt Taschenbuch, 2012.

<sup>28</sup> Philipp Hübl (王榮輝譯)，註 27。

<sup>29</sup> 吳瑞媛，註 23。

<sup>30</sup> 在這個案例中，吳瑞媛認為，此時只有 affection，並不包含 emotion，因為雖然作為心理事件，但其所表達的是既有態度，並不是要回應環境變化。然而，筆者認為，身體的驅動與閃避，本身就是回應環境的變化，因此應該是兩者並存的。

<sup>31</sup>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情感」，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02639&la=0&powerMode=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32</sup>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情緒」，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02666&la=0&powerMode=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過度簡化的定義觀之，會發現二者並不容易區辨，因此經常混同使用。在語感上，「情緒」在中文通常指涉負面的心理反應，情感指涉的範圍較大<sup>33</sup>。而本文將在第三章說明的 Nussbaum 關於憐憫的理論，目前的中譯文獻中，多半將 Nussbaum 關於「情」之論述，譯作「情感」二詞<sup>34</sup>。

綜上所述，Emotion 與 Affection 是相互驅使的，在一個情境之下，二者並存的情況並不難想見，且難以清楚區分。筆者認為，Emotion 之最大特點在於其不僅接收外在所得之刺激，使得腦中建構出一定的感受及選擇，並進而促使個體產生外顯的行動。因此在本文用詞上，筆者採取 Emotion，以符合本文以人類與動物的相互關係為主軸，並特定在憐憫的討論上，藉以說明人類因此情感所驅使，而做出的提升動物利益的行動。並就語感上使用中文的「情感」二字，較能體現正面情意之感，以避免「情緒」二字的使用會連結到與本文無涉的負面意涵。

然而，Affection 所蘊含的是長久性、穩定性，而非一時受環境影響所激起的感受，並且只有主體能知曉的固有態度。因而，筆者認同心理現象三大類型中，對於 Affection 定義在 Emotion 之上位概念的建構，在本文人類對於動物的互動關係上，必然是出自一個 Affection 的固有態度，並且是持續性的有所關懷並會為之所苦而有所感，這並非僅僅屬於 Emotion 強調立即性情感反應的面向。

因此，本文雖在論述上以 Emotion 的角度進行討論，卻並不否認 Affection 於此處的價值。或許可由另一角度說明：情感所具有之主觀性，是作為一個由主體單獨對情感受有者所產生的單向情誼，例如，人類對動物之情感，並不因之是否也有相同或類似的情感回饋而有異。然而在本文最後結論「互為主體性」打算回歸的重點，在於雙向情意互相投射，所營造出的相互依存情感模式，這便關乎動

<sup>33</sup> 李佳玟，法律與情感運動，月旦法學雜誌，249 期，頁 164，2016 年。

<sup>34</sup> 例如：Martha Nussbaum 所著 *Anger and Forgiveness: Resentment, Generosity, Justice*，中譯本書名為：「憤怒與寬恕：重思正義與法律背後的『情感』價值」。

物反向對於人類所有的情意。而 Affection 的建構，便是以此作為前提，當具有一個前提性的相互關係連結，才得以建構出對於個人（或是動物自身）長久並穩固的固有態度，這便形成了 Affection 的藍圖。



至於 Compassion 與 Sympathy, Empathy, Pity 等相近概念的釐清，以及中譯究竟為「關懷」、「憐憫」、「同情」、「同理」等等？此留待下一章節進行分析。

## 第二章 法律與情感



情感理論此一豐富、複雜，甚至可說是無序的領域，對於法律這樣一個重視——或者說自認重視——終局性、可預測性、準確性、邏輯性和理性的領域而言，似乎是個奇怪的研究對象。然而，情感卻無處不存在於法律之中，而且一直是如此<sup>35</sup>。

Susan Bandes, 1999

### 一、前言

在法律中談論情感（Emotion），本身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sup>36</sup>，甚至會覺得有點「奇怪」。「是否試圖以感動人心的悲情故事、使用苦肉計、以情『動搖』推理？」「是否試圖關說、以人情換義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些赤裸裸又直接的懷疑，通常在將法律與情感並列時，就會浮現在腦海中或實際遭受漫聲質疑。一般而言，當提到法律，直覺性地會聯想到理性、規則、明確等，堅固且難以撼動的框架性特質。畢竟法規範，實際上猶如一個看不見的透明盒子，在一定程度內規範著人們的行動，並作為行動的指引。然而，同時我們卻也明知且無法否認一件事：沒有任何一門學科能夠完全排拒關於情感的討論。即便是講究數據與實證的自然科學，也必須將其考量其中；更遑論是作為與人息息相關的人文社會學門，關於情感的討論也在近幾年逐漸備受重視，法律學門亦不例外。法律與價值判斷高度相關，而情感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當我們在思考是否相符於這些倫理、是否背離了哪些道德等，這段貫徹從事學問探究的思考過程，其實就已經進入了情感在腦中運作的範疇。

<sup>35</sup> Susan A. Bandes, *Introduction, in THE PASSIONS OF LAW* 1, 14 (Susan A. Bandes, 1999). 原文為：The rich, complex, even anarchic field of emotion theory seems an odd subject for a field like law, which values—or thinks it does—finality, predictability, accuracy, logic, rationality. **But emotion pervades law, and always has.**

<sup>36</sup> Renata Grossi, *Understanding Law and Emotion*, 7(1) EMOT. REV. 55, 55 (2015).

因此，當主張法律應為「絕對理性」，並且避而不談、或有意迴避情感的涉入，意圖以此方法保持法律的「公正」，這件事本身也相當值得受質疑。將法律與理性「理所當然地」相互連結、更因此「順理成章地」視情感為影響其所做決定之可信性的仇敵，這其實是一個有趣且值得挑戰的宣稱。亦即，當人們在認知到「在法律中談論情感，原來並不困難也不驚扭，是相當自然且必須的事」時，那份渴望會促使發問者找出蛛絲馬跡，試圖將情感無辜而備受質疑之處釐清，這即是進入法律與情感領域的最初步且根本的思考。

### （一） 何謂情感（Emotion）？

首先，我們先確定此處論及的「情感」究竟為何。情感，是一組分布於大腦各處的評價和激勵過程，幫助我們評估和應對刺激，並在社會和文化背景下形成、解釋和傳達<sup>37</sup>，是我們受社會或文化的影響所形塑的認知，是一種表現的方式，也是結果的呈現，更促使了我們接下來的行動。普遍而言，我們無法避免地對於一件發生在眼前的事，毫無情感波動，即便是相對冷靜的反應，也僅僅是一種相對不外揚的表現方式，並不表示不存在因之產生的情感。

關於情感的成因，根據心理學家暨腦神經科學家 Lisa Feldman Barrett 的觀點，可以大致區分為「傳統情感觀點」及他所提出的「情感建構論」<sup>38</sup>。傳統情感觀點認為，情感所造成的反應是具有統一性且出自於本能的，例如，當一個人感到悲傷，大腦中就會順著一個悲傷指紋（Fingerprints）<sup>39</sup>的固定走向，使其產生淚

<sup>37</sup> SUSAN A.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Emotion and the Law*, ANNU. REV. LAW SOC. SCI 161, 163 (2012). 原文：Emotions are a set of evaluative and motivational processes, distributed throughout the brain, that assist us in appraising and reacting to stimuli and that are formed, interpreted, and communicated in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sup>38</sup> 請參考 Lisa Feldman Barrett（李明芝譯），情緒跟你以為的不一樣——科學證據揭露喜怒哀樂如何生成，頁 55，2020 年。原文書名：How Emotions Are Made: The Secret Life of the Brain。Barrett 所提出的理論，英文為 emotion，在本書係譯作「情緒」，而非情感。為使本文用詞統一，故統一以情感一詞說明，書中所提的「情緒建構論」亦稱為「情感建構論」。

<sup>39</sup> 傳統情緒觀點中，認為情緒辨識具有普世性，臉部表情（facial expression）一定是可靠又獨具特徵的情緒指紋（diagnostic fingerprints of emotion）。而 Paul Ekman 也對「獨具特徵的情緒指紋」給出定義：「區辨不同情緒的最強證據，出自於臉部表情的研究。生氣、恐懼、享樂、悲傷和厭惡，都有一致的強力證據顯示有普世的臉部表情。」請參考 Lisa Feldman Barrett，註 38，頁 29。



水並面部扭曲 (Facial Expression)。但 Barrett 從科學實證的角度去駁斥傳統情感觀點，認為情感是被建構出來的，而其建構並不是依循著大腦中指紋迴路的模式，是根據個人的社會經驗以及當下大腦的選擇，因此在不同時點下，由同一情感所造成的反應有可能會不一樣。這樣的情感建構觀點，也指涉情感的建構並非「不思考」而出於原始本能性的反應，反倒與許多人「認知中的理性」一樣，都是大腦經過層層推理、選擇不同的神經元組合與傳遞下，產生的一次次不同結果；是具有認知性 (Cognitive) 的，由個人所經歷的社會文化與經驗事實作為素材而定。情感的構成，從我們目睹、有所認知，進而在腦中千百種想法中決定了其中一種，並將其表現出來。表現的態樣，有可能是表情、言語，也可能是行動。因此，並不是情感在操控個體，而是個體在建構情感；故欲將情感自事件中剝離而出，並將其捨棄或忽視，殊難想像。

Adam Smith 在其 1759 年的著作《道德情感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 中提到：「如果社會是件衣服的話，『情感』就是將衣服縫在一起的線<sup>40</sup>。」情感作為社會共同的語言，是聯繫起彼此的紐帶<sup>41</sup>，若缺少情感，則會產生斷裂；情感也是對話中潤飾稜角的磨石，經由嘗試彼此共感的過程，同理對方並尋求共識。因此，社會的關係不可避免地涉及情感，也不可能不將其包含其中。作為社會中一部分的法律，又豈能置身事外、獨樹一格呢？

然而，情感與法律，經常被認為是彼此扞格的，甚至被認為對於司法公正性產生危害與阻礙。因為法律之特性在於，其由層層嚴謹的論理所構築，必須謹守理性、甚或理性至上，各種決定與論述的過程不可有被主觀性與獨斷性的情感所動搖的可能。然而，法律的確無法與理性脫鉤，但這既不代表「僅僅」只容得下

---

Ekman 的敘述原文出自：Paul Ekman, *An Argument for Basic Emotions*, 6 Cogn. Emot. 169, 169-200 (1992).

<sup>40</sup> 轉引自 Dylan Evans (石林譯)，情感，2021 年，頁 1。原書名為：Emotion: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sup>41</sup> Dylan Evans，註 40，頁 3。

理性，亦非合理推論理性不能與情感共融、甚或情感具有內在理性，情感同樣地不可或缺，是我們看待世界的方式與觀點，應在法律領域中占有重要之一席之地。



## (二) 本章分節說明

第一部分，將聚焦於「法律與情感」二者的關係。首先，筆者試圖梳理法律與情感的發展歷程，從法律被認定為理性至上的背景開始，講述兩個情感轉向的時間點，並帶出法律與情感的研究現況；其次，從法律與情感的分析方法著手，藉由兩個主要的切入點觀察，嘗試自不同分類與面向，多維度地剖開看似鬱結且難以入手的情感研究；再者，整理反對論者所提，關於將情感納入司法領域時，所可能產生的之窒礙難行的問題與困境；最後淺述在法律與情感互動之下，所產生的新型態研究領域，以及其彼此的差別。

第二部分，則聚焦在「法律與憐憫」的關係，將第一部分之情感類型特定化於「憐憫」(Compassion)。如同第一章末段所提及，情感具有的語意困境，一直是研究此領域首先面臨也不可迴避的問題。作為情感類型之一的憐憫，也同樣具有用詞與定義上的模糊地帶。因此，首先對本文所選定的定義與翻譯做一定的闡述，以確認本文所言的「憐憫」究竟為何；其次，將憐憫與其相似詞進行比較，區別並特定出本文所欲採用憐憫所著重的意涵；再者，提出近年來憐憫在法律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並提出較具代表性的幾個贊成、反對或中立的立場；最後，提出筆者對此所採取的主張，試圖佐證「憐憫」對於法律、也對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在眾多情感類型中是具有關鍵性與前提性的位置。

礙於篇幅限制與避免失焦，本章並不打算進行關於其他情感的過多闡述。因此行文至本章的結論，將會對上述之兩個部分綜合而論，並以此作為前置性的說明，將思考脈絡推進至第三章以下，筆者所欲分析的人類與動物之間「憐憫」的單向與雙向關係以及動物主體性的建構。

## 二、 情感於法律之中何以安身立命？

在意識深處，存在著其他力量，包括喜好與厭惡、偏好與偏見、本能、情感、習慣和信念的複雜體系，這些力量構成人的本質，無論他是訴訟當事人還是法官<sup>42</sup>。

Benjamin N. Cardozo, 1921

我的論點是，這種力量的相互作用，即理性與激情（passion）的內在對話，並不會玷污司法過程，反而是其活力的核心所在<sup>43</sup>。

William J. Brennan, Jr., 1988

### （一） 發展歷程

情感近年來在各個學科中逐漸受到重視。被視為理性至上的法律學門，也在晚近的 1990 年代後加入對於情感的正視、了解並試圖為其找出與己序位鑲嵌的行列。情感作為一個新興的討論點，即使從不缺席於歷史的脈絡，但又並非如其他學門一般，對其的研究與重視已然歷經洗禮並萃取在不同時代各自互動後的產物，而有一定程度之碩果。在法律學門之中，情感仍以新生的姿態展現，目前尚不足以成為一個確定、具體且具有一定研究成果累積的成熟領域。再者，即使近幾年來，情感的角色在各領域越來越受重視，但其本質上的「不明確性」，造成定義上的困難；其長期以來所生與理性相對立之刻板印象，再加上跨學科領域的相互借鑑與各自研究方法因其不明確或難以定義，而生之結果的差異性，使得情感仍僅屬於一個「被討論的對象」，在理論化上有其根本的困難。甚至因情感在敘事

---

<sup>42</sup> BENJAMIN N.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167, (1921). 原文為：Deep below consciousness are other forces, the likes and the dislikes, the predilections and the prejudices, the complex of instincts and emotions and habits and convictions, which make the man, whether he be litigant or judge.

<sup>43</sup> William J. Brennan, Jr., *Reason, Passion,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Law"—The Forty-Second Annual Benjamin N. Cardozo Lecture*, 10 CARDOZO L. REV. 1, 3 (1988). 原文為：It is my thesis that this interplay of forces, this internal dialogue of reason and passion, does not taint the judicial process, but is in fact central to its vitality.

上的分散，若將之定義為一個「領域」(Field)<sup>44</sup>，亦不若他者，於初始即能建立於穩固的根基上。與情感相關、跨學科領域的奠基石，相對顯得搖擺而不穩固。

以下簡單梳理法律與情感的發展脈絡：首先，從法律在傳統敘事中理性至上的背景開展，遇到 1980 年代末的研究轉向後，在 1999 年具跨時代意義的 *The Passions of Law* 出版，帶起了新一波的討論熱潮與思考激盪。時序到了 2010 年前後，逐漸呈現更清楚的研究輪廓，也同時走入了規範性問題的另一波轉向，直至近年來，在不同次領域中百花齊放的發展。

## 1. 背景：理性至上的法學

情感研究未能被重視的原因，若從西方文化的歷史觀察，可追溯至古希臘時期，柏拉圖 (Plato, 429-347 B.C.) 與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的辯證。柏拉圖將情感視為人類智慧活動的障礙<sup>45</sup>，認為情感所具有的不確定性，使之不能進入公共領域的討論，以此避免造成混亂而有礙於適當決定的產生；亞里斯多德則主張，人們對世界真正的認知，不能在情感缺席的狀況下達成，因此情感有助我們去認識真實。二者辯證的核心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理解「情感」本身<sup>46</sup>？古希臘對於情感作用的不同主張，也對後世產生一定的影響。至羅馬共和晚期，西塞羅 (Marcus Tullius Cicero, 106-43 B.C.) 提出一個著名的宣稱：「法律是一個內在於自然的最高理性」。在這個脈絡下，理性似乎對於人們應該做什麼、應該被禁止做什麼，給出了指引，並且確立於作為人類的心智，藉法律之規範性而有所體現。

<sup>44</sup> Maroney 在其 2006 年的文章提到，法律與情感的研究，是否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 (field) 或運動 (movement)，或者僅是各種既有的學科，基於其研究內容進行跨領域考察的交叉點，仍是個未決的問題。翻譯自：Terry A. Maroney, *Law and Emotion: A Proposed Taxonomy of an Emerging Field*, 30 Law Hum. Behav. 119, 120 (2006). 原文為：It remains an open question whether “law and emotion” is rightly considered a “field” or “movement” in its own right, or whether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s of the law-emotion interaction are merely a content-based point of intersection among various established interdisciplinary fields.

<sup>45</sup> 李柏楊，情感不再無處安放，環球法律評論，5 期，頁 162，2016 年。

<sup>46</sup> Renata Grossi, *supra* note 36, at 55.

爾後，直至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與情感相對之「理性」取得壓倒性的優勢地位。而啟蒙思維主導著現代法律體系的建立過程，並傾向於認定法律應該建立在理性思維之上，「不理性的情感」就被拒斥於法律之外<sup>47</sup>。因此，在現代法制的建構下，法律的一個核心假設，是只承認理性，並將情感驅之於外。又經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 A.D.）以進化論的角度，將「情感」視為如同人類的闌尾般在演化的過程中所遺留下來的退化器官，並無法起到積極性的作用<sup>48</sup>；而「理性」，也經常被認為是人類所獨有，並作為區別於動物之特點，也因此人類憑藉著理性思考的能力與意識，才能合理地站在生物界主宰的地位。

然而換個角度想，法律必然反映人類的某些面向，反映出我們是誰、我們是什麼。亦即，我們之所以成為深具社會性的存在，係受到社會所建構情感的激發。因此，若回過頭檢視西塞羅的表述，不正好捕捉到「情感與法律之間的相互依賴<sup>49</sup>」？

## 2. 轉向：情感研究開始的契機

在過去近三十餘年間，將法律描繪為純粹理性之堡壘的傳統敘事，面臨崩潰，「法律即理性」的堅實主張開始產生輕微的蛀蝕<sup>50</sup>。原先拒斥情感、甚至忌憚情感肆意橫行而影響司法公正的「理性判斷」之法律學科，逐漸轉向認真面對無可避免地存有於其自身之中的情感成分。刑事案件中對於被害者所遭遇的不幸會產生憤怒、恐懼，也會期待加害者能悔過；民事侵權案件中，對於因侵權事件的發

---

<sup>47</sup> 李佳玟，註 33，頁 161。

<sup>48</sup> 李佳玟，註 33，頁 161。原文出自：CHARLES DARW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1872).

<sup>49</sup> MORTIMER NEWLIN STEAD SELLERS, LAW, REASON, AND EMOTION (IVR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12 (2017). 原文為：This is nothing new. Cicero famously observed that "law is the highest reason, inherent in nature," which neatly captures the mutual dependency between emotions and the law. **Law, according to this formulation, necessarily reflects who and what we are, which is deeply social creatures, inspired by social emotions.**

<sup>50</sup> Terry A. Maroney, *A Field Evolves: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Section on Law and Emotion*, 8(1) EMOT. REV. 1, 3 (2016).

生，除了有依其市價的損失填補，尚受有情感、精神上的傷害；程序法上亦然，走向訴訟途徑本身，先不論及結果，也是對提起訴訟之人情感上的有所依託。因此，**情感無所不在於法律之中**，法律可以害怕過度的情感使人心產生偏頗而影響公正性，但並不能因噎廢食、直接滑坡至「全然拒絕情感」的結果。在此背景之下，人們逐漸開始正視情感出現在各自學科的模樣，法律亦然，也因此有了一個轉向情感研究的趨勢。

法律與理性之間的絕對關係，分別在 20 世紀初與末，各產生一次崩裂。20 世紀初，法律現實主義者對於將法律視為全然的科學進行反抗，並直指法律本質上受有一定的「人的因素」存在或影響，並不能僅僅將其作為一個演算法公式操作。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Benjamin Cardozo 也指出，即便是被賦予對法律保持不激情任務者，也不免受到情感的影響<sup>51</sup>。

然而，法律與情感研究真正達到熱烈討論與被重視之契機，是在 20 世紀末期又一波情感研究的復興。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William J. Brennan 於 1987 年，發表了一場關於法律與激情（Passion）的演說，其譴責「形式理性與情感之間的割裂」，並給出一個具有啟發性的宣稱，說明對於一組給定事實與經驗所生的情感和直覺反應，往往在一般人意識到其存在之前，就已經介入人的認知之中，進而形成法律論證<sup>52</sup>，甚至比起「按照理性」所為之三段論證，更快進入意識當中<sup>53</sup>。爾後，許多針對 Brennan 的主張，或受其啟發的思考逐漸成形。在 1990 年代中期，情感法學的輪廓出現，情感的討論越趨複雜化，不僅以個別的情感類型作為研究對象，法學家們也試圖從各個途徑將法律與特殊類型的情感互動與潛在關係，進行理論的建構。

<sup>51</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50, at 1.

<sup>52</sup> 李佳玟，註 33，頁 161。

<sup>53</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21.

1998 年，Susan Bandes 和 Martha Nussbaum 籌辦以法律與情感為主題的研討會，並在 1999 年出版 *The Passions of Law*，集結了 1990 年代法律與情感的學術發展相關文獻<sup>54</sup>。法律與情感作為一個新興的研究，正式成形。



### 3. 再次轉向：情感具有的規範性目標（Normative Goals）

法律與情感研究，從起初聚焦於「理性與情感對立」的討論，後續進入「正面直視情感如何在法律中存在、以及所扮演的角色」的思考。

Kathryn Abrams 與 Hila Keren 在 2010 年所共同發表的文章中<sup>55</sup>，針對法律與情感這一領域進行全面性的梳理。正如其文章名稱所點出的「究竟是誰在懼怕法律與情感？」，這門研究所遭逢的巨大且根本性的困難，即對於情感是否之於法律是有害的？若否，則情感能帶來助益嗎？這篇文章揭示了其描述性的主張：「無論法律行動者是否認識到情感，其實情感都已經融入其中了」；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下一步，規範性的主張：「法律決策透過情感的運作而更豐富且完善<sup>56</sup>」。法律與情感的研究並不是以支持更大的理性為目標，而僅僅試圖利用法律以修正主體的認知反應；情感的規範性目標，是更充分地修改法律以承認特定情感的作用，或利用法律產生特定的情感效果<sup>57</sup>。

從而，在這一個發展階段，相關研究取向不再消極地聚焦於對於反對論者所害怕與質疑的回應，而是從積極面向，去肯定情感能發揮一定的規範性作用，此亦為情感的規範性轉向（a Normative Turn）<sup>58</sup>。

<sup>54</sup> 李佳玟，註 33，頁 163。

<sup>55</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Who's Afraid of Law and the Emotions*, 94(6) MINN. LAW REV. 2033, 2033-2073 (2010). 然而，在 Kathryn Abrams 在 2009 年所發表的另一篇文章，作為上述文章的前身，將此三個維度分別命名為「承認」(recognition)、「偵查」(reconnaissance)，以及「規範」(regulation)。筆者比較過後，認為兩組僅是用語上的替換，內涵相同，因此本文引述時序較新者的用語。請參見 Kathryn Abrams, *Barriers and boundaries- Exploring emotion in the law of the family*, 16 VA. J. SOC. POL'Y & L. 301, 302-306 (2009).

<sup>56</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04.

<sup>57</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1998.

<sup>58</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03.

「法律與情感」(Law and Emotion)顧名思義地，就是探討二者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法律如何與情感本身進行互動、互動後又能有什麼樣的規範性效果。研究者對於情感的認識，從將情感視為對人類特定議題之直覺與自然反應，逐漸轉向社會環境、制度與情感的關係和影響；更廣泛的，是情感的類型分別又能如何與法律產生化學效應。若要釐清此點，不同類型的情感之間該如何區辨，就顯得相當重要。

#### 4. 現況：晚近的關注重點與各學科的整合嘗試

在過去二十多年的發展與累積後，隨著哲學、心理學、神經科學、社會學、歷史學、人類學和人文學科等領域發現（或重新發現）情感的重要性，法律與情感研究也愈發成熟。即便如此，現在仍處於這門跨學科研究的初期階段<sup>59</sup>。

2015 年，Renata Grossi 發表的文章<sup>60</sup>中指出，法律與情感的辯證關係，必然會招致向來視法律為理性且客觀的法實證主義（Legal Positivism）的質疑<sup>61</sup>。在這樣的挑戰下，法律與情感研究獲得了批判法學（Critical Legal Studies, CLS）的助益，將個人的生命經驗、主體性，和基於性別、種族及性取向的身分認同問題作為核心，並由此發展出一系列明確要求情感參與的學術研究<sup>62</sup>。情感也透過融入在法律程序中，提出對法律本身的不同觀點；而利用法律作為理解情感的視角，有助於將情感視為一種公共而非僅僅私人的現象<sup>63</sup>。

<sup>59</sup> Susan A. Bandes et al., *Introduction*, in RESEARCH HANDBOOKS ON LAW AND EMOTION 1, 1 (Susan A. Bandes, Jody Lynée Madeira, Kathryn D. Temple & Emily Kidd White eds., 2021).

<sup>60</sup> Renata Grossi, *supra* note 36.

<sup>61</sup> 法實證主義的基礎乃對於法律的理性與客觀性的肯定，核心主張之一「分離命題」(the separation thesis):「法律與道德之間沒有概念上的必然連結」。但這個命題也不具有詮釋上的共識。

<sup>62</sup> Jack M. Balkin, *Understanding legal understanding: The legal subject and the problem of legal coherence*, 103 YALE L. J 105, 105–176 (1993); JACK M. BARBALET, EMOTI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A MACROSOCIOLOGICAL APPROACH, 11-12 (1998).

<sup>63</sup> Renata Grossi, *supra* note 36, at 58.

時序走到 2021 年，Susan Bandes 等人，將這二十多年來法律與情感研究的精華，匯集在 *The Research Handbook of Law and Emotion*<sup>64</sup>。此書不僅點出情感在法律推理中可能扮演的角色、應該發揮的功能，也藉由闡述不同領域的研究成果，以及分析深層且複雜的情感在不同法律背景下所能發揮的作用，將研究領域從傳統情感與理性對立的階段，正式推向另一個新的討論範疇。法律與情感的研究逐漸理論化，並隨之走入下一個里程碑。

2024 年 9 月，法律與社會學會（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LSA）的定期焦點展示系列，介紹了以法律與情感研究為主的協作研究網絡 CRNs 42：Law and Emotion<sup>65</sup>。CRNs 42 是由 Renata Grossi、Shailesh Kumar 和 Sharyn Roach Anleu 所組織，研究重點在情感於法律系統中的作用。其核心係探討，情感本身以及我們對情感的態度，會如何影響法律思想與制度。正如上述所言，法律學術圈中，情感研究仍具有相當程度的爭議性，傳統對於法律系統需要去除情感才保有理性思維的想法仍存在。然而，當前心理學、神經科學、社會學、哲學及人類學等等的跨學科研究，普遍得出「情感是法律推理過程中的重要組成」的結論<sup>66</sup>。研究目的在於，藉由肯定情感的作用，試圖發展出一個足以反映人類行為和決策過程的法律系統。

目前法律與情感所關注的領域，已不再只著重於刑法領域對於義憤、寬恕，與懊悔有精彩的分析，在其他如破產法、契約法、國際法與家事法等法律學科的各個次領域中，都已遍地埋下種子，蓄積能量、等待花朵綻放。

---

<sup>64</sup> Susan A. Bandes et al., *supra* note 59.

<sup>65</sup> LAW AND SOCIETY： <https://www.lawandsociety.org/2024/09/19/lsa-collaborative-research-network-42-law-and-emot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合作學術社群網絡（Collaborative Research Networks）在 LSA 的知識共同體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50 多個不同的學術社群，透過網絡的連結，分別具有各自專業背景的會員們可以進行跨國、跨學科，且更緊密的學術合作，互相分享最新的學術研究與見解之外，也透過年度發表會議的形式，更新並活化這個領域的運作。

<sup>66</sup> LAW AND SOCIETY CRNs 42： <https://www.lawandsociety.org/crn42/> (last visited 2025/7/31).



## （二） 研究方法

法律與情感的研究，是以多維度（Multidimensional）的方式，對於多元焦點（Various Foci）所做的分析<sup>67</sup>。方法論上各異，有論者從倚重腦神經科學的實證角度出發，討論情感作為一種人體運作的反應機制，以及經過一系列過程所得到的結果，並強調與理性並無不同，都具有認知性的意涵；亦有論者強調，情感已經是法律學說（尤其刑法）中的既定部分<sup>68</sup>，並以目前有的社會科學方法，去測量不同法律行為者之間的情感差異與程度，賦予其可測量性與指標<sup>69</sup>；另有論者，從文學性的角度出發，不僅將法律與情感結合，更因為法律被視為一種「社會科學話語」，而與「作為人文學科話語」的文學相互結合，例如 Peter Goodrich 在討論法律與愛（Love）之間的關係，以及愛如何作用於法庭之中，即使用此角度切入<sup>70</sup>。

本節先介紹 Kathryn Abrams 和 Hila Keren 提出三個面對情感研究的維度區分，並梳理其中各個面向所可能遇到的問題；其次，以 Terry Maroney 對於分析方法的分類，在方法上進行更細緻化的區別。

### 1. Kathryn Abrams 和 Hila Keren 提出的三個維度

當情感面對法律問題時，大致會產生三個不同的實用性維度（dimension of usefulness）以作為工具，其目的不僅試圖改進法律，也藉此實現情感在其中更高程度的體現；三個維度彼此之間並不必然相互排斥，也不必然是階段性的進程演

---

<sup>67</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25.

<sup>68</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25.

<sup>69</sup> Renata Grossi, *supra* note 36, at 58.

<sup>70</sup> PETER GOODRICH, LAW IN THE COURTS OF LOVE: LITERATURE AND OTHER MINOR JURISPRUDENCES (1996).

變。此三個維度分別為「啟發」(Illumination)、「調查」(Investigation)和「整合」(Integration)<sup>71</sup>。



### (1) 啟發 (Illumination) — 被看見

「啟發」這一維度的核心意旨，是透過情感的全新視角觀察具體的法律問題。不同的法律研究分支，所使用的視角也有異；法律與情感的特定視角，則是從「情感的立場」出發<sup>72</sup>。然而必須一再強調的是，情感在特定法律環境中，經常處於被忽視的處境，因而當我們涉入情感的研究時，勢必需要先將其「揭露」、展現出來，使其不再隱身或邊緣化。情感通常不會被表述於法律文件或立法規範中，因此，若要以此視角出發，必須先將掩埋於法律之中的情感翻掘出來。從情感的視角重新考慮法律問題，這個嘗試也同時提醒了情感在傳統以理性為主導的分析中，處於弱勢的角色。侍奉理性主義者，若不是刻意忽略情感，就是認為情感無需深入探究<sup>73</sup>。

### (2) 調查 (Investigation) — 認知性

這個面向，反映出跨學科領域相互參用的重要性，因為不同學科對於情感本身的解讀有所不同，預想其具備的作用，以及著重點也有異。將各學科的想法加以整合，才能更好地理解所涉及的具體情感具有的性質與特徵。如前述，被理性主義傳統所束縛的情感研究，若尋求解套方法，則跨領域研究的成果將會是一個很關鍵的步驟<sup>74</sup>。在一定的情境下，例如受害者意見陳述，會參雜著事件發生當下的情緒留存；又甚至，當試圖使罪犯對於自己所犯的罪產生羞愧時，對於情感的解讀會影響是否真有震懾的效果。因此調查階段的核心任務，就是在補足這個忽略或無法區別出情感的空白，並透過跨學科的研究成果，豐富情感理解的內涵

<sup>71</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33.

<sup>72</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33.

<sup>73</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34.

<sup>74</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40.



<sup>75</sup>。而這些跨學科的研究也往往表明了，情感是具有認知性的，並不是傳統思維中所言，僅是本能而不可控的<sup>76</sup>。

### (3) 整合 (Integration) — 運用

這個維度強調將上述所得出的新情感洞見，納入修改法律的建議中所做的挑戰。亦即，回到最初「啟發」的維度，重新檢視，並奠基於上述兩個維度的基礎後，所發展的規範性建議。在情感研究的方法上，從跨領域學科的「調查」嘗試後、搜集不同背景對於情感的理解後，又收束回到法律專業的研究上，因此得出足以解決法律問題、或貼近法律事實的規範性意見。而之所以稱之為挑戰，是因為這個維度上的困境，無法如前兩個維度一般，透過「對抗法律理性傳統」或是「挹注不同學科的視角」以解決問題。這個維度往往更具爭議性，並且無法借助他領域的思考，必須留在自家的法律學門中，回應一部分法律學者在認識論與實踐上的擔憂，並試圖提出利用法律來促進、引導或抑制特定情感的規範性建議<sup>77</sup>。

法律與情感研究的過程中，雖然並非三個維度都必須具備，但此三者的作用能使得研究更具全面性、完整性，尤其在傳統法律對情感的抵制下，更能發揮作用。而法律與情感研究的整體願景，往往也體現了此三個維度的全部<sup>78</sup>。

## 2. Terry Maroney 提出六個不同的切入點

Maroney 羅列了六種類型對於法律與情感的分析方法，各類型之間並不壁壘分明，保有區別上的彈性空間，但也因此更能彰顯對於進行情感研究之目的的精確性。

### (1) 情感中心方法 (Emotion-Centered Approach) <sup>7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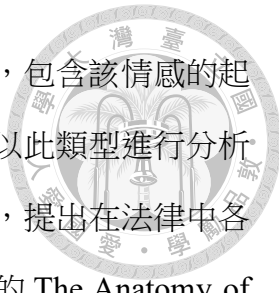
<sup>75</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40.

<sup>76</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41.

<sup>77</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49.

<sup>78</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34.

<sup>79</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25-127.



此分析方法以「特定情感本身」為中心，進行研究的開展，包含該情感的起源、目的、作用以及所蘊含的價值，探索其與法律如何互動。以此類型進行分析者，著重在從特定的情感類型進行深入的考察，並以其為中心，提出在法律中各種面向的互動模式。例如，William Ian Miller 在 1997 年所出版的 *The Anatomy of Disgust*<sup>80</sup>，即是對於噁心（Disgust）所進行的廣泛研究；Jeffrie Murphy 與 Jean Hampton 在 1988 年出版 *Forgiveness and Mercy*<sup>81</sup>、在 2007 年發表 *Remorse, Apology, and Mercy*<sup>82</sup>，則對仁慈（Mercy）、悔恨（Remorse）有一定的闡述；Martha Nussbaum 在 2006 年出版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sup>83</sup>，對於羞恥（Shame）與噁心（Disgust）有著綜合的研究分析。

然而，這個分析方法最大的問題，就是面臨原在情感研究就有的定義性問題，將放大且更顯著。如果以個別情感的特定性為研究主軸，勢必要將此一主要的研究對象，進行定義與內涵的釐清。然而對於情感的定義本是一件相對困難的事情，甚至情感真能有一專有「定義」嗎？許多情感之間的差異是細微的，需要層層剖析才能一探究竟。又，隨著時間的更迭與地域的不同，已經被定義的情感類型真能穩固而不變嗎？或許，將個別情感視作一個具有動能與生命性的存在，將更能捕抓到其千變萬化之姿態，也更能掌握其概念。

## （2）情感現象方法（Emotion Phenomenon Approach）<sup>84</sup>

情感現象方法主要關注的是情感在發揮作用後，所產生的「心理狀態」或所驅動的「行動」，有時與情感中心方法的「只關注情感本身」難以區分，但將二者區分開來，是研究情感上相當重要的一環。也正因為情感現象的區別困難、所涉及的是情感所帶來的經驗，以及其所驅使而表達的機制與過程。在試圖進行區

<sup>80</sup> WILLIAM IAN MILLER, *THE ANATOMY OF DISGUST* (1997).

<sup>81</sup> JEFFRIE G. MURPHY AND JEAN HAMPTON, *FORGIVENESS AND MERCY* (1998).

<sup>82</sup> Jeffrie G. Murphy, *Remorse, Apology, and Mercy*, 4 OHIO ST. J. CRIM. L. 423 (2007).

<sup>83</sup> MARTHA NUSSBAUM,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2006).

<sup>84</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27-128.

辨時，將情感現象定位為驅動情感後所產生的行動，會是一個或許稍顯粗略、但較為清楚的說明。



情感現象，經常可見於情感預測（Affective Forecasting），亦即對於未來所發生的事件，預測其對於自己所產生的情感向度、種類、強度以及持續時間<sup>85</sup>。也正因為有「事情發生前」的預測、「事情發生後」的結果，所產生的時間差別，產生潛在情感（Underlying Emotions）與結果情感（Result Emotions）的情感的不同層面。例如，Lynne N. Henderson 將 Empathy 作為 Mercy 所引發的結果，認為 Empathy 並非一個獨立的情感，而是「感知與處理他人情感」的機制<sup>86</sup>。而在分析加害者因悔恨（Remorse）、後悔（Regret）而引發道歉（Apology），並進而從被害者方可能獲取的寬恕（Forgiveness）與被害者自身、乃至集體的治癒（Healing），「道歉」是一個情感現象中、由情感所引發的後續行動<sup>87</sup>。因此，情感現象中，一個情感可能藉由另一個情感所引發，並且會在後續對象的回饋中，又產生另一種類型的情感。

### （3）情感理論方法（Emotion-Theory Approach）<sup>88</sup>

情感理論方法係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情感理論進行分析，去檢視是否對法律的應用上有任何影響、或是能否作為法規範的支撐性理論依據。法律與情感研究的文獻中，鮮少有從這一分析方法開展者，其他領域的理論分析方法，則是從其各自學科的研究方法，例如神經科學或哲學，而去援用他學科的部分研究成果，也因其需謹慎選取多種領域的不同理論且去蕪存菁，顯得此種分析方法的實行上

<sup>85</sup> 精神健康宣導，如何變得更快樂？，衛福部澎湖醫院精神科衛教，2021 年 11 月 23 日。  
[https://www.pngh.mohw.gov.tw/?aid=509&pid=76&page\\_name=detail&iid=673](https://www.pngh.mohw.gov.tw/?aid=509&pid=76&page_name=detail&iid=67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5 日）。

<sup>86</sup> Lynne N. Henderson, *Legality and Empathy*, 85(7) MICH. L. REV. 1574, 1574-1653 (1987).

<sup>87</sup> Stephanos Bibas and Richard A. Bierschbach, *Integrating remorse and apology into criminal procedure*, 114(1) YALE L. J. 85, 85-148 (2004).

<sup>88</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29.

困難重重。Dan M. Kahan 和 Martha Nussbaum 曾試圖以理論性的方法<sup>89</sup>，將情感分為「評價論觀點」與「機械論觀點」二者，但在發表後卻有許多他領域所給予的批評，主要在於為了分類或理論化，而過度簡化了情感的內涵。但這仍是一個難得且開創性的研究嘗試。然而多種不同領域的理論的援引是重要且必須的，對於所選理論的片段、所選理論的理由，都應給予說明，才不致於成為隨意選擇的理論自助餐（a Theoretical Smorgasbord）。

#### （4）法律原則方法（Legal Doctrine Approach）<sup>90</sup>

法律與情感的研究，也可以從法律的角度去進行分析詮釋。法律原則分析方法，即是以法律作為驅動的因素，選擇某一特定類型的法律原則，並分析在其所涵蓋的範圍內，是如何包含情感、又如何能夠且必須包含情感。這與上述三種從情感出發的分析方法不同，若以同心圓而言，選定的法律原則在正中間的圓形，再向外進行跟情感相關的論述延伸。例如美國的陪審員考量殺人案件是故意或過失，主要視被告是否在行為當下，已經經過審慎思考才犯下的犯行。審慎思考中必然包含情感驅動的因子，因此換句話說，是否在行為當下有以特定方式「控制」其情感驅動來作為判斷標準。而這樣置於特定的法律角度去檢視情感成分，並看其如何影響法律的決定，為此分析方法的特點。

#### （5）法律理論方法（Theory-of-Law Approach）<sup>91</sup>

此分析方法與「情感理論方法」相對應且具互補可能性。目前較顯著的例子是在法律經濟學的理論中，消極性地將情感放置於理性模型中，法律考量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系統性來源；積極性地，肯定情感也具有其自身內在

<sup>89</sup> Dan M. Kahan and Martha Nussbaum, *Two conceptions of emo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96(2) COLUM. L. R. 269, 269-374 (1996).

<sup>90</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30.

<sup>91</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31.

的理性，可供法律理解或預測。然而在其他法律理論的研究範疇，尚未發展許多檢視情感所帶來影響的研究。



#### (6) 法律行為者方法 (Legal Actor Approach) <sup>92</sup>

最後，此分析方法回到「行為主體」本身，並側重於情感如何影響並作為法律行為者 (Legal Actor) 的行動指引。法律行為者的種類相當廣泛，舉凡司法領域中的各種角色，以及立法者、執法的警察、行政機關等等，皆屬之。然而，目前關於情感的研究相當不平均，主要集中在陪審員與法官。有陪審制的國家，訴訟的策略之一就包含了如何引導陪審員的情感、並進而支撐自己所在的立場。而這樣的拉攏操作，是看到陪審員作為一般民眾參與必然會投注的法感情，但也有其受質疑的地方。例如陪審員面對案件所生的情感，是否會影響判決的公正性。而對於法官的部分亦屬同理，反對論者多主張法官應該屏除所有情感帶來的可能性，才有達到法律全然理性推理的司法正義。而其他法律行為者，如律師、檢察官，甚或訴訟的當事人，認知到情感的作用，對於其面對該案件的積極程度的提升，是有所助益的。法律政策的制定上，立法者也應考量規範實施後、對人民帶來的不只是實際生活上的變化，而是連同其後續所生情感（無論悲喜）都需被納入考量。因此，情感所影響的或許有可受公評之處，但其積極性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視的。畢竟，如果投入或引發適當的情感認知，更能感同身受並自主地貼近事實與達到所欲獲得的真相與結果。

---

<sup>92</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32-134.



| 分析方法                                                | 定義                                                           |
|-----------------------------------------------------|--------------------------------------------------------------|
| <b>A 情感中心方法</b><br><b>Emotion-centered approach</b> | 分析一個 <b>特定情感</b> 「是」、「可以」或「應該」如何反映在法律之中。                     |
| <b>情感現象方法</b><br><b>Emotion phenomenon approach</b> | 描述情感經驗、運作或表達的機制，並分析受 <b>情感驅動的現象</b> ，「是」、「可以」或「應該」如何反映在法律之中。 |
| <b>B 情感理論方法</b><br><b>Emotion-theory approach</b>   | 採用一個或數個關於情感可能被接近或理解特定的理論，並分析情感「是」、「可以」或「應該」如何反映在法律之中。        |
| <b>A' 法律原則方法</b><br><b>Legal doctrine approach</b>  | 分析情感「是」、「可以」或「應該」如何反映在 <b>特定的法律原則</b> 的領域，或法律決定的類型。          |
| <b>B' 法律理論方法</b><br><b>Theory-of-law approach</b>   | 分析嵌入或反映在特定法律理論方法中的情感理論。                                      |
| <b>法律行為者方法</b><br><b>Legal actor approach</b>       | 檢視特定的法律行為者履行其被分配的法律職能時，「是」、「可以」或「應該」如何受到情感的影響。               |

表 1 法律與情感的分析方法（表格為筆者所製作）<sup>93</sup>

綜上所述，若將「法律原則方法」視為「情感中心方法」的對應面，那「法理論方法」則與「情感理論方法」互為補充<sup>94</sup>。而上述六種方法也並不能壁壘分明地區分，在研究上也不可能只取其中一種，而完全不涉及其他種類。為了情感研究的精準聚焦，必須由多種分析方法交叉堆疊，並以多維度的視角去進行。

<sup>93</sup> A, A'; B, B', 分別為對立面、互為補充。

<sup>94</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31.



### （三） 阻礙與困境

儘管法律與情感研究，在學術界中已獲得一定的關注與發展，但其在主流的法律研究中，仍受有存疑。這個新興領域具有新奇性與挑戰性，也是學術上的一個興趣點，但法律學者對於是否能將情感作為解決實務上法律問題，仍抱持著矛盾的態度，尚未能充分認可情感作為解決法律問題的使用資源之一<sup>95</sup>。而有上述現象的原因，是多元且相互交織的。情感本身的複雜性，與捉摸不定的特質，經常讓研究者在與其接觸之初，如同身處迷霧而迷失其中。這團迷霧在一時半刻無法散去，而我們終究能做的，是試圖在其中創造出一條道路，並沿路留下走過的記號，使後者在前行時能依循。因此，本節將試圖列出幾點情感與法律衝撞和融合中所產生的問題點，並說明作為研究上之擋路石，是否能隨著研究的深入，而論證出得以消解之道。

#### 1. 情感與理性的二元對立<sup>96</sup>

情感與理性之間的對立，甚或是臣屬關係，正是法律與情感研究首要面臨的挑戰。長期以來存在的知識傳統，將理性與情感二分，並將法律思維的推理視為一個類科學化的認知歷程，亦即「從一套框架中，針對具體案件進行推導」。法律本身被認為是一門「準科學」，因此與理性綁束、而排拒情感；而法律與情感研究則主張「情感在法律思維和決策中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sup>97</sup>，對上述的傳統見解提出挑戰。縱觀法律與情感研究二十多年來（若以 1999 年 *The Passion of Law* 出版為始）的發展，此一困境的討論，已屬早期法律與情感研究的焦點。如本節前段介紹情感與法律的發展脈絡所述，其緣由可從歷史的演進窺知一二。

<sup>95</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1998.

<sup>96</sup> Terry A. Maroney, *supra* note 21, at 123. 最初的目的是在處理情感與理性的二分，但 1999 年 Bandes 的書出版後，更多的討論群起。

<sup>97</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03.



## (1) 「二元對立」(Binary Opposition) 本身所具有的問題

二元對立，指的是一對相似但意義相反的概念<sup>98</sup>，經常隱含著以一方之姿俯視著另一方，所創造的上下位階。例如：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經常肯定前者的價值，並同時對後者造成壓迫。理性與情感亦同，其中一方佔有優勢的主導地位，另一方則被視為會造成混亂或需服從於前者的處境。二元的切割本身過度簡化實際的情況<sup>99</sup>，忽略了處於中間地帶的可能性，或彼此對立的概念兼具有部分重疊性的可能。如此所生的二元結構，看似將一切都有秩序地賦予意義，但造成的是一個封閉且孤立的意義結構<sup>100</sup>。

因此在進行法律與情感研究時，傳統上肯定理性能促進法律推理、情感只會造成偏頗與不公的思維，首先從「理性」何以站在相對較優勢的地位去破除。筆者認為，正是因為二元對立的區分，形塑了情感服從於理性的境況。若要將情感正式帶入法律的討論之中，並被主流所接受，必須先將不平等序位導正。

## (2) 情感具有其內在理性，與「非理性」(Irrationality) 有別<sup>101</sup>

若「理性」的定義，在於其具有一定的思考經過，而其優勢在於經由此思考過程而產生一個結果，因此偏誤的問題較不可能發生，則「不理性」本身就是個問題。若順著這樣的邏輯看來，情感被歸類在「非理性」的範疇，是大大的冤枉。其一的理由在於，以情感建構論的觀點來看，情感本身也是經由大腦運作、思考而生的反應，並非憑空而生、徒有狂暴而漫無章法的行為表現；其二，理性本身即便經過思考，甚至是縝密的思路歷程，真能做到全然不偏頗的境地嗎？這是相當引人狐疑、也未具依據的推論，若真如此，則具有理性的法官們是否等於不會

<sup>98</sup> Greg Smith, *Binary opposition and sexual power in Paradise Lost*, 37(4) MIDWEST Q. 383 (1996).

<sup>99</sup> 盧倩儀，從「人—人—動物」三元關係談動物權辯論中的「他群」，應用倫理評論，66期，頁18，2019年。

<sup>100</sup> 《批判思考：當代文學理論十二講》：以三個著名的希臘悲劇，解釋李維史陀的結構是神話閱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0223> (最後瀏覽日：2025年7月31日)。

<sup>101</sup> John A. Lambie, On the irrationality of emo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awareness：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17451970/> (last visited 2025 /7/31).

犯錯，更不可能做出錯誤的判決？認知心理學中，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的問題，也是一個假議題嗎？



### （3）挑戰

以科學的角度而言，神經學家 Maria Gendron 根據神經科學的證據，指出情感狀態和非情感狀態之間共享大腦的通用迴路，以科學的方法挑戰了傳統上對理性和情感的區分<sup>102</sup>，然而法律領域內則存有爭議。Richard Posner 曾指出：「法官與陪審員或兒童不同，他們應該以謹慎與線性的思維處理法律問題」<sup>103</sup>，因此主張情感不宜參入法律推理。然而這樣的傳統司法模型，受到了法律現實主義者的批判，認為傳統思維將理性過度理想化，而法官作為個體，要實現全然的公正是不可能的<sup>104</sup>。大法官 William Brennan 也曾在 *Goldberg v. Kelly*, 397 U.S. 254 (1970)<sup>105</sup>中提到，情感在他的決策中發揮重要的作用<sup>106</sup>：

The standard rules [...] **it lacked that dimension of passion, of empathy, necessary for a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human beings affected by those procedures.** As the framers proclaimed by their rejection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merely following the rules is not enough to satisfy the demands of due process.

---

<sup>102</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5.

<sup>103</sup> Richard A. Posner, *Emotion Versus Emotionalism in Law*, in THE PASSIONS OF LAW 309, 311 (Susan A. Bandes ed., 1999).

<sup>104</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07.

<sup>105</sup> *Goldberg v. Kelly*, 397 U.S. 254 (1970).

<sup>106</sup> William J. Brennan, Jr., *Reason, Passion,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Law"*, 10 CARDOZO L. REV. 3, 21 (1988).

這來自司法實務界的公開聲稱，強化了情感在法律之中的可能性，也引發更多的關注。



法律與情感學者因此提出兩種論點，分別為描述性的主張與規範性的主張<sup>107</sup>。描述性的主張是指，情感確實已經滲透到決策過程中，無論如何否認這都是顯而易見的；規範性的主張則是，情感的運作能夠透過引導決策者關注到特定的面向，也能影響一方更理解另一方當事人的觀點，因此能豐富與精緻化法律的推理與結果<sup>108</sup>。

## 2. 「定義」情感的困難與其必要性

從情感的角度來看，可觀察到一個現象：法律未能明確區分與特定法律問題相關的具體情感。若需要「區分情感」，首先想到的是透過「定義情感」以了解其各自的內涵才得以區別，但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感本身的主觀性與不可確定性造成定義上的困難。抽象的「感受」，或是不可見的認知形成過程，除了造成定義的困境外，也是情感遲遲無法在各個學科、尤其法律學科中獲得學者們一致認可、得以成為主流研究之一的一大阻礙。即使是具有權威性的字典中也會有同一個字詞，卻有並不完全吻合的定義上的落差；不同領域所見情感的角度也不同，所期待情感發揮的作用也有異，因此，定義上也會有些微差別；甚至，同一領域中所定義者，也有歧異。以上的落差，皆源於情感的模糊性，與不可測性；然而，另一方面，這也同時顯示，情感研究其實保留了一定的彈性。

### （1）跨學科的挑戰

首先，就跨領域而言，法律與情感這門學科本質上就是一個難題<sup>109</sup>。

---

<sup>107</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04.

<sup>108</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04.

<sup>109</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2.

法律與情感經常和複數學科之間產生互動，強調的面向從社群間的文化跨度、個人的身分建構，以及和哲學或心理學之間高程度的互動，都令情感處於一個動態並有機的狀態，無法將其定義、固定在一個特定的點上。The Handbook of Law and Emotion 中，簡單列舉了不同學科在面對法律與情感交匯時，所產生的不同重點：

政治學者研究了情感在民主治理規範的建立與維持，以及法律改革動態中的作用；歷史學者則詳細探討了受時代、政治和地域影響的特定情感，如何在法律的過去中扮演了根本性角色，這些情感與當今的法律實踐相互交織；社會學者研究了情感如何在社會世界中產生，以及它們在社會互動和身分建構中所起的作用；人類學者則從跨文化的角度探討了情感，並通過田野調查提出了關於情感的新理論；文學家提供了對法律文本如何體現情感，以及法律中的激情如何在文學中表現的洞見；法學者則從古老的哲學傳統中汲取智慧，思考情感如內疚、正義、寬恕、悔恨、尊嚴和公平在法律制度中應有的適當角色<sup>110</sup>。

由此可知，法律與情感研究是一個亟需仰賴跨學科的知識，而形成共同知識圈的研究類別，學者們透過利用先前的研究成果，跨越學科邊界，建立了跨學科

---

<sup>110</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2-3. 原文為：Psychological research has revealed the importance of studying emotions on a more granular and contextual level. Emotions may lead us astray, but they also play a crucial role in sense-making and decision-making. Political scientists have explored the role of emotion in the creation and sustenance of norms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in the dynamics of legal reform. Historians have detailed how particular emotions, shaped by time, politics, and place, have played fundamental roles in law's past, which intertwine with its present. Sociologists have studied how emotions arise in the social world, and how they function in negotiating social interaction and identity. Anthropologists have explored emotions' cross-cultural contours, evolving new theories of emotion from fieldwork. Literary theorists provide insight into both how legal texts embody emotion and how the passions animating law are represented in literature. Legal philosophers have mined older philosophical traditions to think about the appropriate role in the legal system of emotions like guilt, justice, mercy, remorse, dignity, and fairness.

的學術共同體<sup>111</sup>。在這樣的背景脈絡之下，我們又該如何跨越各個（甚至無法數盡的）領域，將特定情感賦予一致性的定義呢？若試圖為此嘗試，將情感視為一個單一且不變的實體，不僅無益也可能具有誤導性<sup>112</sup>；甚至或許將導致法律與情感研究僵化並侷限於某特定的範圍，而降低其發展的可能性。

## （2）情感的實踐情境

關於情感的定義性困境，我們首先需要思考的或許不是如何定義、或是如何解消定義不一致的問題。轉個方向想，是否真有定義的必要性？當然，這並不表示毫不做區分，將一個情感做任意闡述；反之，是指與其給予一個定義「點」，不如給予一個定義「面」，或許可以得到最適當的區別之於，也可以保有其被靈活運用的彈性。

同樣在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Emotion* 中，揭示一個關於情感定義與否、且貫穿全書的重要結論：「情境」（Context）的重要性<sup>113</sup>。這也是情感之所以需要保持彈性的原因，使其能夠在不同情境中發揮一定的作用，而非一成不變的。除此之外，在實踐層面的重要性也不可忽視，當我們在評估特定情感於法律系統中的功能時，必須視其研究之目的而論<sup>114</sup>。法律作為一個重視實踐的學科，如何運用情感並產生相對應之影響，比情感本身究竟為何，更為重要<sup>115</sup>。

<sup>111</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3.

<sup>112</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4.

<sup>113</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4.

<sup>114</sup> 例如，討論「悔恨」的價值時，單純從抽象的角度出發是無益的。真正的悔恨在親密關係中可能具有價值，但是否應該在法律系統中扮演類似的角色，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懲罰目的等規範性問題，以及法律系統能否評估真實情感等實際問題。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4.

<sup>115</sup> 此外，對專家及其專業知識日益增長的不信任，為一種頑強的「民間知識體系」提供了空間，這種體系將情感描述為快速、炙熱且不理性的情感爆發，這種理解顯然與學術共識相悖。我們這一領域的一個重要目標，就是揭示並探究這些經常隱而不見的選擇。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4.



### (3) 是否需要達成定義的共識？

儘管定義情感是一項複雜的任務，對於法律研究而言，或許可以不需要情感具有單一明確的定義。定義是給予一個單一化的描述，這通常會導致情感被認為是一種聚集性的、不具可控性的「感覺」（Feeling）的集合<sup>116</sup>；情感亦非一個固定的實體，而是一個用來組織各種現象和過程的廣泛抽象術語。若從以上的理解作為出發點，定義的實益就削弱了不少。

再者，由上述的分析可見，法律與情感研究的核心，並不在於探究情感「是什麼」，而在於「法律假定情感『是什麼』以及這一假定帶來的結果」、在於法律制度、理論家和機構如何運用「情感」的範疇，以及此運用所帶來的後果<sup>117</sup>。

### (四) 情感與法律的互動關係

當我們投入法律與情感研究時，除了迎向因二者間本質或是既定印象使然所生的挑戰，也必須思考另一方面，他們之間的互動是如何進行的？亦即他們是如何相互交會與發揮作用的。此時會產生以下思考：法律與情感研究呈現了什麼樣的圖像？是法律涵括情感、情感包含法律，或是可以依情境相互涵括？若以建構論而言，彼此之間又是如何築建而成？法律要如何回應情感的心理共鳴；法律能從中尋獲什麼？

本節試圖將文本中所提到的幾個互動模式進行分類說明，區分為：法律與情感的單向線性互動、法律與情感的雙向多層面互動以及因之而產生的多元結果。

---

<sup>116</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36.

<sup>117</sup> Susan A. Bandes,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Politics of Defining Emotion : <https://www.sociolegalreview.com/post/the-death-penalty-and-the-politics-of-defining-emot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然而，這樣的區分仍屬不夠成熟的處理模式，對於上段的眾多問題，亦礙於本文篇幅與筆者所學，一時之間無法分述闡明、一一給予回應；然而仍希望能達成本文的目的：透過這些思考對日後的研究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 1. 單向的線性互動—從「情感對法律」到「法律對情感」

法律與情感研究最初的切入點，係「特定的情感是否、能夠以及如何，在法律中扮演一個角色」？此前較早期的階段，會先看到情感影響法律的面向，並試圖針對這個面向中，人們對於情感介入並影響法律所產生的「不安感」，進行問題的拆解。然而，隨著時序演進，研究的進展也換一個角度出發，從上述的被動模式，改為主動模式。現在的問題著重於「法律是否以及如何可能，以一種更有目的性的方式（**Purposive Way**）影響情感」？在這個情況下，法律轉換成一個工具性的角色，用以形塑在其之中的情感經驗<sup>118</sup>。

若以前述關於三個維度的討論，在 **Integration** 的階段，問題或許不是「情感是否被法律所承認」，而是「法律應該如何干涉情感」？法律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手段體現出情感：法律可以表達情感、可以描述情感、可以形塑情感，甚至也可以摧毀情感<sup>119</sup>。

此時，另一個關於情感的批評就出現了：法律對於情感的干涉是否過度？亦即，法律的「侵門踏戶」，是否有可能侵害到人內心的深處或不願公開於眾的層面。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觀點，也是一個轉折。在此之前的研究，經常是將情感放置於一個「毫無章法、不守秩序、不具確定性」的角色，好似一個加害者，「欺負」正直但無以還擊的法律。但這個考量卻恰恰相反，現在擔心的是，人們的情感（理所當然地有），尤其是內心最深處、不願開誠佈公的部分，因為法律

<sup>118</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11.

<sup>119</sup> Kathryn Abrams, *Barriers and Boundaries: Exploring Emotion in the Law of the Family*, 16 VA. J. SOC. POL'Y & L. 301, 304(2009).

的涉入，被迫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質疑，如果法律沒有涉及到「如此深刻」的情感，是不是其實就「不算情感」；亦即在法律中對於情感的討論，本身就是一個假命題？或許兩者並不存在衝突：當情感在法律中被看到時，可能不夠深刻、並且顯得蒼白與表面，但這也是一種保護機制；真正內在於深處的情感本就不該被法律所全然掌握<sup>120</sup>。

如此一來，在情感與法律的討論中，法律是扮演一個大手掌的角色，將情感拿捏著？或是法律作為情感展現的手段？或是反過來，情感作為展現法律的手段？要如何定義法律與情感的關係與各自的角色，只能由各種討論此一領域的說法，各自闡述了。

## 2. 雙向的多層面互動—動態關係

這個分類中的情感與法律互動，呈現一個多層次的交互相會，並且是持續動能、向彼此靠近、相會、分離，一再循環的。每一個層次，代表的是不同特定情形，每一個特定情形中，情感與法律如同縱橫編織的模式，織出一個「面」的樣子。

而這多個面所構築的，就是我們所處的社群。

若仔細觀察普通法理論（Common Law Theory）<sup>121</sup>和自然法理論（Natural Law Theory）<sup>122</sup>，可以發現他們的共通點是，以情感將法律與社群相連<sup>123</sup>。這即是情感、法律，與社會的連結。

<sup>120</sup> Kathryn Abrams, *supra* note 119, at 306.

<sup>121</sup> 普通法描述的是一種法律制度，由法院依據判決先例作出新的判決。由此，三個核心觀點浮現出來：首先，社群是法律的重要來源；其次，法官是該社群法律的表現；最後，法官通過解釋過程來得出這些法律。而這一切都無法在沒有情感的情況下實現。

<sup>122</sup> 自然法理論，所有自然法學家都將法律與道德聯繫起來。無論是何種視角，法律的作用都是促進人類的幸福，而這正是法律與情感之間的聯繫所在。正如 Martha Nussbaum 所主張的，憤怒、恐懼、悲傷、嫉妒、同情、愛和妒忌等情感，無論是積極還是消極，都與道德有密切的聯繫。

<sup>123</sup> Renata Grossi, Looking for Emotion in Western Legal Theory : <https://www.sociolegalreview.com/post/looking-for-emotion-in-western-legal-theory> (last visited 2025/7/31).



社群的意義並不只在於地理位置上的歸屬，還有該社群中人們所共同建構、並想像的心理界線，這個部分共同存有的特定情感是相當具有存在感與重要性的，猶如上述的比喻，共同處在一個「面」上<sup>124</sup>。

法律與情感互動的多層面展現在不同領域對於情感的探討：Robin West 提出了一個觀點，亦即「運作良好的自由主義法律秩序本身是道德情感得以繁榮的必要條件」，以此探討情感在自由主義法律秩序中的角色，以及其中的情感元素<sup>125</sup>；Heather Conway 和 John Stannard 則是著重在人們對於特定類型的物，所生的情感依附，這個情感元素展現了物其實與人們和社會互動，以及彼此之間複雜的關係密切相關<sup>126</sup>。

整體而言，這部分的論述展現了法律與情感的交織，以及如何在不同的歷史和社會背景下，情感不僅影響法律的執行，還重塑了對法律本質的理解。這些研究不僅加深了對法律情感的理解，也為未來的學術探討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和靈感。

### 3. 結成多元的碩果

情感研究在法律中的應用，除了法律與情感分析外，尚有相似但不同的「法（律）與行為經濟學」（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和「法律神經科學」（Law and Neuroscience）。三者之間就如同共處於一棵共同對理性的絕對性產生質疑的樹的三個枝梢，分別結成不同的果實。

#### （1）法（律）與行為經濟學（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法（律）與行為經濟學」和「法律與情感分析」，二者雖然都是以對於情感具有認知、排拒理性至上主義為出發點，共享著背離理性的主張（亦即法律長

<sup>124</sup> Renata Grossi, *supra* note 123.

<sup>125</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5.

<sup>126</sup> Susan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supra* note 37, at 7.

期以來主流認定的理性作為方法上的前提，以及人類主觀作為的前提)<sup>127</sup>，但前者更強調的是作為有缺陷的決策啟發者（as the products of flawed decisional heuristics），並不著重在情感本身的研究；對於理性的背離（depart from rationality），法（律）與行為經濟學認為這是一種可預測的認知失誤（predictable cognitive missteps），而不是替代性的評估模式，或是重要的評估訊號。在法（律）與行為經濟學的規範性層面，目的是為了糾正有缺陷的範式，並且促使作出決策和選擇的人類能夠受到理性更好的指引<sup>128</sup>。

## （2）法律神經科學（Law and Neuroscience）

法律神經科學和法律與情感分析相似，同樣對傳統的理性至上發出挑戰。然而，法律神經科學更著重在運用神經學對一系列心理狀態、過程和操作的研究，運用科學觀察大腦中的活動，並以此探討是如何作用於法律，因此其並不專注於關心情感本身<sup>129</sup>。法律神經科學的應用，多運作在刑法與證據相關的實證性範疇，例如對於鑑定精神疾病、腦損傷等，與刑事責任的輕重衡量的關聯性。

綜上所述，雖然法（律）與行為經濟學，以及法律神經科學，二者和本文所探討的法律與情感分析有著部分的重疊；但三者之間最大的不同，在於法律與情感分析的優勢著重於專注並持續分析這些情感反應，而另外兩個研究領域則僅偶爾涉及情感（如法（律）與行為經濟學）或將其作為眾多焦點之一（如法律神經科學）<sup>130</sup>。而此二者被主流所接受的程度較高，並獲得更為熱烈的反響。這也表明了，學術界對於理性主義的假設，以及以科學方法進行論證，認為是較能被接納且較少爭議的。

<sup>127</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20.

<sup>128</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19.

<sup>129</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21.

<sup>130</sup>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supra* note 55, at 2026-2027.



### 三、 情感的特定類型：憐憫（Compassion）

在前述對於法律與情感研究的各面向分析後，本節以下將聚焦闡述特定的情感：憐憫。本文的重點係人類對於動物的關懷之情，能如何運用在法律中，或是有何種規範性意涵。延續著上述情感與法律的討論，先說明在本文的語境中憐憫所具有的含義、何以選擇此情感，以及其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有了對憐憫認識的一定輪廓後，再於第三章（下一章），進一步探究憐憫如何運用於人類與動物的範疇。

#### （一） 何謂憐憫？

情感固有其抽象性以及隨著使用領域而生的歧異性，因此難以賦予一個共通並準確的定義，已如前述。故在開啟下一章對於憐憫的詳細討論前，首先必須釐清，在本文的語境中，憐憫所代表的含義。筆者先從憐憫進行解釋，並與其近似詞區別，再進一步提到翻譯成「憐憫」的緣由。

#### 1. Compassion 的字源

本文所指的 Compassion，意指「對他人不應得的痛苦（Suffering）感同身受，並且希望能夠透過行動，減輕或解決該痛苦」。因此，Compassion 的意涵中包括了「設身處地」、「為之行動」。就其字源，Compassion 的字根 com 源自拉丁文 cum，有著「一起、共同」之意；Passion 亦源自拉丁文，是「痛苦、苦難」之意，兩者組成起來就是「共同（感受）痛苦」。然而 Passion 本質上具有雙重性的意涵，它



是一種強烈巨大、難以控制的情感，既同時造成狂喜，也同時帶來深層的痛苦<sup>131</sup>。換言之，*passion* 是一種喜悅與煎熬並存的矛盾綜合體<sup>132</sup>。

## 2. 近似詞比較

正如 Martha Nussbaum 所言，情感的語彙經常是「英語中引發的超過一般程度的語言混淆」<sup>133</sup>，情感的模糊性致使其沒有一個固定的解釋，只能在一定範圍內，將框架中相互近似的用語，進行比較與釐清。與 *Compassion* 經常混淆者，大抵有 *Empathy*、*Sympathy* 和 *Pity* 等等。先列舉上述三個逐一說明與比較。

### (1) *Empathy*

*Empathy* 經常被翻作「同理」、「共情」，但這部分我們不談論中文的語境差異，僅是提供一個也許模糊但可以稍微定位的意思。*Empathy* 是指除了知道、了解對方的苦難外，更能夠感同身受對方的處境，和對方的情緒。此時，受苦難者的感受，彷彿是自己的感受一樣，亦即從對方的角度去看問題；對方因苦難所生的情感所活躍的大腦區塊，自己的大腦也同樣產生此區塊的變化。不僅是苦難，包括了對方的喜怒哀樂都能有共感，並理解他人的慾望、目標和意圖。

根據 Susan Bandes 對於 *Empathy* 的理解，*Empathy* 事實上是一種觀點的移動，從被同理的人的觀點，蔓延到同理的主體。因此，這樣的情境上，並不存在同理的主體和被同理者觀點上的競爭和選擇的問題。Bandes 主張「法官可以並且應該對他面前的所有當事人感到同理，也藉此感受到各方面所有的利害關係，才能進而做出法律上的決定」<sup>134</sup>。如此一來，*Empathy* 會是純粹認知性（Cognitive）的，

<sup>131</sup> BRAD STULBERG AND STEVE MAGNESS, *THE PASSION PARADOX: A GUIDE TO GOING ALL IN, FINDING SUCCESS, AND DISCOVERING THE BENEFITS OF AN UNBALANCED LIFE* (2019).

<sup>132</sup> Origin and History of Passion, etymonline: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pass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sup>133</sup> MARTHA NUSSBAUM,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 301 (2001).

<sup>134</sup> Susan A. Bandes, *Compassion and the rule of law*, 13(2) INT J LAW CONTEXT 184, 185 (2017).

或是也包含了情意（Affection）的成分呢？這是一個模糊的點。我們只能說，當 Empathy 在一定情境下，具有情意的成分，就更向 Compassion 的方向靠攏了。但值得注意的是，Empathy 並不包含「行動」的意涵，這也是其與 Compassion 最主要的差異。



## （2）Sympathy

Sympathy 是另一個經常被與 Compassion 混淆的字詞，通常中文會翻作「同情」。但這並不代表它較 Empathy 來得更具有設身處地的程度；相反，Sympathy 在語意上通常被作為「有認知到對方的情感」，僅此而已。就像是一個隔岸觀火者，他認知到對岸正有人被燒灼、正有人在遭遇折磨及苦難，但僅此而已。Sympathy 既不促使人們產生站在對方立場、共感對方當下的感受；當然更不會促使人們進一步去行動，以解消對方正在遭遇的痛苦。相較於 Empathy，Sympathy 是從「自己」的角度去思考，會有自身的情緒，以及對方的情緒，有時會難以分辨；從這個角度出發，Sympathy 更有著「上對下」的色彩<sup>135</sup>。

## （3）Pity

Pity 雖然並不若前兩者般，容易被與 Compassion 混用，但為了說明的完整性，在此還是做個簡單的區別。Pity 通常會翻譯作「憐惜」，意味著「對他人遭受痛苦或不幸所表現出的友善但居高臨下的哀傷，通常伴隨著一種展現慈悲的行為」<sup>136</sup>。這個字眼具有極強的上對下意識，受苦難的一方也可能感受到另一方的優越感與不平等感。因此，並不像 Sympathy 或 Empathy 般，兩者的主要區別是在於，前者站在自身的立場、後者是在站在對方的角度去思考；Pity 既然已經隱含了俯視之姿，則顯露了其不是站在對方立場的預設。而 Pity 與本文所欲探討的 Compassion，

<sup>135</sup> Claus Lamm, Markus Rütgen, and Isabella C. Wagner, *Imagining empathy and prosocial emotions*, 693 NEUROSCI. LETT. 49, 49-53 (2019).

<sup>136</sup> Sympathy, Empathy, Compassion, and Pity- How Are They the Same and How Are They Different?: <https://riseservicesinc.org/news/sympathy-empathy-compassion-pity/> (last visited 2025/7/31).



在多方面有著不同：在看到遭遇苦難的一方時，Pity 通常會將對方視為無助的受害者，以不平等的姿態，視對方的苦難為一種遺憾，但卻並沒有強烈需要行動以解決對方受難的意味，甚至認為對方的處境是無法改變的；Compassion 相形之下，則是站在與對方平等的立場，並試圖透過某些行動解消對方正在受的苦，這也同時意味著，Compassion 相信對方的苦難是不應該的、也當然是可以藉由給予對方力量而克服的。

綜上所述，Pity 是一種看到他人痛苦的感覺，但往往將對方視為無助且低人一等，可能引發優越感和潛在的怨恨。而 Compassion 則是在理解他人痛苦的基礎上，承認他們改變的潛力，並採取行動來支持與改變<sup>137</sup>。

#### （4）Compassion 和上述三者的比較

本文所選擇並著重的 Compassion，即為「在目睹他人的痛苦時產生的感受，並受激發，而隨之想要提供幫助的欲望」<sup>138</sup>。Compassion 不僅僅是感知痛苦，它還必須「關心這種痛苦並渴望緩解它」。由此可見，Pity 相較於另外二者，較可以與 Compassion 區別。其他二者與 Compassion 的關係，經常被認為是三個由淺入深的進程：Sympathy、Empathy，再到 Compassion。三者是對他人苦難所回應的程度差異。Compassion 的特點在於，他隱含著一股召喚行動的力量，也是他與另外三者（Empathy、Sympathy、Pity）之間最大的不同。本文之所以選擇以 Compassion 用作動物權益的爭取與保護，即在於其行動力量的肯定；並且，期待藉由這一個特點，實際上確實能發揮影響力。

回顧過往的文獻，不難發覺上述詞語的混亂使用，以及不明確性。不僅在於不同領域所運用的意義也不同而造成落差，甚至隨著時序的不同也會有所變化，

---

<sup>137</sup> Giovanni Medeiros,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ity and Compassion?: <https://anamma.com.br/en/pity-vs-compass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sup>138</sup> Benjamin M. P. et al., *Empathy: A Review of the Concept*, 8(2) EMOT. REV. 144, 145 (2014).

例如，Adam Smith 在十八世紀所稱的 Sympathy，在今天被稱為 Empathy<sup>139</sup>。即便在同一學科中，仍可能產生作者敘述的語境不同，而相互無法全然吻合的狀況。因此，在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之前，最好的做法是先將所欲表達的語意解釋清楚。

### 3. 中文翻譯的說明

接著進一步說明 Compassion 中文翻譯的問題。正如上述英文的翻譯，會視使用的語境不同而有不同的選擇，中文的語義上也具有這些不確定性，必須先在討論之初向讀者釐清。

本文經過多方考量後，決定將 Compassion 翻作「憐憫」。「共情」二字與 Compassion 在字源上的構成，是最相近且吻合的，因此本文也曾嘗試將 Compassion 譯作共情。然而在爬梳許多文獻時發現，共情普遍被用作 Empathy 的翻譯，因為 Empathy 同樣也呈現了「共同」感受對方「情感」的部分，即上述「站在對方的角度，而設身處地地思考」的部分。這個特點是由 Empathy 以及 Compassion 所共享的，差別在於後者更強調後續的「行動」。但「行動」並不顯示於「共情」的意涵之中，比起 Compassion，其與 Empathy 共享的意涵重疊的比例更高。因此，無論是從文獻上普遍的使用習慣，或是字詞的解構上，為了避免產生誤解，本文並不打算借用共情以作為 Compassion 的中文翻譯。

再者，Compassion 經常被譯作「同情」。然而「同情」在語感的使用上，會令人產生「居高臨下」的感受，也容易對接受者有產生冒犯的誤解。本文之意旨，在於探討人類與動物的 Compassion 之情，所進行的研究分析，其隱含的主張是「生命的平等性」。本文並不試圖弭平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分界線（因為事實上就是有區別），但強調的是，即便有區別但也是平等而不分上下的區別。因此，人類對於動物產生的感受，並不應該被排拒在法律之外，需要在法律體制中、在法

---

<sup>139</sup> Susan A.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85.



律決定的考量之中，佔有一席之地。因而，為了避免產生人類俯視動物的錯覺，或甚至使得動物的位置經由本文的書寫反而更確立低「人」一等，筆者避開使用上述語彙。

在漫漫中文字詞中，「關懷」<sup>140</sup>這個字眼令人眼睛為之一亮。關懷經常被翻作英文的 *Care* 或 *Concern*，具體取決於上下文。*Care* 表示關愛、照顧或關心他人；*Concern* 則指擔憂或對他人處境的關注。若打算凸顯 *Compassion* 更情感的層面，並透過其獨有的行動的促使來完整表達，本文中的 *Compassion* 若翻作「關懷」不失為一個適當的選擇，因其更凸顯 *Compassion* 所意旨的「對於他人的處境，能夠設身處地地從對方的角度去理解，並感受對方的所思所感，因而產生想要關愛對方、或改變其處境的行動」。然而，在文獻回顧的整理上，*Compassion* 從未被翻作「關懷」二字；且筆者寫作的過程中，使用此語彙時亦經常不自覺將其與 *Care* 相連結，為免混淆故棄而不用，即使其意涵與本文所想表達的極為相切。

因此，經過諸多比較與思考，也曾想過是否於本文直接不使用中文翻譯的可能性，最後筆者仍以 *Compassion* 最常被使用的翻譯——「憐憫」作為翻譯。然而此語彙也隱約含有些許居高臨下之感，在此特別向讀者強調，此處的「居高臨下」之感並非出於生命價值的不對等，係指在一個情境中的不對等：「產生情感而意欲給予幫助者」與「受苦難者可能由此獲得幫助」的差異，這股助力的流向勢必是自「有能力者」至「（暫時）失能者」；換言之，憐憫所生的不對等並非實質上的高下之別，而是在特定情境中的施與受，在人類對動物的憐憫是如此，在動物對他者（亦包含人類）的憐憫亦然。

---

<sup>140</sup> Claus Lamm, Markus Rütgen, and Isabella C. Wagner, *supra* note 135.



## (二) 憐憫與法律

關於憐憫的討論，近年來在心理學、哲學、社會學、文化研究和醫療保健中，越來越常見，但在法律學術圈的蹤跡一直是零星且有限的<sup>141</sup>。憐憫在法律中缺失的原因，不外乎與情感不輕易被法律所接納有關；而又尤其憐憫這個詞語本身，對於接受憐憫者的描繪，營造出的是「接受者是一個被動的受害者」的圖像，而他們「幸運地接受到施予憐憫者的善行」<sup>142</sup>。這點與法律中，講求權利保護的合理性基準有別：接受憐憫者，究竟是行使他們的權利，還是被好意的施捨呢？而這樣的「上位者」施予「下位者」的圖像，又要如何屏除或解消呢？

本節將針對目前將憐憫納入法律的不同立場之主張，進行介紹<sup>143</sup>。

### 1. 立場：贊同

#### (1) Martha Nussbaum 視憐憫為政治情感<sup>144</sup>

關於憐憫的當代討論，許多始於 Martha Nussbaum 對於憐憫的深入思考與分析<sup>145</sup>，Nussbaum 將其定義為「由意識到他人不應得的不幸所引發的痛苦情感」<sup>146</sup>，並因其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而欲將之納入法律之中，進行了許多辯護。Nussbaum 將憐憫作為裁判的組成部分，稱其為「通往正義的必要橋樑」<sup>147</sup>，並且視其為一種適合塑造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政治情感」<sup>148</sup>。因此，當憐憫不僅僅是關乎個人，而是跨足到公領域的情感表現，就必須納入法律的視野中檢視。

<sup>141</sup> 2015 年於英國舉辦的 Law and Compassion 研討會，首次以法律與憐憫為主題出版論文集。

<sup>142</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1.

<sup>143</sup> 然而礙於篇幅限制，在此僅做簡要說明。

<sup>144</sup> 關於 Nussbaum 對於憐憫的理論說明，將在下一章進行詳細介紹。

<sup>145</sup> Jonathan Herring, *Compassion, ethics of care and legal rights*, 13(2) INT. J. LAW CONTEXT 158, 158-159 (2017).

<sup>14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1.

<sup>147</sup> Martha Nussbaum, *Compassion: The Basic Social Emotion*, 13(1) SOC. PHIL. & POL'Y 27, 27-41 (1996).

<sup>148</sup> 必須說明清楚 political emotion 的意思。從 Nussbaum 的《政治情感》p. 4 中提到：隨著情感研究學術成果的日益增長，越來越多的哲學家與思想家觀察到情感對行為動機與道德、政治實踐的深遠影響，這為政治情感理論的探討提供一個開放性的發展空間。P. 17 中提到：所有社會都充斥著形形色色的情感，這些情感有的與政治有關，有的與之無關。人們總是帶有一種錯覺乃至偏見，認為只有法西斯主義社會或富有侵略性的社會才會專主於培養民眾強烈的政治情感，由此認



## (2) Jonathan Herring 強調關係性連結

Herring 於 2017 年所發表的文章中，指出「法律必須努力促進富有憐憫的關係性連結」<sup>149</sup>。Herring 強調，以關係作為連結，人們會因為受到情感的驅動，去憐憫在自身生命中扮演重要角色之人，並以這樣的模式重新思考權利和最佳利益的概念。如此，法律不僅做到基本層面上的回應個人，也會同時涵括到情感意義與理性意義，對社會更能促進保護與彼此關照的效果<sup>150</sup>。

## (3) Conor Gearty 視憐憫為人權的要素

人權保護之核心任務，就是為受害者的痛苦與壓迫發聲。<sup>151</sup>在這個基礎上，Gearty 主張，人權的保護行動能夠從憐憫中汲取力量，並用以幫助人權在他所認為的權威危機中生存下來，也因此成為人權的要素之一。而憐憫之所以與之相關，是因為憐憫表現出對他人的積極關注，以及行動的驅使。憐憫也由此能夠為受害者「構建和動員對痛苦和暴行的回應」，使他們被看見。Gearty 因此將憐憫評價為「我們當代的人權語彙中，最能有效構建的術語」<sup>152</sup>。

## 2. 立場：反對

### (1) Richard Epstein

法律與經濟學學者 Richard Epstein 將憐憫視為「危險的」，將其等同於強制，並讓他人承擔代價<sup>153</sup>。Epstein 認為，憐憫與強制在法律中，是一體兩面的<sup>154</sup>，憐憫會讓「理性、自我最大化的接受者」利用這個制度，榨取其所有價值<sup>155</sup>。以資

---

為情感應當在政治領域中予以排除。但 Nussbaum 強調所有現代的社會都需要培養民眾的政治情感。Martha Nussbaum (陳燕譯)，政治情感：愛對於正義為何重要？，頁 4、17，2022。

<sup>149</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4.

<sup>150</sup> Jonathan Herring, *supra* note 145, at 169.

<sup>151</sup> Jonathan Herring, *supra* note 145, at 125.

<sup>152</sup> CONOR GEARTY, CAN HUMAN RIGHTS SURVIVE? 43 (2006).

<sup>153</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6.

<sup>154</sup> Richard A. Epstein, *Compassion and Compulsion*, 22 ARIZ. ST. L.J. 25, 25 (1990).

<sup>155</sup> Richard A. Epstein, *supra* note 154, at 27.



源分配的角度來看，若執法者作為可以決定誰獲得資源的人，勢必也是將另一個人的資源強制剝奪，而這樣的分配，若出於憐憫某一方的立場，顯然會使得法官令整個系統變得危險，而創造了自利行為的合理性。他認為，憐憫的前提要件是，在自由意志下自願將自己的資源給予他人。因此，若要於法律中由執法者運用憐憫，需要更緊密地對待成本與收益，以獲得「正確的憐憫」—亦即，由認為他人有需要時應該得到幫助並願意自己承擔費用的人來表現<sup>156</sup>。

## (2) Dan Markel

Markel 認為憐憫是寬恕 (Mercy) 的一部分，而寬恕在法庭上不應有立足之地<sup>157</sup>。如果懲罰是應得的，對罪犯的仁慈就是對公正義務的違反，也是對法律可靠性和一致性的公眾信任的破壞。對於錯誤行為者的憐憫有其存在的空間，但它不應該存在於法庭或赦免的聽證會上<sup>158</sup>。

那些直接尋求寬恕的人，和那些支持改革（例如在量刑中賦予受害者和陪審員更大功能的角色）以大幅增加寬恕可能性的人，必須至少認識到他們對社會、法律下平等自由承諾所造成的傷害。對於透過寬恕呼籲憐憫的良好意圖，從法律平等自由的角度來看，並不能提供真正的正當理由。基於憐憫的寬恕賦予在法律平等自由的角度上，與基於任性、恩典、腐敗或偏見的寬恕賦予一樣具問題性<sup>159</sup>。

## (3) Annalise Acorn

Acorn 探討了修復式正義中情感在正義理論中的關係，並認為情感對於正義本身是有害的，企圖將情感與正義相互調和的想法，是過度的樂觀主義，因為加害者和受害者間產生情誼的可能性令人質疑。他進一步探討憐憫與正義的關係，

---

<sup>156</sup> Richard A. Epstein, *supra* note 154, at 30.

<sup>157</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6.

<sup>158</sup> Dan Markel, *Against Mercy*, 88(6) MINN. L. REV. 1421, 1478 (2004).

<sup>159</sup> Dan Markel, *supra* note 158, at 1478.

認為其為一種衝動<sup>160</sup>，他反對司法中的「強制性憐憫」，並認為憐憫是「任性」的。憐憫有一種風險，亦即「追求正義可能成為一個潛在的羞辱性過程，因為人們被期望展示並利用她痛苦的嚴重性」<sup>161</sup>。而這也使得司法中提及的憐憫，僅是烏托邦式的願景<sup>162</sup>，並可能導致實質性平等的訴求被忽視。

### 3. 立場：持保留態度—以 Susan Bandes 為例

Bandes 對於法律領域中是否應納入憐憫，採取保留態度。儘管許多討論都針對憐憫是否應該作為影響實質結果的因素，但 Bandes 則採取不完全贊同，但也不會全然否定的看法：憐憫不能作為法律辯論中誰應該勝出的可靠指標，這是一個規範性問題，必須根據法院的目的作為答案；然而，憐憫確實在法律中是有實際作用的，它的功能在於幫助決策者理解當事人所面臨的利害關係。我們對於在法律領域中憐憫的作用，應保持謹慎<sup>163</sup>。

關於法律與憐憫的辯論，通常集中在某些部分，而 Bandes 將這些部分，歸納並據此將其區分成兩種角色：「憐憫作為達成有爭議的法律問題的實質性結論的因素」<sup>164</sup>以及「憐憫作為了解他人所面臨的利害關係的一種方式」。而後者則是 Bandes 認為憐憫的最主要貢獻，亦即憐憫在這樣的角色中，可以以他人的角度，去看待他們各自的權利<sup>165</sup>，這是相當重要且必須的換位思考功能。

在思考憐憫的時候，會產生一種選擇性分配，而這也是 Bandes 所擔憂的其中一點。我們可能容易對那些我們較熟悉之人產生憐憫的情感，也就是對他們產生認同。這樣的憐憫，甚至會帶著種族偏見或階級偏見，有意識或無意識間產生選

<sup>160</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2.

<sup>161</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2.

<sup>162</sup> Annalise Acorn, *Compulsory Compassion: A Critiqu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7(2) OTTAWA L. R. 357, 357-358 (2004).

<sup>163</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84.

<sup>164</sup> Benjamin Zipursky, *DeShaney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Compassion*, 65 N. Y. U. L. REV. 1101, 1101-1147 (1990).

<sup>165</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85.

擇而造成落差<sup>166</sup>。除此之外，對於執行法律上的平等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我們不需要依賴憐憫以作為理由，應該是權利的本身就該享有平等與正當程序的保障。憐憫在這樣的脈絡下，會扭曲了權利原本的內涵，也會使得憐憫的行動充滿了施與者的慈悲、居高臨下之感<sup>167</sup>。

在上述的情況下所描繪出的施予者與被施予者圖像，Bandes 認為這難以被認同為憐憫推動了不公正的糾正，反而推動糾正的是代表著受不公正對待的受害者的聲音，所產生的憤怒情感<sup>168</sup>。

然而，憐憫並不被 Bandes 全然推翻的理由，在於其在法律權利的認可中，所做的重要貢獻—照亮痛苦<sup>169</sup>。亦即上述所稱之換位思考、設身處地的功能。此必需被限縮在對於受苦者的理解中才得以產生憐憫；若基於受苦者的需求或願望的錯誤假設而產生憐憫之情，促使的幫助某人的行動，或許不是對方所意願的幫助<sup>170</sup>，此時，憐憫涉及對他人痛苦的誤解。這需要透過承認自己的觀點必然是片面的，而去考慮他人的觀點，以獲得更全面的認知<sup>171</sup>。

因此，在這個意義上，憐憫與「謙遜」(Humility) 密切相關：兩者都提醒著人類的易錯性及個體理解的侷限性。人們必須認知到自身是透過自己的視角看待彼此，而我們自己的盲點和誤解可能會模糊看清他人的能力<sup>172</sup>。

James G. Murphy 提出關於謙遜的幾個層面：其中之一是「自我批評」(Self-Criticism) 的能力，亦即「檢視自己的缺陷和偏見，認知到其可能會干擾到自己

<sup>166</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0.

<sup>167</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1.

<sup>168</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1.

<sup>169</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1.

<sup>170</sup> Brian Carr, *Pity and Compassion as Social Virtues*, 74(289) PHILOS 411, 411-429 (1999).

<sup>141</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2.

<sup>142</sup> Susan Bandes, *supra* note 134, at 192.

對他人施予憐憫的能力」；另一個是「低估運氣在自己的成功中所扮演角色的傾向」，更因此從而對他人產生自滿和優越感<sup>173</sup>。



#### 4. 本文的立場

根據上述不同立場以各自出發點所做的分析，本文的主張較偏向 Martha Nussbaum 的贊成說與 Susan Bandes 所採取的保留說。筆者認同憐憫固然作為一種具有政治意義上的情感，並且無法被排拒或是忽略；但確有其有限性，不得逕自作為決定法律結論的因素，僅可作為我們更能夠了解受苦對象的途徑。而反對論者所擔憂之處，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筆者認為是基於處在不同立場者，所重視的價值取捨不同，才形成贊成或反對的區別。憐憫作為一種能夠感同身受他人的情感類型，並進而產生行動，這是一面雙面刃：我們理解了對方，然後試圖做點什麼，但要如何進行、作為什麼樣的角色而進行，會是最需要考慮的重點。對於執法者若具有潛在的「不應受情感之動搖，才能做出公正性判決」者，勢必無法接受憐憫置於法律之中；對於執法者的期待若是「展現出同樣作為人、甚或是一個有感知的生命個體，產生的情感不需要被刻意排除」者，則會認為憐憫是相當必須，且即便不作為左右判決的因素，但仍對判決中對於當事人（或指所有他人）理解之後，以作出對他人的人生具重大影響的決定，憐憫具有一定的必要性。而本文也在這樣的思考中，結合本文牽涉到人對動物的憐憫情感，除了提出基於不同角色所接納憐憫的程度有異外，作為同樣程度接受憐憫者，也會因為身處不同角色而展現不一樣的憐憫：究竟在探討法律中的情感，是期待「執法者能夠為當事人設身處地」呢？或是期待「執法者能夠為當事人憐憫之『動物』設身處地」呢？抑或是一種雙重的憐憫，對於當事人以及當事人所投射憐憫的動物，都展現出憐憫，並作為法律決定中的考量呢？本文的立場會選擇最能囊括全部の後者，

---

<sup>173</sup> James G. Murphy, *Humility as a Moral Virtue*, in HANDBOOK OF HUMILITY: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19, 19-32 (E. L. Worthington Jr., D.E. Davis and J. N. Hook eds., 2017).



因為憐憫之情難以分割與區別，真正的設身處地，應該是也能感受「當事人所對動物的感受」。

## 5. 談論憐憫與其載體：痛苦 (Suffering)

與其說憐憫是對於某個對象，不如更準確地說，是對於那個對象的「感受」，而這樣的感受，多半是指稱「痛苦」(Suffering)。因此，了解痛苦的含義，對於本文所欲探討的憐憫內涵十分重要。

能否被稱作「痛苦」的爭論，其實蘊含了「支撐憐憫與否」的規範性預設 (Normative Pre-supposition)<sup>174</sup>。憐憫的運用可能引發社會存在中「最突出的對立」。Iain Wilkinson 認為這主要體現在政策層面，提醒人們社會力量和趨勢如何影響意識。他觀察到：「我們正生活在一個時期，這個時期使我們特別容易受到社會和文化條件的影響，這些條件促使我們道德上關注痛苦的意義以及我們對他人痛苦的認知是否道德上足夠」<sup>175</sup>。

幾乎所有的觀點都認為憐憫與任何有感知能力的生物的痛苦相關：無論是人類還是動物。憐憫之所以有別於共情 (Empathy)，正是在於其具有「促使為他人的痛苦做出改變的行動」。因此，行動的意涵在憐憫中，是一個必備且具有區別性的要素。

痛苦作為被憐憫的對象，其可能是身體上的，對於身體具體的傷害使其毀損、造成疼痛或行動不能；也可能是心理上的，例如造成他人心理上的壓迫、精神上

---

<sup>174</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4. 例如：「規範性預設」(Normative Presupposition) 是指在言語或論述中，隱含的規範性假設或期待，即說話者在表達某種觀點時，無意中或暗示性地假設聽者或讀者同意某種道德或社會標準。這些預設可能未被明確表達，但它們影響了論述的理解和解讀。舉個例子，當一個人說「應該要有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時，這句話隱含了幾個規範性預設：首先，環境保護是重要的；其次，現有的法律不夠嚴格；最後，改進法律是合乎道德的選擇。這些預設構成了論述的基礎，並對聽者的理解產生影響。在法律、倫理或社會學的討論中，規範性預設常常成為分析和批評的焦點，因為這些隱含的假設可能會反映特定的價值觀或文化背景，而不一定是普遍接受的。

<sup>175</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7.

的暴力等等。但不論是上述何者，痛苦皆有一個明顯的特徵：難以用言語表述出來。這也是對於慣用且通常須以文字表述、強調明確性的法律而言，是一大阻礙<sup>176</sup>。儘管法院通常不願意以憐憫作為判決的理由，但憐憫的載體，痛苦，被認為可以作為判斷的依據<sup>177</sup>，承認、忽視、施加、處理和定義痛苦，也可以是一種政治行為<sup>178</sup>。Nussbaum 認為一個對自己的傷害負責的人應該受到譴責或責備，而不是被憐憫。根據這一觀點，必須相信此人的痛苦並非完全出於自己的過錯<sup>179</sup>。

痛苦與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的衡量，在憐憫的討論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作為痛苦與否的指標之一。當一個行為違反某人的最佳利益，不僅會使其處於不利的狀況，也會使其感受「痛苦」。例如，法官在 *A NHS Foundation Trust v. Ms X (2014)*<sup>180</sup> 案中裁定，對一位患有厭食症的女性進行治療將違反她的最佳利益，並強調這將造成的痛苦。在其明確表達拒絕的意願下，長期反覆進行強迫進食，尤其是使用身體約束，很可能構成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也將嚴重干擾她的私人生活和個人自主權<sup>181</sup>。

Hazels Biggs 認為缺乏心理能力的個體的生命末期決策，以及對於身體殘疾者的協助死亡，須保障其基於對個人自主權和自我決定的尊重。他提出了一個重要觀點：「最佳利益測試，包括個人的信仰、生活經歷、價值觀以及任何表達或暗示的願望，這必然引發一種以主體為導向的方法，不僅關注個體所感知的痛苦，也關注其對痛苦的態度」。因此，憐憫變得重要，因其可以實現痛苦被看見<sup>182</sup>。

---

<sup>176</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4. 原句：Suffering, and by extension compassion, can therefore pose irresolvable challenges for text-based law.

<sup>177</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30.

<sup>178</sup> Claire Moon, 'Who'll Pay Reparation on My Soul?', *Compens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Suffering*, 21(2) SOC. LEG. STUD. 187, 187-199 (2012).

<sup>179</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24.

<sup>180</sup> *A NHS Foundation Trust v. Ms X* [2014] EWCOP 35.

<sup>181</sup> Dermot Feenan, *supra* note 20, at 131-132.

<sup>182</sup> Hazels Biggs, *From Dispassionate Law to Compassionate Outcomes in Healthcare Law*, 13(2) INT. J. LAW CONTEXT 172, 172-183 (2017).

#### 四、 小結

本章分析了情感的構成、發展脈絡、研究方法以及遇到的困境，其中也包含了在法律中的應用現況。本文的主張為肯認其對於司法的必要性與助益，認為情感並不阻礙法律的邏輯思維之外，反而具有輔助與完善法規範之效果；而憐憫（Compassion）更是其中承先啟後的一種情感類型，不僅在於情感本就是以對於世界的認知評價作為基礎，更是法律要貼近社會生活看個體與個體之間，必須相互理解的前提性出發點。關於憐憫納入法律的考量，贊成或反對者各有其立場，而本文採中立觀點；後續更提出了作為憐憫的載體「痛苦」，是如何因為憐憫而被看見。而人類對於動物，有諸多的情感。舉凡喜愛、憐惜、依賴，又或是害怕、厭惡、噁心，可以是正面的，也可以是負面的。正因為動物與人類生活上具有一定的緊密性，會產生各種不同的感受。因此，在本章對於情感與憐憫的簡單介紹後，以下章節將定錨於「憐憫」進行分析，以人與動物之相互關係為例，將其置入於實際的情境中進行探討，並試圖從不同的切入點進行分析，得出其殊途同歸的可能性。



### 第三章 人類對動物的憐憫—Martha Nussbaum 的主張



#### 一、 背景

##### (一) 前言

經過前兩章的介紹與分析可知，「情感」終究在我們對於世界的認識與評價中，佔有不容忽視且十分重要的地位；其並非絕對與法律相互對斥，儘管有些批評與質疑，但將情感納入法律的考量中，是可能且必須的。而情感中的憐憫（Compassion），更是展現了站在他人的立場、從他人的角度思考，並促使行動以改變不應受苦難（Suffering）的現況，這對於執法者在做出重大法律決定時，是相當重要且具前提性的情感類型。儘管目前極少有將憐憫用以作為動物權益保護的討論或理論建構，但情感本包含著道德的成分，對動物付出情感，是具有其道德意涵的<sup>183</sup>。因此，筆者在本文中，試圖拓展這個面向的發展可能，將憐憫所具有的設身處地性質，從人類延伸至動物。由此，當我們能夠同理、以動物的角度去感受，或是退一步言，僅僅盡可能地「靠近」動物的立場與角色置換，對於動物保護與動物權益的提升，想必具有一定的推助之力。

本章將從 Martha Nussbaum（下稱 Nussbaum）對於人類與動物的倫理學角度切入，以其所提出的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與所建構的憐憫政治情感，嘗試論證在實現動物權益正義的過程中，憐憫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其重要性在於，我們對於距離自身迥異的個體，因其具有的能力（包含受苦的能力），是能夠、且必須試著去同理並直面這些需導正的不正義，而非鴛鴦式地視而不見。首先，本章的第一部分先簡述當今動物倫理學的幾個主要進路，並說明筆者所採取的立場，以作為緊緊全文討論項目的骨幹。

---

<sup>183</sup> 錢永祥，人性之鏡，2023 年，頁 23。



## (二) 動物倫理學的發展現況

欲探討人類對動物的憐憫之情，需要先從理解動物目前的處境與相關討論開始。動物倫理學的核心目的在於，希望在減少動物的苦難之餘，也著眼於改善人性的道德品質，進而推動社會道德上的進步。因此，動物倫理學並不只是「動物的」，必須是「人類與動物的倫理學」<sup>184</sup>。

錢永祥於 2023 年出版的《人性之鏡：動物倫理的歷史與哲學》一書中，從「動物為何會成為一個道德問題」出發，按其章節的排序，先探討近代的效益主義、當代 Peter Singer 以動物能感知痛苦為出發點去計算幸福的總量，以捍衛其保護動物的觀點；Tom Regan 則以動物與生俱來擁有權利，也具有主體性，因此不理所當然地接受傷害；Nussbaum 列出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因此認為動物不只有感受痛苦的能力，也同時有應當發展其生命價值的能力，不僅不受干涉，且需要進一步被保障；再延伸至女性主義與動物保護在發展歷程上偶有的交匯的相關討論。由上述可知，當代動物倫理相關的論述，主要可分為「動物福利派」（Animal Welfare）、「動物權利派」（Animal Rights），以及以 Nussbaum 的論述為中心的「能力進路」。因此本節將以上述三個進路，以錢永祥的分類與討論方式為主，分述如下。

### 1. 「動物福利派」（Animal Welfare）

動物福利派主要是以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為核心在動物上的應用，以 Jeremy Bentham、John Stuart Mill 等為代表，當代則以同為效益主義者的 Peter Singer 的理論為要。Singer 建立其動物倫理學理論的出發點，源自於 Bentham 曾說過的一段著名的話：「問題不在於，牠們會不會推理？也不是牠們會不會說話？」

---

<sup>184</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3。

而是，牠們能受苦嗎？<sup>185</sup>」因此，以 Singer 為主的動物福利派的第一個核心主張，就是肯定「動物具有感知（痛苦）的能力」。



若能感知到痛苦，即代表對於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能清楚了解對於自身是有利或有害。這個考量也表示，利益是存在於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也因此具備受到道德關注的資格、具有道德地位<sup>186</sup>。對於具有感知痛苦能力的動物，人類應該盡力提升其福利，以達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因為動物福利派是建立在效益主義的基礎上，若人類對於動物的利用，總體而言具有較高的利益、高過於動物所承受的痛苦，亦允許人類於有限度的範圍內可以人道（痛苦最小化、利益最大化）的處置方式利用動物。這點就帶出了另一個問題：關乎利益總量的痛苦是如何計算與衡量？

這個問題揭示了以 Singer 為主的動物福利派的第二個核心主張，即「利益必須獲得平等的考量、不受私心和成見的支配，只根據利益本身的相對重要性，去安排優先順序<sup>187</sup>」。無論是人的利益或動物的利益，皆需要放在天秤的兩端，不以人類或動物本身作為前提，而僅看其利益去衡量孰輕孰重，方符合道德判斷所要求的平等。然而人類無法避免地使用動物，無論是食用動物，或是以動物進行實驗，人類的利益與動物的利益經常被比較衡量、產生衝突。這也是奉行效益主義的動物福利派所必須面臨的問題<sup>188</sup>。

面對食用動物的利益衝突，Singer 認為吃肉是可以被允許的，只要有符合平等考量人類與動物的利益的前提。若人類僅為了滿足口腹之慾，而以動物的生命犧牲作為代價，基於利益的天秤結果，並不符合食用動物的條件；若不是只為了口腹之慾，而是為了生存（例如某些遊牧民族僅有動物作為日常生活的食用來

---

<sup>185</sup> Peter Singer (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1996 年，頁 9。

<sup>186</sup> 錢永祥，註 183，頁 95。

<sup>187</sup> 錢永祥，註 183，頁 96。

<sup>188</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03。

源)，則被允許食用動物。但這點也點出了 Singer 對於利益與生命的區分與立場，其認為人類的利益與動物的利益雖然平等，但人類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卻存在不平等，因為以效益主義的角度去看，比起動物具有更多感知能力的人類，生命的犧牲帶來的是更大的痛苦<sup>189</sup>。

因此，以 Singer 為主的動物福利論認為，動物與人類之間的二元切割是存在的，儘管在動物與人類並無二致地擁有感知能力，動物的利益需要被考量，人類的利益亦同<sup>190</sup>，然而就效益總合而言，有些狀況下人類是被容許在一定限度內利用動物，並因此區分了「我群」與「他群」<sup>191</sup>。

## 2. 「動物權利派」(Animal Rights)

動物權利派，將動物與人類均視為具有與生俱來而不可剝奪權利 (Innate Rights) 的存在，因此人類不得任意侵害動物固有之權利而對其造成傷害或生命的威脅，當代以強調每一個生命個體特殊性的 Tom Regan<sup>192</sup>與建立動物公民權<sup>193</sup>的 Will Kymlicka、Sue Donaldson 為重心。在此，我們以 Regan 的動物權利論進行說明。Regan 對於以效益主義為中心的動物福利派回應道，效益主義沒有關注到生命個體本身，只關注其上的利益與痛苦，利益的主人反而消失了；認為效益主義僅計算整體的利益總量（最大多數生命的最大利益），忽視了個體<sup>194</sup>，而相反地，動物權利派則是個體主義，關注每個主體自身。

Immanuel Kant 的「人格」概念認為人類具有自由的意志，可以超越經驗自我，個體存有這樣的內在價值 (Intrinsic Value)<sup>195</sup>。Regan 借用上述人格的概念，將

---

<sup>189</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05。

<sup>190</sup> 錢永祥，註 183，頁 97。

<sup>191</sup> 盧倩儀，註 99，頁 17。

<sup>192</sup>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 220 (1983).

<sup>193</sup> Will Kymlicka and Sue Donaldson (白舜羽譯)，動物公民：動物權利的政治哲學，2021 年。本書英文原名為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sup>194</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18-119。

<sup>195</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23。

其延伸至動物，批評 Kant 褊狹地認為動物僅有工具價值，動物的生命也具有自身的價值<sup>196</sup>。Regan 修正 Kant 的內在價值說，認為無論是工具價值或內在價值，都是無法脫離經驗的，因此提出主體具有「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此價值才具有抽離經驗的特性。固有價值是一抽象與形上的概念，個體天生具有且不因任何經驗上的差異，例如能力、成就、言行等等受影響<sup>197</sup>。也僅有固有價值，才能實現真正的平等，因為不論一個人的身份地位、能力、貢獻等等，每一個主體的固有價值是一樣平等且與生俱來的<sup>19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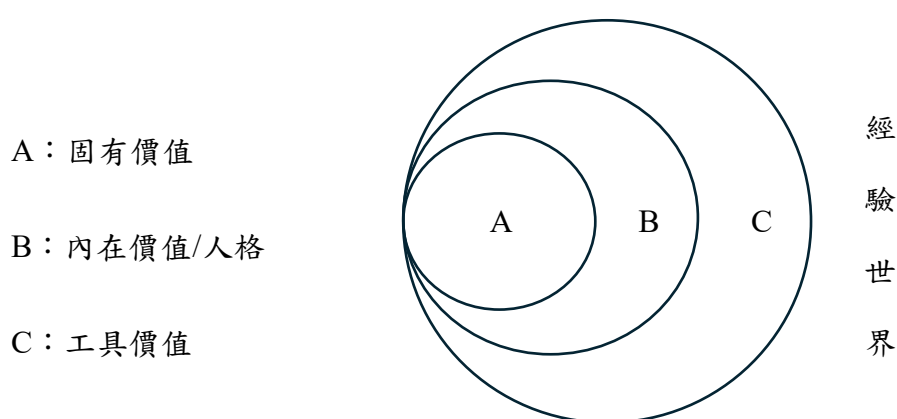


圖 1：三種價值的示意圖（筆者自行繪製）

Kant 亦提到，人類因為具有自由意志，因此具有人格。但嬰兒或精神病患者等在自主性上具有殘缺者，又該如何解釋呢？Regan 給出了一個說法，認為一般人類與嬰兒等缺乏自主性的人類，具有一個共同點，亦即他們都是「一場生活的主體」(the-subject-of-a-life)<sup>199</sup>，個體能意識到自身是如何活著，感知到對自身是好或壞，就具有主體資格。也因此，動物具有感知的能力，也被涵蓋在具有固有價值的範圍之內。

<sup>196</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25。

<sup>197</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29。

<sup>198</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32。

<sup>199</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33。

尊重人格，就是尊重一個人的固有價值，不能以內在價值或工具價值去傷害固有價值<sup>200</sup>。因此，以 Regan 為主的動物福利派認為，動物本身具有和人類平等的固有價值，動物具有天生的權利，因此無論是否符合最低限度的傷害，人類使用動物即屬不當，無論是任何程度的傷害或與死亡<sup>201</sup>。

從此觀點出發，可知動物權利派認為「不存有動物與人類之間的二元切割」，動物具有感知能力與持續生存的慾望和人類無異，就此點上毋須進行二元的切割，動物與人類屬於一元的「我們」<sup>202</sup>。

### 3. 動物倫理學中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觀點

能力進路的發展與詳細介紹，請見下一節，此段僅對於能力進路進行簡述，以作為動物倫理學中與上述二個派別的比較，並帶出本文立場。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是承襲自亞里斯多德的觀點，認為生命是一個動態的過程，而非靜態事實，並且會依照個體的本性，趨向美好生活（亞里斯多德所稱「至善」）。能力進路的具體作用，在於對於生命歷程的想像以及對生活品質的評估，檢視是否符合達到繁盛（flourish）生活。個體展現本性，並非根據生物學上該物種的特性，而是一種帶有價值含義的目的論形上學，揭示著個體以繁盛、美好的目的趨向，所活出的生命歷程<sup>203</sup>。

由上述二者與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觀點觀察，可見前二者主要是以討論個體的方式出發，而並非物種。Singer 為首的動物福利觀點，著重在個體感受痛苦及連帶所造成的利益增損；Regan 的動物權利觀點，則更加以個體為重，強調個體具有的固有價值應該被尊重。在這二者的討論中，物種的概念相當稀微。然而

---

<sup>200</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35。

<sup>201</sup> 釋悟泓，動物權利或福利？，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east.org.tw/action/119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202</sup> 盧倩儀，註 99，頁 16。

<sup>203</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47。



到了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雖然也是以動物倫理學具有的個體主義特徵，關心的是動物能否依循其本性活出繁盛生活，但能力進路對於每一個物種列出不一樣的能力核心清單，需要符合這些清單所示的最低標準，方為依循其本性。因此，能力進路較前二者多了一些在物種上的考量<sup>204</sup>。而這也對於與其他以物種為主的生態主義或環保運動之間的對話，能夠相對順利地銜接，而較少遭致批評。

能力進路與能力核心清單，將於下一節詳細介紹。若為了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觀點下一個簡單扼要的解釋，即「個體需要符合其天生本性，而其天生本性規定了生命的應然狀態，影響著是否達到繁盛生活與實現其正義」<sup>205</sup>。

### （三） 本文採取的立場

說明上述三個不同主張後，接著闡明筆者所採的立場。本文是以人類與動物的情感，能夠在法律中被看見、並作為進行司法判斷的基礎作為研究目的，因此，筆者所欲達成的目標較接近動物福利論。又基於動物福利論有其有限性，筆者認為應以能力進路作為補充。故綜合上述，筆者所採取的立場為動物福利論兼具能力進路，原因分述如下：

- 為何不採取動物權利論？

動物權利論強調無論人類或動物，都具有固有價值，故具有天生不可被侵犯的權利。然而，首先筆者認為固有價值所延伸的權利不可侵犯說，顯示的是動物具有天賦的「權利」，此點筆者並不否定，惟將其稱作「權利」一說，存有質疑。權利是出自人類所界定的概念，因此將一個人類所創設的與會套用在其他動物身上，即存有人類中心主義的疑慮。其次，固有價值的概念相較於 Kant 所論的內在價值

---

<sup>204</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55。雖說如此，但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並不「全然」以物種為主，其更強調物種中的個體性，也對於「物種（Species）」一詞提出顧慮，認為「物種」是一種對於具有共同特質的多樣性生物的粗略分類，並非一個形上的總體概念。請參考 MARTHA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2023), p. 105-107.

<sup>205</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59。



與工具價值，所指的是更內在於個體、更貼近其自我的核心，這個核心係抽象且難以證明。再者，動物權利說所推論的，因為人類與動物都具有固有價值與天賦權利，因此人類無論出自何種理由皆不可傷害動物或侵擾其生活，這樣的絕對性之於筆者而言，也顯得過度理想化與難以達成。因此，筆者認為，以目前將動物視為物的法規範，以及人類存有充分支配動物可能的心態下，邁向動物權利說的步伐過大，也難以有一定的成效。

- 為何採取動物福利論？

動物福利論較貼近目前的動物倫理的現實，係逐步進行改變的一種策略。本文試圖論證的情感觀點，目的並非非得在法規範中訂下明確的規定，而是希望透過司法裁量等創造先例的方式，或是在立法之初能有情感的相關考量，以達到促進動物處利益的最大化。面對動物作為人類食物來源或進行動物實驗等規範，筆者認為一時之間亦難以如動物權利論所期待的，全面禁止，況且採取強硬的全面禁止，是否也是變相以動物權利論而侵害到某部分人類食物選擇的權利？這也是個值得思考的問題。而動物福利論所採的採取最小痛苦的措施，以及按比例原則僅進行必要性的實驗等等逐步改革的方式，能夠為動物的處境達到立可見效的結果。

- 為何需以能力進路作為補充？

然而，動物福利論最大的問題在於，過度強調利益的整體最大化，忽視了個體本身。儘管計算利益與痛苦時，使以個體為單位，但看的是整體結果。個體在效益主義下僅顯示出他的快樂與痛苦的份量，個體的存有與特性不被看見。因此，筆者認為，將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中，強調根據各物種所需要而設計的核心能力清單，可以將個體本身顯示出來；在能力進路的理論框架下，個體是否符合正義，也不僅僅以利益的整體量去計算，須符合個體所獨有的核心能力，才能達到最低程度的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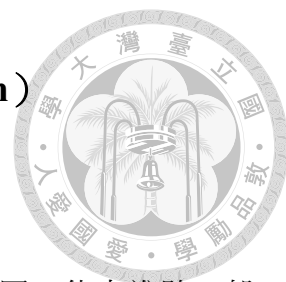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動物福利論的逐步調整的方式，讓動物保護更得以落實；能力進路的核心清單，也補足了動物福利論中的個體本身不見的缺失。故筆者採取此兩者兼具的立場。筆者亦認為，動物倫理學並非僅是理論的建構，更多的是經由憐憫之心等，此類道德情感所有的原始驅動力量，促使人們投身去保護動物，愛護動物<sup>206</sup>。然而按上述三個進路的討論脈絡，顯示出不論在哪一個立場進行立論，人類的影子都在其中且不可避免，亦即如錢永祥於其著作中所說的：「人類中心主義無法避免，我們不免從自身作為人類的角度去看待與思考」<sup>207</sup>。但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發展出非物種歧視的動物倫理與道德決策呢？這是其所費心思付之處，也是我們難以迴避的真實面。

本章自下一節開始，將進行的是一個初步的嘗試，在作為人類因而無可避免地從人類角度進行思考的狀況下，試圖以「情感」建構的橋樑，在人類與動物之間建立互相了解的管道；並透過具有共鳴的情感交匯，破除人類中心主義所蘊含的高姿態，而將動物置於與我群平等對話的位階。因此，本章擇取 Martha Nussbaum 的理論作為主軸：其所發展的憐憫使我們能夠同理、共情於無法用言語或文字交流的動物，理解後並進而改善其不正義的處境；結合其動物能力進路，以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為主軸，羅列出一份基本的能力核心清單，不僅主張在實現此清單，並強調不能干涉以保障最低限度的正義，才足以實現繁盛的生活。

---

<sup>206</sup> 錢永祥，註 183，頁 30-31。

<sup>207</sup> 錢永祥，註 183，頁 12。



## 二、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 (Capabilities Approach)

### (一) 能力進路的理論起源

在介紹動物核心能力進路之前，先簡述「能力進路」的發展。能力進路一般被視為有關人類發展、生活品質與幸福的理論<sup>208</sup>。最初由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Amartya Sen 提出，用以衡量發展與正義的標準，其主張不應僅看經濟指標或資源擁有量，而應關注個體「實際能做什麼、能成為什麼」<sup>209</sup>；另一方面，Martha Nussbaum 也在同樣時間以「能力」作為衡量與比較福祉、生活品質和優勢，展現出與 Sen 驚人的相似，但差別在於其研究是對於 Aristotle 和 Karl Marx 對於「功能的使用」所做的思考<sup>210</sup>，並主張社會正義應保障每一位個體具備一組「核心能力」(Central Capabilities)，使其得以於此最低限度內過符合尊嚴的生活<sup>211</sup>。

#### 1. Amartya Sen 的能力進路觀點

有鑑於測量人類幸福的計量標準，往往使用財富標準，例如人均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或人均國民生產毛額 (GNP)、生活滿意度等作為指標，Sen 認為上述方法各有其缺點<sup>212</sup>，故其主張應改採能力架構 (Capability Framework) 進行衡量<sup>213</sup>。Sen 認為財富之所以有用，是因為可以使用財富以達到事物追求的目標，故財富本身僅是一個功能性的工具，真正的目的在於使用後所獲取之物。其次，同樣價值的金錢，轉換成所獲取之物的效益也因人而異，更遑論效益的衡量可能被環境所影響，產生心理制約或被支配，而形成適應性偏好<sup>214</sup>。因此，Sen 所主張

<sup>208</sup> 陳伊琳，從 M. C. Nussbaum 能力取徑觀點論國家面對個人追求幸福的角色與教育的重要性，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53 卷 2 期，頁 35，2022 年。

<sup>209</sup> AMARTYA SEN, INEQUALITY REEXAMINED (1995).

<sup>210</sup> 陳伊琳，註 208，頁 38。

<sup>211</sup> MARTHA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2006).

<sup>212</sup> 例如，若以 GDP 衡量，僅注意到總體經濟的部分，而未能考量多元成因與個體差異；個人主觀的滿意度，也可能因為適應性偏好，而導致最終衡量結果的偏誤。

<sup>213</sup> 陳伊琳，註 208，頁 34。

<sup>214</sup> 陳伊琳，註 208，頁 36-37。

的衡量方式，在於擁有多少「能力」以達到個體所欲求的功能運作；相較於多少資源與財富，更重要的是，是否能夠使用之以達到一定程度的好的功能運作。這樣的能力與選擇性相關，其所主張的能力取徑之特點在於，有「任其選擇」的權利（即便做出看似獲得低效益的選擇亦同），這也反映了發展與幸福。在此脈絡下的選擇的能力，也與「自由」（Freedom）相關，更大的自由使我們獲得更多的機會；「選擇過程本身」的自由，也使得我們在做選擇時，不因外在施壓而無法實現<sup>215</sup>。

另外，Sen 提出能力取徑時，給出了一個核心的問題："Equality of what?"（平等是什麼的平等？）<sup>216</sup>。其認為，單純追求「資源」或「結果」的平等，忽略了個體在將這些資源轉化為實際自由（即「做什麼、成為什麼」的能力）上存在極大的差異。因此，他主張正義是追求「能力的平等」（Equality of Capabilities），每個人都應擁有能過上有尊嚴、值得的生活等實質條件。因而，Sen 的正義觀，係從經濟學的觀點去看，並聚焦在「何謂正義？」的反思，所重視實際地消除社會的「非正義」問題，而非尋求一個「絕對正義」<sup>217</sup>。

最後，Sen 認為因為權力的不對等，人類對於動物負有一定的義務，並且這個義務是單方面、主動地，要求以人類自身本具有的優勢，對於物種有更多的憐憫。這個義務的目的不只在於因為保護物種而使我們過上美好幸福的人生，而是自身責任的擴張，其含義在於利他精神的彰顯，也反應了「能自由地」實踐對我們有價值的行動，無關是否能收穫任何利益<sup>218</sup>。

---

<sup>215</sup> 王萱茹，註 258，頁 73。

<sup>216</sup> Amartya Sen, *Equality of What?*,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1979).

<sup>217</sup> 王萱茹，註 258，頁 72。

<sup>218</sup> 王萱茹，註 258，頁 74-75。



## 2. Martha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觀點

Nussbaum 的能力架構，是從人性尊嚴與價值出發，不僅用於考量生活品質與思考基本社會正義的適當立足點，更是強調並列出數個需要被保障的基本能力。因此，他的能力進路顯示於能力清單，會跟著時間、文化的演變，調整其內容，但所彰顯的是基本、最低限度的能力需要被保障，這是他所提出的「能力的門檻水準」(a Threshold Level of Capabilities)<sup>219</sup>，達到此一水準，才能維持其尊嚴。Nussbaum 有意將能力進路發展成規範性政治理論，以此實現社會正義的理念。

社會正義理論必須能夠回應重要的問題，在其所著《正義的界線：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一書中，提到三個懸而未決的重要問題：身心障礙者、全球正義，以及動物正義的問題。傳統談論正義的社會契約論，並不足以解決上述問題，也容易忽視少數全體的權益。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將社會契約的「設計者」與社會契約的「規範對象」混淆，導致無法成為訂約者的群體，理所當然地就不能成為受社會契約所保護的對象。因而，Nussbaum 修正社會契約的理性條件，改採「生命尊嚴」<sup>220</sup>的有無以決定社會契約的受規範對象，也因此能夠涵容弱勢族群與非人類動物。基於此，針對動物議題，Nussbaum 主張是屬於正義的，而非善行；動物長時間被人類所宰制，他們作為一個生命個體的現狀並沒有被尊重。與上段 Sen 所主張類似，Nussbaum 認為人類與動物之間有著權力的極度不對等，因此我們更應該對於個體所應有的對待與相關權益，予以重視<sup>221</sup>。

---

<sup>219</sup>Martha Nussbaum, *Women and Equality: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138(3) INT. LABOUR REV. 227, 234 (1999).

<sup>220</sup> 王萱茹，註 258，頁 76。

<sup>221</sup> 王萱茹，註 258，頁 76。

Nussbaum 又指出，能力途徑其實可以說是人權途徑（as the Species of the Human Rights Approach）的一種，並且與國際上討論的基本人權很相似<sup>222</sup>，都是對於一個基本權利予以規範性的地位。



### 3. Sen 與 Nussbaum 的差異

Sen 與 Nussbaum 最主要的差異在於「是否認為列出能力清單為必要」。

前者認為，能力進路最主要的是尊重個人的選擇能力，必須透過公民的決定，以其充分的自主權去建立屬於該社會脈絡的能力需求<sup>223</sup>。因為在實踐上，能力途徑將是會導致涉及重新分配的政治政策，因此必須交給會被這些政策所影響到的人們，經由民主的過程去決定何謂重要的核心能力<sup>224</sup>。從而，列出一份跨文化的、全體適用的能力清單反而會無法回應特定社會的需求與發展。綜上所述，對於是否需要明確列出一個跨社會的能力清單、這是否能適用於全體，Sen 都持保留態度。

Nussbaum 則相反，其提倡列出一個適用於全體的核心能力清單的必要性，並強調與此同時也能達到尊重多元幸福觀。能力清單係指功能運作機會（Opportunities for Functioning）的清單，而非真實功能的清單，核心能力清單對於個人選擇要如何根據其美好的生活觀過活，給予充分的空間及尊重<sup>225</sup>。因此，能力清單的目的在於保障享有門檻水準的核心能力；也保護個體在真實功能運作上有選擇的自由<sup>226</sup>，而明列的清單項目，是「關於善的厚實而模糊」的觀念<sup>227</sup>。

---

<sup>222</sup> 錢宜群，註 262，頁 116。

<sup>223</sup> Ingrid Robeyns, *Selecting Capabilities for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 74(1) SOC. INDIC. RES. 191, 195-199 (2005).

<sup>224</sup> 錢宜群，註 262，頁 152。

<sup>225</sup> 陳伊琳，註 208，頁 43。

<sup>226</sup> 陳伊琳，註 208，頁 45。

<sup>227</sup> Martha Nussbaum, *The good as Discipline, the good as freedom*, in ETHICS OF CONSUMPTION: THE GOOD LIFE, JUSTICE, AND GLOBAL STEWARDSHIP, 318 (David. A. Crocker & Toby Linden eds., 1988).



## (二) 人類與動物的核心能力清單

能力進路的基本道德直覺，所關注的重點是，某一種生命形式的尊嚴，而這樣的生命形式，同時具有本身能力以及深度的需求。因此，能力進路更進一步涵蓋了「生命功能不應受到阻礙」，以及「生命尊嚴」不可受到侵犯<sup>228</sup>。

### 1. 人類核心能力清單 (Central Human Capabilities) <sup>229</sup>

Nussbaum 的人類能力清單，包含十項核心功能：

#### (1) 生命 (Life)

能夠過一個完整的人生，不因過早死亡或生命品質低落而中斷。應保障人活到自然壽命終結的基本條件。

#### (2) 身體健康 (Bodily Health)

擁有良好的健康、足夠營養、醫療照護與基本生活條件，如居所與衣物。

#### (3) 身體完整性 (Bodily Integrity)

自由且免於身體暴力、性別暴力與奴役，並享有遷徙自由與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

#### (4) 感官知覺、想像與思考 (Senses, Imagination, and Thought)

能夠使用感官、想像、思考與推理，透過教育與文化活動加以培養，並有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

#### (5) 情感 (Emotions)

---

<sup>228</sup> 王萱茹，人物介紹—為動物發聲的女性哲學家—納斯邦，<https://web.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animal-rights/127-martha-c-nussbaum.ht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22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11.



能夠與他人形成情感連結，體驗愛、悲傷、憐憫與感恩，而不因恐懼或創傷而被情感剝奪。

**(6) 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能夠思考善與惡的觀念、具備道德反思與作出選擇的能力，並規劃自己的人生。

**(7) 隸屬/與他人的聯結 (Affiliation)**

能夠與他人互動與群居，能夠肯認並對其他人類表示關懷；擁有自尊與非羞辱的社會基礎，能被他人視為是有尊嚴的存有，其價值與他人的價值相等。

**(8) 其他物種 (Other Species)**

能夠與動物、植物與自然環境建立關係，並欣賞其存在意義，而不僅視其為工具。

**(9) 遊玩 (Play)**

能夠笑、玩耍、參與娛樂活動，發展想像與創造力。

**(10) 掌控個人的環境 (Control over One's Environment)**

- 政治面：能夠參與政治選舉與政策制定，自由表達觀點。
- 物質面：能夠有財產權、受僱機會，並參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經濟決策。

此十項能力並非僅作為理論觀察，而是 Nussbaum 認為「國家應該保障的最低限度的正義」。能力的平等，不是要求每人達到相同結果，而是要確保每個人都「確有能力」去實現所重視的生活形式。

## 2. 動物核心能力清單<sup>230</sup>

Nussbaum 透過「能力進路」觀點提倡動物的各種權益，為動物倫理的領域注入一股新力量。將「人類核心能力清單」延伸至非人動物後，發展出動物核心能力清單。Nussbaum 強調，每個物種都應有適合其「繁盛生活」(flourishing life) 所需的能力，並且這些能力應受到法律與制度的保護。

### (1) 生命的延續 (Life)

應有活到自然壽命終結的權利，不應遭受不必要或人為所致的提早死亡。

### (2) 身體健康與營養 (Bodily Health and Nutrition)

包括不受傷病與飢餓之苦，能夠取得足夠食物、水、醫療等維持基本健康的條件。

### (3) 身體完整性與自由 (Bodily Integrity and Freedom of Movement)

動物應不被囚禁、肢解、操控或限制移動，應能夠自由活動與探索其自然環境。

### (4) 感知與認知能力的發展 (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動物能使用其感官與本能來理解與回應環境，並對刺激產生主觀經驗。

### (5) 情感與社交連結 (Emotions and Social Affiliation)

能建立依附關係（如親子、群體、伴侶），感知恐懼、悲傷、快樂與同伴情誼。

### (6) 自然行為的表現 (Expression of Natural Behaviors)

能進行築巢、遷徙、掠食、社交、玩耍、躲藏等其物種固有之行為。

---

<sup>230</sup> MARTHA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2023).



(7) 與棲息地的連結 (Relationship with Natural Environment)

擁有接觸自然世界的機會，而非被迫生活於人工、單調或剝奪刺激的環境中。

(8) 免於恐懼與痛苦 (Freedom from Fear and Suffering)

免於被虐待、痛苦或長期壓迫，身心均應受到保護。

(9) 發聲與溝通的能力 (Communication and Expression)

能夠發出聲音、氣味、動作等表達其需求、情緒與社交訊號。

(10) 選擇與控制的空間 (Agency and Environmental Control)

在其生活空間中有一定程度的選擇性，例如選擇躲藏地、伴侶、食物與行動方向。

Nussbaum 將其能力進路延伸至動物，主張動物同樣具備感知與追求福祉的能力，應被視為正義的主體。其主張凡是能夠有主觀經驗、能夠「為自己所見之善而奮鬥」(strive for the good as they see it)的生物，即應被納入正義的範疇，而動物的正義資格 (Justice-Eligibility) 來自「感知性」(Sentience)。動物的能力清單並非與人類的能力清單相符或可相對照，而是根據個別物種之特性所訂立，強調「繁盛生活」需具備的基本自由、社交行為、自然表現與環境控制等核心元素。每種動物的能力清單需「因種而異」，理想上，我們應針對每一物種製作一份能力清單<sup>231</sup>。而能力並不指涉結果，而是實現良好生活的「機會條件」，例如動物應有遊玩的能力，並不代表牠「必須」玩耍，而是「有權玩耍」。

能力清單中的「Life」，是指能夠活到其物種所應有的長度，並且具有身體上的健康、身體的完整性維持、擁有足夠的環境可以自主發展、思考與想像，並滿足其情緒上的需求、與外界、他物種產生連結。尤其，應肯認動物擁有政治上的權利，並處在一個法律上具有尊嚴的位階。而物種之間會互相支持與合作，這與

<sup>23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01.



在大自然的模式是不一樣的，也因此，Nussbaum 主張大自然逐漸地被正義所取代，以符合能力清單的要件<sup>232</sup>。

### 3. 人類與動物核心能力清單的比較

Nussbaum 在能力取徑理論中，主張正義不應僅限於人類社群，而應擴展至其他感知性生命（Sentient Beings），特別是非人動物。她於 2023 年甫出版的 *Justice for Animals*<sup>233</sup> 中明確指出，動物具備一種主觀性（Subjectivity），即「世界對牠們來說有某種樣貌」（the world looks like something to them），而牠們也「以自身所見之善為目標而奮鬥」（strive for the good as they see it）<sup>234</sup>。這使得動物成為「有正義資格」（Justice-Eligible）的主體，應受到法律制度的保護。

在將能力進路延伸至動物時，Nussbaum 強調，雖然不能直接套用人類能力清單，但仍可根據物種特性，發展出具體而差異化的能力組合，以支持其「繁盛的生命狀態」（Flourishing Life）。此一轉向對於動物的理解不僅拒絕將動物視為工具或附屬存在，也為人與動物之間的情感連結與倫理關係開啟了新的討論方向。在此架構下，憐憫作為一種感知他者脆弱性與苦痛的能力，不再是單向的人類施予者與動物受苦者的關係，而成為理解他者主體性與促進共存倫理的前提。

以下為 Nussbaum 能力進路在人類與動物應用上之差異比較表，說明其核心原則在不同生命主體上的操作方式：

---

<sup>232</sup> Martha Nussbaum, *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299, 316-317 (Cass R. Sunstein, and Martha C. Nussbaum eds. 2005).

<sup>233</sup> 因本文篇幅之限制，且筆者為文的功力仍須加強，無法全面且細緻地處理 Nussbaum 龐大且廣闊的學術觀。為避免有誤導之嫌，特此說明，本文並非針對 Nussbaum 的動物能力進路與 *Justice for Animals* 這本書的詳細比較，僅是列舉並佐證筆者欲達到的論證目的，因此請讀者在閱讀本文時，保留 Nussbaum 在論述上微調或改變主張的彈性空間。並建議若要更全面的了解 Nussbaum 的論述脈絡與近年主張的變化，從其原著作再進行深入並特定的比較。例如關於「死亡」（death），Nussbaum 在 *Justice for Animals* 書中即改變其過去的主張，並提出中斷論證，認為生命在時間中展開，對於一個高度意識到時間流動的生物而言，具有過去、現在與未來，是一個動態的呈現而並非如效益主義者所說的是靜態的。在這樣生命的動態流動視角之下，死亡會打斷時間流動訂成為一種傷害。能力進路與此觀點綜合而論，認為我們因此更應該考量到的是整個的生命形式。請參考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63.

<sup>234</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19.

| 核心能力  | 人類版本（2006）                | 動物版本（2023）                          |
|-------|---------------------------|-------------------------------------|
| 生命    | 活到自然壽命終結，不受暴力或早逝威脅        | 不應遭人為宰殺、獵捕、虐待或實驗造成非必要的死亡            |
| 身體健康  | 有醫療、營養、居所的保障              | 有足夠食物、水、醫療照護，免於疾病或極端環境              |
| 身體完整性 | 移動自由、免於暴力、性別壓迫與奴役         | 不應被限制活動空間，免於籠養、囚禁與身體操控（如斷喙、絕育等）     |
| 感官與思考 | 可使用感官、思考、創造，並享有教育與自由表達權利  | 可透過感官與行為感知世界、探索環境、學習與做出反應           |
| 情感與依附 | 能與他人建立情感連結、經驗愛、悲傷、同情與感恩   | 能感知情緒並與同伴建立關係，如群體行動、親子依附與玩耍行為       |
| 實踐理性  | 能選擇生活方向，思考何為「善」並加以實踐      | 雖未必有抽象理性，但能展現意向行動與回應，例如選擇築巢地點或逃避危險  |
| 與他人聯結 | 在社會中與他人互動，並不因性別、宗教、種族而受歧視 | 能與同類或跨物種建立社會性關係，例：犬類與人類的互動、靈長類社交行為  |
| 與自然關係 | 能與自然互動並欣賞自然世界             | 能表現其物種特有的自然行為，如築巢、遷徙、捕食、覓食等         |
| 遊戲    | 能夠娛樂與享受生活，從遊戲中發展創造力與幸福感   | 能玩耍、探索並從互動中表現自我，例如幼犬追逐、烏鴉解謎         |
| 控制環境  | 有政治參與權與財產權，能影響生活條件        | 在棲息地中有選擇權，如藏身處、伴侶選擇、社群位置，並不受強制操作或剝奪 |

表 2 人類與動物的核心清單內容比較（表格為筆者所製作）



如上表所示，不同於權利論的抽象訴求，能力進路強調「實現的自由」(real freedom to achieve)，也就是個體實際擁有的生活選項與機會結構。這一觀點不僅突破了形式自由的侷限，也將身體、情感、關係等納入正義的範疇中。在人類的核心能力清單中，Nussbaum 列舉了十項，包括生命、身體健康、情感關係、遊戲能力、與非人類物種的關係等面向，這些均被視為應由國家保障的道德底線。而 Nussbaum 在其著作 *Frontiers of Justice* (2006) 與 *Justice for Animals* (2023) 中明確主張能力取徑應擴展至動物領域。她認為動物雖無法提出「權利請求」，卻具備其自身的生存樣式 (Form of Life) 與繁盛需求，因此應得到相應的正義對待。Nussbaum 指出：「我們需要為每一種動物制定專屬的核心能力清單，以保障其按自身方式繁盛的機會」<sup>235</sup>。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在人類與動物間展現出一致的倫理原則：正義應建立在個體「得以實現其價值生活形式」的能力上。對動物而言，這不只是對其苦痛的消極避免，更包含積極支持其物種特性所需的生活條件。

### (三) 對於動物能力清單的批評

Anders Schinkel 在其文章 *Martha Nussbaum on Animal Rights* 中，針對 Nussbaum 的動物能力清單，提出諸多批評。包含其認為能力清單雖分為十個項目，一一列舉對於動物繁榮所需符合的最低限度項目，但其第一項即提到動物的生命，而第二至十項是以第一項生命的存在為前提，才有可能完成的，因此層次並未分明<sup>236</sup>；能力進路是為了提供動物權利概念一個必須的理論性支持，然而，享有這些權利的權利，卻是被包含在能力清單中，這本身是有些奇怪的<sup>237</sup>。這個權利應

<sup>23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01.

<sup>236</sup> Anders Schinkel, Martha Nussbaum on animal rights, 13(1) *ETHICS ENVIRON.* 41, 53 (2008).

<sup>237</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49.



該被視為一種基礎，並且處於能力清單之外，而非為其中一種能力的推導結論。此節篩選其中幾個，嘗試激起一些思考：

### 1. 無法解決非常艱難案例（Very Difficult Cases）

Nussbaum 說：「我們的世界包含持續與經常的悲劇衝突，尤其在人類與非人動物之間」，也因此經常產生「非常艱難案件」<sup>238</sup>。以「為了食用而殺生」，「動物研究實驗」兩者作為例，思考這兩個問題的同時，不自覺會產生內在的衝突：當為了動物的權益發聲時，同時又將其作為食用／研究的對象，對其生命、身體健康進行剝奪，這樣的行為到底是為了什麼？想要從其中獲得什麼？Schinkel 因此指出 Nussbaum 的理論存在著內部的扞格，並且無法有效回應關於實驗動物與將動物作為食物的非常艱難案例<sup>239</sup>。

以「為了食物而殺生」為例，Nussbaum 所提出的能力進路，與其所認為在沒有痛苦的狀況下可以為了食用動物而殺生的觀點產生分歧。能力清單中便顯示，動物能夠拒絕各種對於身體健康的威脅，無論他們是否認知到其為威脅。此時，這與為了被食用而殺生相矛盾。清單中亦提到，動物能延續他們的生命，無論他們是否有意識到其利益。因此當人類為了食用而殺生，並且認為動物沒有受到痛苦則被允許的狀況下（效益主義觀點），就與此相互扞格。動物本就有權拒絕這一切，無論是否有感受到痛苦，何況生命的被剝奪就已經是對其他能力的所有否定。而 Nussbaum 又提到在動物的生命被沒有痛苦地殺害，是在其健康並自主的生命之後所發生，也是一種矛盾：正是因為這個殺生的行為，才讓健康並自主的生命戛然而止。殺生的行為並不是在那之後，而是在那「之中」<sup>240</sup>，並且更可能發生在健康又自主的生命的壯年期或幼年期。而人類做出一系列殺生的行為，不正是在衡量人類與動物之間的生命價值孰輕孰重？

<sup>23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11, at 402.

<sup>239</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4.

<sup>240</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1.



我們食用動物是必須的？抑或有用的？兩者不可混為一談。能力進路與效益主義論者，主張的差別在對於生命個體的關注或是總體利益的衡量。但歸根究底，無論是何者，皆將動物被撫育並殺生，只是為了提供人類食用，顯然地將其視為手段、方法，而非目的自身。也因此，在能力清單的所有項目中，我們是否該如此敘述：動物能夠自主健康的生活，並抵抗外來對身體的侵害……，「直到人類選擇殺害他們」？這是相當矛盾與弔詭之事，也是 Nussbaum 理論中的一大問題。

## 2. 關於「悲劇」？

在 Schinkel 的批評中，他對此提出的其中一個質疑就是，為了食用而殺生與進行動物實驗，真的對動物本身而言構成一種悲劇嗎？Nussbaum 似乎認為是的，但 Schinkel 提出兩個問題：

(1) 應該做什麼？（明顯的問題）；

(2) 是否在此狀況中，有可行的替代選擇？（悲劇的問題）<sup>241</sup>

而我們接下來應該思考的是，究竟為了食用而殺生是否隱含著嚴重的行為錯誤？是否在那些被認為是替代方案的選擇中，也同樣隱含了這樣的行為錯誤？又是否，無論是哪一個替代方案，都不能在道德上被接受？

這之所以是一個艱難的案件，是因為替代方案的道德地位是未決的，或是不可決的，因此不能被確知該問題的答案應為何。為食用而殺生，確實存在著一個行為上的錯誤，對動物權利的侵害甚鉅；然而，換一個角度去思考，強迫其他人不食用動物，而改全面禁止食用葷食，是否也是一種侵害人權、侵害他們作為人的自尊與自主<sup>242</sup>？

---

<sup>241</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5.

<sup>242</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5.



接下來我們應該思考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動物實驗是不是構成一個悲劇的困境。若進行動物實驗，可以救助許多人類免於或減輕疾病的苦難，以及避免死亡。然而卻會犧牲動物自身的生命。有些人會認為，這看似是一個價值選擇的問題，然而卻忽略了在這場選擇遊戲中，動物本就不是其中的參與者。他們並不會因為不選擇行動，而獲得什麼，但人類卻會因為動物的選擇行動，而獲得極大的利益。亦即，對於動物來講，他們只有維持原本狀態，以及走向傷痛與死亡的兩個選擇，但人類卻是自身的苦難，以犧牲動物來解決問題，好似事做出一個衡平的選擇。但動物，大可不必參與其中。

這形成了電車難題<sup>243</sup>的其中一種型態：現在有一輛失控的列車，車上載著人，前方即將撞到牆壁而造成車上的人死亡。但在牆壁前有一座橋，橋上有一個胖子，他若跳下去是足以使列車停下來的。車上的人也會因此得救，但胖子卻面臨死亡。這樣的話，胖子是否需要為了拯救車上的人，而選擇參與其中而跳下去？電車難題中的抉擇點，在於雙方都是人類，並且車上的人是多數，而胖子僅有一人。在生命是否可以計算數量而做出取舍的難題中，進行價值思辨。但我們的情境在於能擋住列車的是動物，而車上的是人類（顯然多半也會較多數）。那動物也需要跳下去以拯救人類的命嗎？或是可以在橋上冷眼旁觀即可？因為拯救人類對他們並沒有好處，跳下去也唯有一死。

因此，動物實驗的本身，就是在創造動物進入這場遊戲，或者說是危難、或是價值選擇的一個設定。幫助生病的人或許具有一個道德上的義務，但這難道也表示，存在著一個之於人類是道德上的義務，就使得動物需要遭受苦難，以救助人類？

---

<sup>243</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6.

關於這些道德上的爭辯，其中「作為」與「不作為」是關鍵<sup>244</sup>。作為通常比不作為，需要有更強的理由。但放置在動物是否「作為」以拯救人類，或是選擇「不作為」以自保、人類由其自生自滅，這個情境上，作為的理由似乎不夠充分，反而是不作為的理由更具體。這並不是一個議題關於「以折損動物來增進人類」，或是「以折損人類來增進動物」的衡平對稱價值選擇；是個衡量與討論本身就是不對稱的，他其實是「以折損動物來增進人類」，或是「不作為增進人類的行為，使動物得以被饒恕」的價值選擇，甚至遠遠不及能稱作「有益於動物」。（僅是饒恕之）

因此，這也帶到了第二個重點：事實上正處於危險中的，只有人類的利益。動物的利益本身是沒有受威脅的，僅受威脅的是人類的利益，所以如上述所言，看似平衡的價值選擇中其實是相當偏頗的，也並不構成難以抉擇的悲劇的困境（Tragic Dilemma）。

### 3. Doubling（雙面的）矛盾

Doubling 是一個形容矛盾的用語，由心理學家 Robert Jay Lifton 提出，用以形容納粹醫生在對猶太人進行實驗時，另一方面又過著一個倫理上相當正派形象的樣貌<sup>245</sup>。對待動物也是一樣的，在尊重並保護他們的同時，仍然維持著食用動物以及以動物進行實驗的方式，其實就是雙面的，並且可說是精神分裂的。Nussbaum 的能力進路促進人類對於動物有尊重、關懷與憐愛的態度，並且承認其具有尊嚴。動物可以是一個獨立的主體、擁有自己的生命、擁有目標，並且擁有能力以繁榮其自身。Schinkel 認為 Nussbaum 的主張是認為人們只要對悲劇極其邪惡的面向，以及可能造成的價值損失有所認知並瞭解，就可以被允許，但這並沒有使 Nussbaum 解決理論中矛盾的價值問題。如果悲劇的衝突是偶然發生的，那麼還可以如此解釋；但若悲劇的衝突是經常性發生的，那麼這樣的解釋就會產生

<sup>244</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7.

<sup>245</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8.



問題：例如為食用動物而殺生，不能期待屠夫在每一次的屠宰中都懷有這樣的態度；在動物實驗時，也不能期待實驗者會對每一個實驗對象在每一次實驗都能夠充分體認其邪惡與價值剝奪。

在面對角色混亂的時候，屠夫或實驗者這樣的執行角色，需要在一定程度鈍化自己對動物情緒與利益剝奪所產生的敏感性，使自己能不為之所動。

Nussbaum 接受人們發展對於動物需求與情緒鈍化（blunt their sensitivity）的感知，或是僅僅對於其痛苦的感知的缺乏<sup>246</sup>。另外精神分裂的雙面性質，從個體移向社會面向。兩個不同方向的主張就像是兩顆球，一個上升，另一個勢必就得落下<sup>247</sup>。沒有辦法同時有兩個截然不同的主張。而 Nussbaum 能力進路的最大特徵也是最大問題，就在於蘊含著對於動物之生命個體擁有徹底的尊重自主與尊嚴，才得以被輕易認同。畢竟，在其主張中，動物從來都是一個具主體性的存在，不能僅僅被作為手段或工具。

最終，提到此與正義之間的問題。當動物被利用殆盡，無論是出於何種理由、或至於何種程度，都令人難以信服這是一種正義的踐行。理論中的不一致，例如有些動物可以被作為糧食飼養，但其他動物去被作為同伴動物，如此一個為了被食用的存在、另一個卻獲得與人類近乎同等地位的權利，這樣的 inconsistency 是理論的最大缺漏<sup>248</sup>。種族的平等、平等尊嚴，以及被規範的大自然（動物對彼此有不取之殆盡的節制與仁慈），都是過於理想主義的想像。

#### 4. 過於烏托邦

承續上段，能力進路整體而言過於烏托邦化。尤其在最後一點與其他物種的互動上，提出與其他物種處於一個平等而不相互隸屬、尊重彼此並將彼此視為有尊嚴的個體。這一點是作為替代大自然，而成為正義<sup>249</sup>。然而，事實上在現實中，

<sup>246</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60.

<sup>247</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60.

<sup>248</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62.

<sup>249</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47.

期待物種之間如此互動，除了對人類有可能的效果外，不可能強加於其他物種。尤其是在捕食者與被捕食者之間，不可能存在相互扶持並互相尊重的關係，這與現實的運作大相逕庭，也過於理想化<sup>250</sup>。也不太可能有任何一種物種，能夠對另一種物種產生公平正義的想法。只有人類會以重複性的意識去思考動物權利，但正如上述所言，會是一種對於大自然的治安維持<sup>251</sup>，這乍聽便覺得十足荒謬。對於馴化動物或與人類有相互影響的動物，或許在道德個人主義（Moral Individualism）上，針對人類對其之侵擾進行防治可能會有些許作用，但在對於野生動物而言，則並不適當。與其在禁止對於物種的侵擾與提供保護，不如將能力進路聚焦於物種的繁榮（flourishing species or populations）。

### 三、 Nussbaum<sup>252</sup>的憐憫理論

「自然既把眼淚賦予人類，就意味他曾賜予人類一顆最仁慈的心<sup>253</sup>。」

—Jean Jacques Rousseau

<sup>250</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49.

<sup>251</sup> Anders Schinkel, *supra* note 236, at 50.

<sup>252</sup> Nussbaum 為當代具有影響力的學者，近年關於動物正義的最新著作《Justice for Animals》也於 2023 年 1 月出版。其研究的成果豐碩且廣泛，涵蓋法學、哲學、倫理學、情感與正義，並涉及動物福利、女性發展、宗教平等相關議題。在探討情感於法學中的作用與角色時，他指出人類的脆弱性及羞恥（shame）和噁心（disgust）等關聯，並出版《逃避人性》（Hiding From Humanity）；在法律與政治正義的部分，《憤怒與寬恕》（Anger and Forgiveness）從憤怒（anger）與寬恕（forgiveness）的情感歷史進行爬梳，論證法律不得忽視情感價值的重要性；《政治情感：愛對於正義為何重要？》（Political Emotions: Why Love Matters for Justice）將情感帶入法律與政治的討論中。另一方面，在公共實踐上，Nussbaum 與 Amartya Sen 共同提出了「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的建構，以羅爾斯的正義理論為基礎，再進一步擴張到更廣泛的社會正義，強調「能力清單」發展的重要性。其出版《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及物種成員》（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將能力清單的範圍涵蓋至動物，藉由動物的能力清單展示出動物應具有的各種權益與生命追求，提供新一波有別於上述動物權利派或動物福利派的另一個思考途徑。在動物倫理的討論上，除了從動物能力清單的實現作為切入點，更直面社會契約論中，動物長期被排拒在外的處境，提出動物應被賦予義務、且能夠包含在受社會契約所規範的範疇。

<sup>253</sup> Jean Jacques Rousseau（張露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2019 年，頁 78。



盧梭在討論人類自我與社會的關係時，將憐憫作為最高的一種美德，並且成為其他美德的基礎。憐憫事實上，是一種設身處地與受苦者產生共鳴的情感，是人類最普遍、最有益的一種美德。憐憫在人類能運用任何思考以前就存在著，是那樣自然地存於本性之中<sup>254</sup>。

被視為一種美德，憐憫的運用，也與想像力（Imagination）極為相關。在憐憫的構成中，我們透過想像一個人的困境，將受苦中的非我個體帶進自身的目標與計劃之中，並透過幫助以取得產生連結的機會。幫助是一種行動，使對方脫離其所不應得的嚴重苦難；而 Nussbaum 更傾向在憐憫的情感構造本身之外，再加上「譴責錯誤行為」<sup>255</sup>的基本要素，由此區分對「因生病之人產生之憐憫」和「因他人錯誤行為使自身遭受的苦難之憐憫」之不同情境間的區別與感受。

我們在考慮特定情感對於我們的意義時，需要檢視作為人類的我們目前所擁有的。社會在政治自由主義的認知下，被認為建立於不受評價的宗教觀或倫理觀；但現實是，社會往往又參酌文學作品中的寓言警示，或宗教中所展現的世俗觀，進而形塑成某種行為模式。在這一切或接受情感、或排拒情感的兩極拉扯中，從動物的討論角度切入，也許會起到實質且正向的作用；畢竟經由對動物的觀察與想法，經常能反省並呈現出許多關於人類自身的盲點<sup>256</sup>。

因此，本章循著上述思考，藉由剖析 Nussbaum 豐富多產的學術成果中、尤其是政治情感的部分所形塑的憐憫樣貌，並與其基於正義的實現，對於動物倫理所建構出的動物能力清單並論，試圖從中得到人類因動物具有發展生命價值的能力的肯定，從而對於動物無法實現其能力清單時的處境產生憐憫之情；並論證如此之憐憫情感是具有政治性的規範意涵，並與其他情感相同，能夠運用在法律的

---

<sup>254</sup> Jean Jacques Rousseau（張露譯），註 253，頁 77。

<sup>255</sup> Martha Nussbaum（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譯），正義的界線：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2008 年，頁 385。

<sup>256</sup> Martha Nussbaum（陳燕譯），註 148，頁 198-199。

考量之中，並在最終達到必須改善動物受苦難的正當性，以創造共榮（flourishing）的世界。



### （一） Compassion 的基本結構

在帶入論證的過程之前，讓我們先釐清本文欲使用的基本情感—Compassion 的定義與結構，以利往後論述內容的共頻。關於討論與區別情感的字眼，經常是語意相近而模糊，並超過英文語彙中通常程度的口頭混淆<sup>257</sup>。如前章所述，在「Compassion」、「Empathy」、「Sympathy」等語彙的使用上，會因為時間、跨學科、學科內部的差異而不同，在翻譯時也會丟失許多細微的差別<sup>258</sup>。因此，在進行結構分析前，要先定義何謂憐憫（Compassion）。

「憐憫」是指「針對他人的不幸或苦難，所具有的痛苦情感，並希望能透過行動以求改善之」。Nussbaum 承繼了亞里斯多德對於憐憫的概念分析，並進行修正，在其著作的引述中提到，亞里斯多德在《修辭學》（Rhetoric）中對於憐憫的分析主要有三個要件：嚴重性（Seriousness）、無過錯的（Nonfault）及相似可能性（Similar possibilities）<sup>259</sup>。而 Nussbaum 除了在基本的三個要件中，強調其認為

<sup>25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1. 原文：More than the usual degree of verbal confusio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sup>25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3. 補充說明，如：Empathy 經常翻作共情，是一種渴望他人慾望、目標或意圖的能力，這意味著在站在另一個人的有利位置上進行思考，也就是換位思考。而這僅僅是對另一個人經驗的重新建構，不論該經驗是快樂或痛苦，也不需要具有對該人的處境好與壞的思考。Sympathy 則翻作同情，係指對他人的苦難可以感同身受外，也知道這樣的苦難是不對的。同情心與憐憫在當代的用法較相近，若真有區別，也僅是後者代表著對於較大程度痛苦的情緒感受。請見：王萱茹，論納斯邦(Martha C.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論：動物倫理爭議的解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30-31，2014 年。

<sup>259</sup> MARTHA NUSSBAUM, POLITICAL EMOTIONS: WHY LOVE MATTERS FOR JUSTICE 143-146 (2013). Nussbaum 在其 2001 年所出版的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中，將四個要件作為「判斷」，並分別以 seriousness、undeserving、judgment of similar possibilities 和 eudaimonistic judgement 稱之。但其後的著作中有所修正，認為這些要件並不是「判斷」，是「想法」。因此，四個要件在 *Political Emotion* 一書中，呈現的字眼變成：seriousness, nonfault 以及 similar possibilities；幸福判斷（eudaimonistic judgement）也除去了判斷的字眼，改成思想（thought）。本文採取其修正後的用語說明之。請參考：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5-306。

的部分重要性外，他更提出了第四個要件：「幸福思想」(Eudaimonistic Thought)

260。



## 1. 嚴重性 (Seriousness)

嚴重性是指，對於他人所遭遇的苦難，以觀察者的視角所給予的評價 (Appraisal)，亦即，對於他人所遭遇苦難嚴重程度的一種衡量，並且與受苦難、受憐憫者的主觀意識無涉。若衡量過後，認為他人正以某種嚴重且非同尋常的方式遭受不幸，即符合此一要件。因此，人們通常不會對一個喝水濺到身上、原子筆沒水的狀況產生憐憫，這並不符合「不幸」或「苦難」所蘊含的嚴重性。亞里斯多德也舉出一些普遍被認為是遭遇不幸而得以憐憫的例子：生病、飢餓、戰爭、死亡等等，或是對人生的某種期盼缺乏<sup>261</sup>。在除卻上述相對極端的例子外，嚴重性的程度因社會、環境和個人的不同而產生差異，有時並非足夠顯著。但大體而言，對於歌詠悲劇與不幸的歌曲、戲劇及詩詞等等，人類對於什麼是「嚴重的苦難」有一定程度的共識；這些重大的苦難從古至今、跨越不同文化，都是人類同樣必須去面對的<sup>262</sup>，並直言「人類生命所面臨的災難具有一致性，這也是人類之所以普遍將其視為嚴重災難的原因」<sup>263</sup>。

Nussbaum 在這個要素中強調「旁觀者」的重要性，意指旁觀者可以透過憐憫之情，做出最佳的判斷，但或許與受苦難者所認知的有所出入<sup>264</sup>。因而，符合嚴重性要件的情況，並非以受苦難者的主觀意識認為相當嚴重為必要。其進一步指

<sup>260</sup> 或有論者認為，Nussbaum 是改造了亞里斯多德的第三個要件：相似可能性，以幸福思想取代之。但幸福思想實為相似可能性的延伸，在幸福思想的意涵中，相似可能性是作為前階段，Nussbaum 補充了後階段與人自身計畫的連結，故此處將相似可能性保留作為第三個要件，幸福思想補充在第四個要件。

<sup>261</sup> 王萱茹，註 258，頁 32。

<sup>262</sup> 錢宜群，政治哲學中的情感：瑪莎·納思邦論情感與正義之關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7-48，2009 年。

<sup>263</sup> Martha C.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8.

<sup>264</sup> Martha C.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9.

出，受難者遭遇苦難之時，旁觀者產生憐憫之情，但當事人不自知，可能出自於一種針對苦難已具有適應性偏好（Adaptive Preference）的問題。



縱然在解讀上有些模糊地帶，筆者認為，在嚴重性的區別上，若在產生憐憫之情的旁觀者的主觀立場、受「苦難」者本身的主觀立場，以及客觀上來說，其所遭受的究竟有否嚴重到該程度，判別上仍依產生憐憫之情的主觀立場而定。畢竟，在憐憫的產生上，本身就是一極具私有性、由個人所決定是要對於他者及他者之事產生該情感的情狀。嚴重性的判斷標準，應作為排除對於顯著不會造成不幸的狀況而定，在這樣的外圍處進行初步的篩選。

## 2. 無過錯的（Nonfault）

經過上述的推論後，如認定一個人所遭遇的事情是具有嚴重性（Seriousness）的，就接著進入第二個要件的檢驗：受苦難者是否是「無過錯的」？亦即受苦難者並非因自己的選擇或是因自己所為而造成所遭遇「不應得到（Undeserving）的苦難」，並進而訴諸於個體的「不正義的感受」。

「不應」二字透露出的是種對於事物狀態的「確信」，因此當違背了那樣的確信，會產生失衡的不正義之感<sup>265</sup>。在沒有過錯且非出於己願的狀況下，遭受預料之外的不幸、所遭受的苦難與其所「預見」會遭受的苦難不相稱時，產生一種不成比例的狀況，此即有違確信。因此無過錯的內涵中，在整體的發生外，尚有程度上衡量。有論者認為，這是在闡述「想像中的世界圖像」與憐憫之間的關係<sup>266</sup>。我們的腦海中會對於世界圖像有一既定想像，而當這個圖像與實際所發生的產生扞格時，代表著受苦難之人正經歷著「價值」被侵擾或剝奪的狀態。而會稱之侵擾或剝奪，正是因為即便苦難者有著應受苦難的情事，但顯然不成比例所致。

---

<sup>265</sup> 王萱茹，註 258，頁 33。

<sup>266</sup> 王萱茹，註 258，頁 34。

衡量的基準在於受苦難者是否係因其可被苛責之事由，而招致所受的苦難？過錯的不同類型，也會產生不同程度上憐憫的弱化<sup>267</sup>。因此，會產生一種情況：一個罪犯因為所為犯行而被苛責，這是有過錯的；然而他之所以犯下過錯，或因為社會不合理制度的逼使、或因為其自幼的經驗所致，這些都是會通過「無過錯檢驗」而被憐憫的。無過錯檢驗中，會有同一主體因不同面向而產生不同的反應，也會因為過錯的程度有異，而決定無過錯的程度、進而影響憐憫的程度。因此這一個檢驗標準，並非零和；是藉此要件，嘗試衡量出一個尺度。

### 3. 相似可能性 (Similar Possibilities)

亞里斯多德提出的第三個憐憫的認知要素，即是「相似可能性」，亦即「一個人對於受苦難者的困難與不幸，認為也可能在自己身上或所愛之人身上發生相同的不幸」。這意味著，我們在思考的過程中也隱含了認知到自身的脆弱性，與受苦難者可能相似<sup>268</sup>。

Nussbaum 從盧梭的《愛彌爾》中推論，類似的脆弱性想像，是產生憐憫的重要途徑，也解消了某些時候由人為的社會分化所產生的無法同理。Nussbaum 也特別指出，相似可能性的比擬作用，在人類對動物的憐憫上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人類藉由憐憫受苦難的動物，而認識到自身的脆弱性，並因此了解到作為人類所存有的動物性本質<sup>269</sup>——人類其實與其他動物擁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這是透過憐憫動物，而在動物權益的爭取上很重要的一項認知。然而，Nussbaum 對於僅就相似可能性所做出的判斷，在人對動物的憐憫中會產生另一種不正義：與人類愈相似的物種，愈可以輕易通過此檢驗。其不正義的後果則是產生對其他具感知能力的動物的另一種區隔<sup>270</sup>。因此其進而發展下述的幸福思想要件。

<sup>26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144.

<sup>268</sup> 王萱茹，註 258，頁 35。

<sup>26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144.

<sup>270</sup> 然而，Nussbaum 在近年的理論中，緩解了相似可能性的劃分階級主張，認為相似可能性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詳見本章第四節。



#### 4. 幸福思想 (Eudaimonistic Thought)

Nussbaum 雖承襲亞里斯多德的理論，但在「相似可能性判斷」的要件上，他進行了修改，於相似可能性要件之後，增加了更深層的概念：「幸福思想」(Eudaimonistic Thought)，以此完整化他所建立的憐憫理論。幸福思想，意指將他人之苦難視為存於自身目標或計劃中，是對於感受憐憫之人生命的重要部分。

Nussbaum 認為情感的展現總是圍繞著擁有者最重要的目標與計畫，並且是「來自於」這些重要之處的視角、一個相對個人的角度去看待世界。

當他人遭受苦難時，關鍵之處不僅是相似的比擬性使自身產生共感並促使憐憫行動，而是在於「他人」的角色之於自身，是重要且關乎於自己的。由此，被視為對自身具有重要性的他人，所受的損害會使我們感到恐懼；於我們計畫中重要的對象產生損失，會使我們感到悲傷<sup>271</sup>。他人的興盛會影響到自己的興盛，他人的幸福與否亦關乎到自身的幸福與否，反映的是一種情感式的幸福延伸<sup>272</sup>。

#### (二) 憐憫作為理性的情感

##### 1. 內在理性

從上述數個要件的分層推理可見，憐憫並非一時之間、轉瞬即逝的反應，而是具有認知功能、倫理判斷標準的情感，並具備了內在的理性，能激發道德行動。這種結構使憐憫成為法律與道德論述中的潛在推動力——它觸發人對不正義的敏感度，也促使人從自身出發去思考他者的處境。

在傳統的倫理架構中，憐憫常被理解為人類主體對於他者，特別是受苦者，所生之情感關懷與道德責任。Nussbaum 在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

<sup>27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145.

<sup>272</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18-319.

Emotions 中指出，憐憫並非單純的情緒反應，更是「理性結構中的情感反思」，其中蘊含了對他人痛苦的判斷與對其應得待遇的倫理思考<sup>273</sup>。



## 2. 人—動物的單向情感

在上述情境中，動物成為倫理視野中的「他者」，一個因其無法自我表達而被視為需要保護的對象。透過對動物之苦的憐憫，人類開始意識到動物也是道德關注的主體，但此過程仍然是「單向」（Unidirectional）的——動物是被感知與憐憫的對象，而非倫理關係的對等主體。此一模式下，憐憫扮演啟動正義機制的功能，但其倫理張力仍侷限於人類的感知與判斷之中，尚未進入真正互動的主體關係，僅僅是人類主體對動物受苦的「感知與回應」。動物在此結構中被設想為「倫理關懷的對象」，而不是「倫理關係的共同參與者」。這種設定呼應了傳統自由主義倫理框架中對道德代理人（Moral Agent）與道德病人（Moral Patient）之分<sup>274</sup>，動物被歸類為後者，其價值來自於被人同情、保護或不傷害。這樣的理解雖提供了保護動物的正當性基礎，卻也存在一定侷限。

首先，它仍然將倫理主體性壟斷於人類之中，忽略了動物可能展現的情感回應與行為主體性。其次，這種憐憫容易停留在「上對下」的層次，形成「高位的施予者—被動的承受者」關係，而未能建立真正的互動與回應結構。甚至就結果而言，在憐憫的名義之下，更強化了動物在倫理秩序中的被動地位。然而，單向倫理的憐憫所具有的啟動力量不可被否認。對於無法表達的動物的例子中，憐憫常是倫理關係的起點，是人類打破冷漠、願意回應他者苦難的情感槓桿。它不僅讓「法律」變得有人性，也讓「正義」有了面容。因此，理解憐憫的單向性，不

<sup>27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33, at 301.

<sup>274</sup> Kurt Gray and Daniel Wagner, *Moral Typecasting: Divergent Perception of Moral Agents and Moral Patients*, 96(3) J. PERS. SOC. PSYCHOL. 505, 505–520 (2009).

是為了否定它，而是為了鋪墊下一章所將展開的課題：如何將這份情感進一步轉化為雙向的、共感性的倫理關係？



### （三） 憐憫與其敵人

#### 1. 與自身的對抗

與其他情感帶給傳統觀念中法律嚴謹性的疑慮相同，憐憫因其自身的情感屬性，也可能造成恣意甚至不公平的結果。有時，對擁有苦難敘事的個人所產生的憐憫是沒有問題的，基於道德原則、基於彼此扶助，更是基於上述要件中所隱含的，為他人著想的美德使然；然而，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勢必會排擠另一個苦難敘事的個人所取得的憐憫資源。此時，如何選擇就相當重要。因為對一個人的憐憫有可能阻礙了對許多其他人的憐憫<sup>275</sup>。此即為本節所說的，憐憫需要與自身進行對抗。

為了解決憐憫行動中因狹隘的視角所產生的偏差影響，我們試圖以法治與憐憫相互作用，以達到截長補短的效果。憐憫在法律領域與相關政策中，因受法治普遍性的影響，不再只聚焦於個人，而同時是能夠產生一種更具包容性、抽象性的廣大涵蓋範圍，並對於法治社會的集體產生作用。因此，產生此種介於特殊與一般之間的情感類型，雖然是一個挑戰，但並非不可能<sup>276</sup>。除此之外，情感並不是基礎的，他是對話組成的一部分<sup>277</sup>，憐憫更是以動態的模式，處於種種道德原則與規範的對話之中，並非恆久不變，而是會根據經驗與時間之中人們的感受、行為及各種反應，而持續轉化型態的。

因此，在上述的廣闊性所具有的包涵，與恆動性所造成的持續適應，憐憫在社會中持續將我們與制度之間，以對話的方式保持聯繫。我們無法也不應該拒絕

<sup>27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17.

<sup>27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19.

<sup>27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19.

情感所具有的洞察力，否則將會使自身與他人的關聯，產生一大部分的缺失；在重視憐憫的動態作用之中，也使其在一定作用框架內受著拘束。



## 2. 作為潛在敵人的其他情感

上述的討論，皆針對憐憫在法律領域中，對社會所有的影響：有正面且存在必要的效應，也有合理的擔憂與必需的拘束。然而，這終究是一個理想化的情境，情感的類型豐富多樣，當眾多情感競合交織時，憐憫的益處將可能被弱化，其他情感遂成為對於憐憫欲達成作用時潛在的敵人。

### (1) 「恐懼」(Fear)

恐懼是一種原始的情感，其非常有用且事實上是必不可少的，因為恐懼會引導我們脫離危險<sup>278</sup>，以達到個體繼續的生存。刑法中提到「合理的恐懼」(Reasonable Fear)，即是人們為了避免死亡或受到嚴重的身體傷害等危難的發生，就以恐懼合理化接下來防禦的行動，以作為正當防衛的動機。然而恐懼也是狹隘的，他的視角必須著重在自身，一個相當有限的關注範圍。這是源自生物學的強烈自我關注傾向，只要對於可能遭受的危難有持續的焦慮，則思維會被其劫持，人們因此難以思考周遭的任何事情。然而，這一特性對於憐憫是一種阻礙，因為其視角的限縮，會使得憐憫無法展現。考慮拓展憐憫的公共社會，就必須考慮線索恐懼本身，一旦任其發展，他人的利益就很有可能消逝或被忽略<sup>279</sup>。

### (2) 「妒忌」(Envy)

妒忌是一種痛苦的情感，使人關注著他人的好運或優勢，不愉快地將自己的處境與他人的處境比較，因此存在一個假定的對手。妒忌和嫉妒(Jealousy)不

<sup>27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20.

<sup>27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22.

同。妒忌關注的是個人所沒有獲得的好處，這不代表一種缺失，即便在「他人比我更幸運，並不會減少我的利益」的情況下、資源沒有被排擠，仍將他人視為敵人。嫉妒是對某種特定缺失的恐懼，因此是關於對自己珍愛事物或關係的保護，主要是將對手視為一種威脅，需要保護自己而免受傷害<sup>280</sup>。因此，嫉妒較妒忌更容易平息。對於憐憫而言，妒忌會產生兩種破壞方式：第一，使關注圈變得狹窄，並且使得「幸福思想」僅聚焦在自身；第二，降低「相似可能性」的感覺，抑制與其相伴的移情，並總暗示著被妒忌之人是別人<sup>281</sup>。

### （3）「羞恥」(shame)

羞恥是一種強大又無處不在的情感，每一個人都有不願外顯的一面，一旦不慎暴露了，就會產生痛苦的一種情感。也是一種當自身無法表現出令人滿意的特徵時，會感受到的感受<sup>282</sup>。對於憐憫而言，羞恥對於憐憫的其中三個要件都具有破壞性。因為羞恥會將關注一個人與關注其他人區分，產生了分裂，因此難以有相似可能性及幸福思想的判斷結果；對於嚴重性與無過錯的判斷更為嚴重，因為羞恥會引發污名化，當一個群體被認為是卑賤的、低人一等的，那麼發生在其身上的羞恥將會被合理化，甚至是認為「應得的」，這將使得嚴重性和無過錯等基準失焦，在其身上所可能被憐憫的痛苦，將變的輕如鴻毛<sup>283</sup>。

如果存在一種屬於公民愛的精神，是否就能超越猜忌和分裂，以發自內心的熱情去追求共同的規劃？這或許是一種過度理想化的主張，但情感在社會中的發揮，就是朝著這樣的方向前行與作用，由此觀點，憐憫也不再僅是個蒼白的語彙。

<sup>280</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39.

<sup>28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45.

<sup>282</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60.

<sup>28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59, at 364.



#### 四、 憐憫在動物能力進路的運用

##### (一) 兩者的發展是如何一脈相承？

直至 2023 年出版 *Justice for Animal—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之前，Nussbaum 在其相關著作中，並沒有很明確地將兩個理論相提並論。因此，筆者除了在前兩節分別說明兩個理論的發展外，在以此書為重點的本節開展之際，藉一小段篇幅，提述兩者在此書出版之前的交匯。本段敘述主要是作為一個提醒，即使並不明確，實則於 Nussbaum 的歷年的那些主張中，始終可窺見憐憫（Compassion）和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一脈相承的蹤跡。

正如第一節所提，Nussbaum 的情感論述中，認為情感具有認知評價的蘊含，而憐憫此一情感類型，更可說具有對於他者產生判斷後促使行動的內在理性，其形成是經由一連串的評價，反芻而出的表現。因而，在此基礎上憐憫或是說情感本身，不僅僅為「非理性」、「激情」或是「情意的抒發」，其認知判斷的建構也顯示出其充分作為引導人們生活、對法律決定有助益的影響，甚至實現如正義等道德主張的資格。Nussbaum 所建構的憐憫四個要件：嚴重性、不應得的、相似可能性以及幸福思想，皆可將人類對動物所生的情感帶入，用以解釋為何有此情感、何以構成行動。而這也連結到傳統社會契約論將動物排除在受契約所規範的主體之外，Nussbaum 建議以能力進路解決這一問題。

因此，在第二節中介紹的 Nussbaum 的能力取徑，目的之一是為了實現物種正義，給動物一個保障基準作為其不受干預的界線，以實現其繁盛生活的可能。在此前提下，實則能力進路背後的理論核心是 Nussbaum 的情感及憐憫的論述。於此，將正義從傳統社會契約論中理性存有者（Rational Being）之間的合作與互惠，透過憐憫所蘊含的推動力，將之延伸至動物的範疇。動物個體在是否納入能

力清單的檢核中，所進行的評價或條件判斷，不僅是基於實踐理性的分析，更是憐憫此一情感促進了倫理上的行動<sup>284</sup>。



## （二） 近年的重要主張—Justice for Animals 的出版

「個體實際能做什麼？能成為什麼？」(What are people actually able to do and to be?)，Nussbaum 在此書第五章討論能力進路時就拋出這個問題，也是了解能力進路之前需要先思考的最基本問題<sup>285</sup>。Nussbaum 在此書亦重申其定義：即便是最低限度的正義 (Minimally Just)，社會亦須確保每位公民皆能獲得核心能力 (Central Capabilities) 清單中各項能力的最低門檻 (a Minimum Threshold)。這些核心能力被定義為實質自由 (Substantial Freedoms)，亦即在人們普遍認為具有價值的生活領域中，所享有的選擇與行動機會 (opportunities for choice and action)<sup>286</sup>。能力進路旨在提供奮鬥中的個體追求繁盛生活的機會，這個機會不僅表示免於遭受痛苦，也包含積極面向上所追求的清單項目<sup>287</sup>。

除此之外，此書最大的轉折在於將能力進路拓展到非人動物的範疇。此書和最近主流的動物權益議題主張不同者在於，能力進路並不如相似取徑 (so like us approach)、效益主義，或是 Korsgaard 所奉行的康德主義，僅強調動物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sup>288</sup>，能力進路認為的是對這個世界有感知與主觀意識的能力，也包含如何過著對自己有意義的生活、在積極面向上更需要擁有最低限度的保障<sup>289</sup>。

Nussbaum 在此書中力求說服讀者，許多人類對動物所做的行為是錯誤的干涉，並有礙於各物種追求各自繁盛生活的機會行使，而這造成了對動物的不正義。與過去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理論相較，其在此書提出新的面向：與能力進路緊扣

---

<sup>284</sup> 王萱茹，註 258，頁 21。

<sup>28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80.

<sup>28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80.

<sup>28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81.

<sup>28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xxiv.

<sup>28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

的三種情感—驚奇（Wonder）、憐憫（Compassion）及憤怒（Outrage），並說明這三個情感幫助我們更好的理解動物的正義，強調每一個生物，不論是非人動物或人類，居住在這個脆弱的星球，都依賴相關的彼此<sup>290</sup>；也重申關於適用於能力進路的動物，需要符合「對這個世界有感知（Sentient）與主觀意識的能力，也包含如何過著對自己有意義的生活、在積極面向上更需要擁有最低限度的保障的能力」<sup>291</sup>，才足以被納入能力進路的討論；最後也非常重要的，是連結到實務面向的執行困難，在動物並不具有當事人適格的情形下，其要如何為自己發聲？

當事人適格的部分，待下一章分析，以下將就另外兩點<sup>292</sup>進行介紹：

### 1. 三個情感

不正義的核心在於，個體的努力奮鬥不只被傷害，同時也造成錯誤的阻礙（Wrongful Thwarting），無論是出於過失或故意。錯誤的阻礙不僅僅使得個體感受到痛苦，更是對其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產生妨礙<sup>293</sup>。因此，在談及動物的核心能力之前，需要先釐清「是什麼」驅使著我們對於動物提供協助，不只不再限制之，更是為其排除障礙物呢？

對動物的愛（Love）或許可以作為一種驅動力，但 Nussbaum 認為，愛所提供的驅動力較為限縮：通常僅限於有與動物接觸者，並且對於其所接觸的物種，而不涉及整體、甚至不為其所知的其他生物<sup>294</sup>。因此，愛可以是一種源頭性的驅使，但並不全面，在作為整體概念上的核心動物能力的原動力尚有不足。

<sup>290</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

<sup>29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

<sup>292</sup> 然而本書所包含的豐富內容並不僅止於此三點，筆者僅就與本文相關的項目在提出說明。而在 *Justice for Animals* 一書中，Nussbaum 對於愛（Love）的概念體現在對於野生及同伴動物的區分上，關係到人類與該動物個體的情誼（Friendship）。本文未就此點深入探討，若欲知詳情，可參考該書第 11 章。

<sup>29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7-8.

<sup>294</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9.

在此，Nussbaum 提出三個接續性的情感（Emotion），認為可以驅使我們走在尊重物種個體的生活並排除對其所施加的障礙的路上：驚奇（Wonder）、憐憫（Compassion）及憤怒（Outrage）。對於動物所感到的驚奇，使得我們在看到動物被錯誤地阻礙而導向對動物道德性的憐憫，並因而產生憤怒，認為這是不可被接受的。

### （1）驚奇（Wonder）

驚奇，指的是對於外界的事物所看到、所感到、所聽到的重要與價值，對其感到驚訝、新奇，並且想要繼續一探究竟。在英文的語彙中，此處的 Wonder 相較於接 at 或 about，更適合用 over，以表現其運作中發自內心的深思熟慮與較為緩慢的情感流動，也較具有廣泛性<sup>295</sup>。另外，比起驚嘆（Awe），驚奇的含義表現得更生動，更接近好奇（Curiosity）。因此，作為啟發的第一個情感，驚奇的重要性在於，以我們的感官看到動物，對於動物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行為產生好奇，進而想像他們的生活，以及共榮於世界的樣貌。亞里斯多德將驚奇連結到我們對有感知生命的認識（the Recognition of Sentient Life）<sup>296</sup>。

諸多情感，包含害怕、憤怒、開心等等，是一種內在所生的反應，是關乎自身的，並將自身連結到世界。而驚奇則相反，他是產生於對外的情感，想外感知與探索後，對於外界的他者感到驚喜，因此驚奇是將我們帶離我們自身，並連結到他者的一種情感。

作為認識論的（Epistemics）情感，驚奇是起源於對外在事物的認識，除了連結他者與自身，更是喚醒初生的對他者的倫理關懷（Ethical Concern）<sup>297</sup>。基於此，

---

<sup>29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1.

<sup>29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0.

<sup>29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2.

具有認識論性質的驚奇，使我們產生開放式的思考，對於外界的認知具有批判反思的動力，並且促使對於未知的好奇。驚奇是一種重要的能力，推動我們探索與理解多樣化的生命經驗，更在此脈絡下，彰顯對於其他生命形式、情感與價值的涵融、好奇、理解與尊重。這有益於我們對於動物的初步認知，並進而在動物的能力取徑中作為驅使的原動力。

## （2）憐憫

憐憫，是指對他者所遭受的苦難，感受到痛苦，並且力求以行動改變之，而其構成要件為嚴重性、不應得的、相似可能性三者，加上 Nussbaum 提出的第四種「幸福思想」，已如前述。憐憫的理論從提出至今，已經過了二、三十年，Nussbaum 於近期所出版的此書中，不僅重述其主張，也對其中一些部分進行調整。

首先，要件之一的「相似可能性」，在過往被 Nussbaum 認為是不足的要件，會導致不相似於己者無法通過檢驗，而不被包含在憐憫的範疇中。因而，必然要加上幸福思想，才足以完善憐憫的理論。然而，Nussbaum 在近年改變了其對相似可能性的態度，改採一種「既對也錯」(both right and wrong)<sup>298</sup>的主張：「拒絕以相似可能性為判准之一」是對的，原因在於當我們被外於自己的他者所吸引目光，我們並不（應）以其相似於自己為必要，我們重視的是他者與自身的差異性；而錯的是，相似可能性並不僅此於此含義，若將相似可能性放到更上位的概念而論，我們與動物都是存有於世界的生命體，並且同樣追求我們為生存所需之物，都具有大家族式的相似性 (Family Likeness)，這彼此的認同在憐憫的構成中是相當重要的。

除此之外，在第四個意見「幸福思想」(Eudaimonistic) 的部分，Nussbaum 也調整了其過去的主張，認為幸福思想所指地將他者納入自己生命中重要之事、

---

<sup>29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

與自身的繁盛相關的範圍中，並非必要，因為透過驚奇將他者拉入我們眼界中，而非自我指涉：我們的關注的是直指「他者為他者」，而非「內在於我們生命中有價值的東西」。（如此就不是他者）因此，可以說幸福思想的範疇，是作為他者但與我們生命相關，並且被驚奇所影響進入此範疇，但並非內在並鑲嵌於我們生命的一部分<sup>299</sup>。

由此可見，Nussbaum 將憐憫理論與驚奇捆綁在一起，形成同一脈絡。甚至直言，將相似性與驚奇結合，因為其驅使我們看見他者與自身的差異，並且對之好奇，已經做出一定程度的區別性，相似性的運用自然指向上述更廣泛概念的都是世界上追求自身生活繁榮的生命體，也因此不會落入上述對相似性有的錯誤（認為必須與自身相似才能對其產生關懷）<sup>300</sup>。

最後，關於憐憫的驅動力，按心理學家 Daniel Batson 所做的實驗得出，憐憫本身就已經蘊含「促使幫助的行動」。然而，Nussbaum 認為此行動的驅使力量太薄弱，因為其行動所指的是對象，是「受難者的苦難」的排除，而不是「加害者的阻礙」的排除。因此憐憫本身有蘊含驅使力，但並不足以促使我們針對加害的行為喝止，也無法阻斷更进一步的加害。於此，憤怒作為後續的情感反應就具有相當的重要性<sup>301</sup>。

### （3）憤怒（Outrage；Transition-anger）

與 Anger 所蘊含的以眼還眼，所指的對象是「為了懲罰或追究過去」不同，憤怒（Outrage）作為 Anger 的其中一種類別，但它轉化了 Anger 的此一特徵，轉向「對創造更好的未來」。憤怒所指的意涵為：這是多麼無法接受、多令人憤怒，以至於未來再也不能發生。相較於報復性的作用，更希望的是透過懲罰，以喝止

<sup>29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4.

<sup>300</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4.

<sup>30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4.

未來的再發生。這與刑法的以眼還眼理論、一般/特別預防理論不謀而合。憤怒，在此不畏對過去所造成傷痛與苦難自怨自艾、也不再主要以懲罰加害者作為終有所償的報復，而是積極性指向未來、大聲力斥：「這不應該再次發生」<sup>302</sup>。



## 2. Sentience（感知性）的說明

當提到個體具有 Sentience（感知性），係指世界在個體眼中具有特定的樣貌（the world looks like something to them），個體能擁有某種形式的主觀經驗進而對世界產生觀點，而非純粹機械式地回應刺激；除此之外，個體能以達繁盛的生活為目標，以「具有意義的奮鬥」（Significant striving）追求自己所理解的善/好。在動物的例子中可以動物視角的指引（animal's view dictates）判斷評價好壞，選擇做出接近或遠離該事物的行動。Nussbaum 所建立的動物能力進路中，感知作為區別是否符合正義或不正義條件的個體資格；亦即，個體是否能作為承接正義與否的主體係以感知性的具備有無作為判斷標準，若有，更進而能檢視其生活是否具有符合動物能力核心清單所列的最低限度正義。

此外必須銘記在心的，是感知性並不只是一個令人欽佩的特徵，而是具有生物學的演化性質，更是一個實用的功能，其存在有其目的性<sup>303</sup>。

科學家將感知性分成三個要件<sup>304</sup>：

### （1）Nociception（對傷害的察覺）

傷害所造成的痛苦是相對好量測的主觀意識，因此經常用做研究的第一步。但 Nussbaum 在此基礎上，強調除了傷害的察覺外，更應加上能察覺對個體而言是好的事物，並促使個體去接近。正如動物需要有意識地去避開危險，也同樣需

<sup>302</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5-16.

<sup>30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26.

<sup>304</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27.

要有意識地去尋找用以生存的水源與食物，而 Nussbaum 延伸此點，並稱之為「對好與壞的察覺」(Apprehending of Good and Bad)。



## (2) Subjective Sensory Awareness (主觀偵測意識)

其次，除了上述判斷與生存相關的好與壞的察覺，個體亦需要主觀意識 (Subjective Awareness)，亦即世界對個體具有特定的樣貌，個體能因此對世界具有一個出於其視角所生的觀點。這有助於個體形成如何才是過著繁盛生活的樣態想像。

## (3) a Sense of Significance or Salience (有意義或顯著之感)

有意識的偵測 (Sensory) 固然對於辨識之於生命有益或有害、主要或瑣碎是重要的一步，但真正能促使個體做出選擇和由此接續的行動，是出自於意義 (a Sense of Significance)、是對特定經驗有著更強的趨近或遠離的動力<sup>305</sup>。為何需要區別「偵測」與「意義」？因為有時候我們偵測到一個事物對身體有極大的傷害，但我們不在意，例如吸食鴉片。因此，我們更需要有意義的輔助，使我們辨別出真正的好與壞。

然而，動物是複雜的生命體，並在知覺 (Perception)、想像力 (Imagination)、思考 (Thought) 與各種情感 (Emotions) 和渴望 (Desire) 中，追求其自身的目的。上述所有能力並非總能以直白的方式闡述，因為他們各自具有演化與解釋的價值<sup>306</sup>。

然而作為行動指引的辨識，可以先以個體的知覺和渴望去探討<sup>307</sup>。例如亞里斯多德對動物的實用三段論 (Practical Syllogism)，在有可實現的前提 (Premise of the Possible)<sup>308</sup>之下，分成三個階段：

<sup>30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29.

<sup>30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20.

<sup>30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28.

<sup>30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7.



- (1) 我需要水→這是一種渴望
- (2) 我認知到水→這是一種知覺
- (3) 我喝了水（行動）→進而行動

除此之外，情感（Emotion）也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情感之所以在生物的進化歷程中得以發展，正是因為它們作為一種功能性機制，使生物得以感知外部世界的變化，並即時回應那些關乎其最核心目標或生命計畫的資訊狀態<sup>309</sup>。而這也表現出情感的演化特徵。此留待下一章進行延伸。

### （三） 關於 *Justice for Animals* 的書評

#### 1. Katharina Braun<sup>310</sup>

Braun 認為此書是 Nussbaum 對動物倫理的最全面貢獻，其中有許多新穎的觀點<sup>311</sup>，例如探討死亡對動物的意義。又，能力進路作為一個基礎的框架，在書中盡顯其足以適用於各種不同形式的人類—動物互動關係<sup>312</sup>，例如認為「野生」動物並不真的存在的主張，因為人類無不涉入所有動物的生活，無論是在空中或海中、尤其是全球性的問題例如溫室效應，任何動物都無法閃避影響<sup>313</sup>。

再者，本書也提到並比較當代其他動物倫理派別的主張，並強調能力進路之所以最適合，是因為其他主張雖有其值得借鑑的部分，但亦有其無法解消的盲點。例如 Nussbaum 在書中提到與 Christine Korsgaard 修改康德對動物的主張，與康德

<sup>30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19.

<sup>310</sup> Katharina Braun, *Martha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32(5) ENVIRON. 665, 665-667 (2023).

<sup>311</sup> Katharina Braun, *supra* note 310, at 665.

<sup>312</sup> Katharina Braun, *supra* note 310, at 666.

<sup>31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28-229.

差異於，Korsgaard 視動物為目的自身，而不只是工具，並聚焦在個體動物的尊嚴應受法律的保障<sup>314</sup>，這點與 Nussbaum 的主張相同；然而差異之處在於，Nussbaum 並不如 Korsgaard 認為人類與動物的差異在於道德的能力（Moral Capability）。而 Baum 認為就這一點，Nussbaum 的主張更近似於 Will Kymlicka 和 Sue Donaldson 的動物公民（Animals as Active Citizens）<sup>315</sup>主張<sup>316</sup>。除此之外，Nussbaum 在書中也提到一些迄今未得到關注的問題，例如人類與動物友誼實現的可能性，這也揭示了動物倫理學中動物正義的政治轉向<sup>317</sup>。

綜上所述，Braun 在其書評中，重述了許多 Nussbaum 在此書中所強調的主張。從 Braun 對於本書所做的評價中可見，其對本書的指引性功能尤其強調，並認為本書最大及全面的優點在於，幫助讀者轉移其注意力，並專注在人類應該透過如何的行動，影響或促使動物過著繁盛生活。並且提供一個明確的方向，以指引日後將能力進路付諸實行或納入立法考量的可能<sup>318</sup>。

## 2. Terence C. Burnham<sup>319</sup>

Burnham 認為此書的主軸是運用能力進路提供動物權益與使其免於不正義的保障，並建立在哲學思考上，而非建立在經濟學或科學，是一本理想主義式的宣言<sup>320</sup>。因此，Burnham 在書評的撰寫上，除了提及美國的相關法制現況與 Nussbaum 書中的主張之外，更提出基於其經濟學與生物學專業的一些不同的看法與批評。

---

<sup>314</sup> CHRISTINE KORSGAARD, *FELLOW CREATURES: OUR OBLIGATIONS TO THE OTHER ANIMALS* (2018).

<sup>315</sup> WILL KYMLICKA AND SUE DONALDSON,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2011).

<sup>316</sup> Katharina Braun, *supra* note 310, at 666.

<sup>317</sup> Alasdair Cochrane, Robert Garner, and Sioben O'Sullivan, *Animal ethics and the political*, 21(2) CRISPP 261, 262-277 (2016).

<sup>318</sup> Katharina Braun, *supra* note 310, at 667.

<sup>319</sup> Terence C. Burnham, *Martha C.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25 J. BIOECON. 65, 65-73 (2023).

<sup>320</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65.



## （1）美國與動物權益相關的現行法規範和執行上的困難

Burnham 指出，現行的法律在動物權益議題上落實，主要涉及三個核心要素：<sup>321</sup> A. 各國、州、地方法規範的書面資料；B. 執行相關規範的程度；C. 法庭上的當事人適格，誰可以代表動物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以落實保障<sup>321</sup>？整體而言，美國主要有三部主要的聯邦法律涉及動物福利：《候鳥條約法》（Migratory Bird Treaty Act，MBTA）、《動物福利法》（the Animal Welfare Act，AWA）以及《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the Marine Mammals Protection Act，MMPA），以及除此之外的數百條與動物保護相關的法規範<sup>322</sup>。因此，法規範可能遠比我們想像的更多、更廣泛、更完整，以美國為例，無論是聯邦法或州法，都又令人驚訝的數量，至少涵蓋部分的動物使之受到保護<sup>323</sup>，真正困難的是核心要素的後兩者。正因動物無法以自身作為法庭上的當事人，在其無法主動積極地為自己發聲時，也連帶造成法規範執行層面上的弱化，無法有力地落實法律。Burnham 直言，僅以美國而言，就有許多在法律適用上以及判斷當事人適格的不一致與漏洞<sup>324</sup>。

## （2）提出的三個建議

### A. 動物保護不能僅以哲學作為基礎，生物學（Biology）也同等重要

以對死亡的感受為例，「為何會懼怕死亡呢」，此一問題從 Nussbaum 書中得到的是根據伊比鳩魯學派（Epicurus）的，相當哲學式的答案：因為死後歸於虛無，死亡並不存在好與壞的評價；既然死亡並非一個好或壞的事件，何以對之產生恐懼？因此得證：害怕死亡本身就是一個不理性的行為<sup>325</sup>。死亡本身並沒有傷害我們<sup>326</sup>。而 Burnham 提出，生物學家的回應則完全不同：對死亡的恐懼是一種

<sup>321</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66.

<sup>322</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67.

<sup>32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88.

<sup>324</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67.

<sup>32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57.

<sup>32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56.



生物適應，正因為恐懼才能達到物種繁衍、基因延續的成功，而現存的我們的基因中都帶有前人為繁衍而力求免於死亡的基因。這是出自於物競天擇所產生的結果<sup>327</sup>。

綜上所述，所有有機體都無法避免物競天擇在其基因所預設的繁衍機制（因此懼於死亡）。Burnham 以此作為結論：相較於貫穿整本書的哲學觀點，包含預設所有動物會積極尋求對其社會與物質生活的控制，或是將之視為目的自身是對其生活形式的尊重，生物學在此提供別具一格，但相當重要的觀點。

## B. 動物保護包含了一些經濟學的觀點

Burnham 從經濟學的視角出發檢視本書，認為應當加入一些經濟學的討論在其中。Nussbaum 認為對於身心障礙的相關法規範是出自於道德驅力<sup>328</sup>，而非實證經濟學上的考量，與支出無關；同樣地，動物保護也是如此<sup>329</sup>。若從福利經濟學的角度出發，其衡量的快樂值在現在的主流中是以人為主要衡量對象，無從見到動物的蹤跡。假設一個 150 年後出生的動物，人類會願付多少錢以保護之？這都取決於現在的人類是如何以動物福利的思考去影響當下的經濟決策<sup>330</sup>。

## C. 若改採取一個不那麼遠大，而較限縮的進路，是否更有成效？

Burnham 對於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在實行上提出質疑。首先，Nussbaum 主張能力進路的目標是提供一個虛擬的憲法，作為各國、各州與地方參考以完善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範<sup>331</sup>。然而，以人類的能力清單為例，清單上共計有 10 項，但逐一分析則會過於瑣碎與細節。相較於目前的憲法規定，更是過於冗長。其次，若以能力進路的感知判斷標準，符合而值得受保護者，就有哺乳動物約計 6000 種、

<sup>327</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70.

<sup>32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82.

<sup>329</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70.

<sup>330</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71.

<sup>33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00.

鳥類約計 9000 種、魚類約計 10000 種<sup>332</sup>。因而，對於所有具有感知的生物設計能力清單，在實行上會有曠日耗時的問題。

而現行尚有其他類似能力進路的動物保護方式，例如 The Great Ape Project，明訂保障所有類人猿物種，包含人類（Human Beings）、黑猩猩（Chimpanzees）、倭黑猩猩（Bonobos）、大猩猩（Gorillas）以及紅毛猩猩（orangutans），三項權利：A. 生存權（The Right To Life）、B. 個體自由保護（Individual Freedom Protection）以及 C. 免遭酷刑的自由（Freedom From Torture）。與 Nussbaum 的 Capabilities Approach 不同之處在於，The Great Ape Project 根據生物學與演化系統學篩選出上述五種物種，並給於明確且依循著其生物特徵所需的權利。Burnham 認為，這樣限縮的替代方案會更有效率的處理現今的動物保護問題<sup>333</sup>。

## 五、 小結

本章以 Nussbaum 的理論為主軸，談論憐憫與動物能力的相關性，並試圖從中論證當人類對於動物產生憐憫時，這份情感是能有助於對於動物的理解與處境改善。章節之初，先簡述動物保護的不同取徑以作為背景；而後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對 Nussbaum 的相關理論進行介紹：分別是「憐憫（Compassion）」、「動物能力清單（Capabilities Approach）」以及兩者的交匯。

首先，憐憫的基本結構中，可見其主要由三個要件：嚴重性、不應得的，以及相似可能性。而 Nussbaum 在此加入第四個要件「幸福思想」，以作為相似可能性的補強，並強調當產生憐憫的情感時，設身處地的程度不僅是對方與己有相似的可能，甚至是會影響自身的規劃，亦即他人的興盛會影響自身的興盛。情感具有其內在理性，已如前章所言。而憐憫亦然，經由上述四個判斷要件可知，憐憫

<sup>332</sup> Conner J. Burgin, et al., *How many species of mammals are there?*, 99(1) J. MAMMAL. 1, 1-14 (2018).

<sup>333</sup> Terence C. Burnham, *supra* note 319, at 72.



的判斷是經過層層思考與運用認知功能的，因此其具有內在理性。而此談論的主要是人類對動物的單向憐憫，動物反向投射的憐憫則待下一章主體性的建構再進行分析。

其次，能力取徑係有關人類發展、生活品質與幸福的理論<sup>334</sup>，強調應關注個體「實際能做什麼、能成為什麼」、是否有滿足社會正義保障下最低限度內的尊嚴生活。Nussbaum 所主張的能力取徑，應具有核心能力清單（Central Capabilities list），以滿足清單上所列的項目作為個體是否獲得正義的判斷。而能力清單也招致一些批評，例如 Schinkel 點出，能力清單過度理想化的問題，也難以回應艱難案件如，動物保護和實驗動物、食用動物所出現的矛盾，並產生 Doubling 的分裂感。

而最後一部分，Nussbaum 近年出版的 *Justice for Animal* 將其過往的立論彙整，憐憫與動物能力清單進行結合。所揭示的，是透過三種包含憐憫在內的情感，對應到人類對於正遭致嚴重且不應得的苦難的動物，所產生的情感歷程。驚奇（Wonder）強調的是對於動物種種感知行為與豐富的生命稱奇。接著當動物遭致苦難時，憐憫之並亟欲做出改善其苦難的行動。歷程中的最後一階段，則是透過憤怒（Outrage）促使行動，不僅是將其自苦難中解脫，而是直面其加害者、自根源處解除苦難的施加。Nussbaum 在這裡所指的動物，並非全部生命體，而是強調具有「感知」（Sentience）能力的個體，能夠對於世界產生其主觀看法，並以奮力地獲取繁盛的生活為目標。而 Nussbaum 強調各個物種皆有其能力清單，應該如虛擬憲法般，試著將各種物種的能力清單列出，則遭致一些質疑，認為其過度理想化卻未見到實際執行上的困境。除此之外，動物的能力進路也應借鑑在經濟學與生物學方面的發展以進行修正。

---

<sup>334</sup> 陳伊琳，註 208，頁 35。



在能力進路的架構中，憐憫作為人類感知動物痛苦的倫理感知，構成了將動物納入正義範疇的起點。亦即，在人類辨識出動物無辜且不應承受之苦時，憐憫成為介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倫理橋樑，促使我們重新檢視法律與社會制度是否已回應此種道德呼聲。而能力進路不僅是一種分配正義的理論，更是一種將情感納入正義判準的進路。本章試圖引出當我們驚奇於動物的生活，並發現他們處在未符合能力進路的不正義狀態下，對其所生的憐憫之情會促使我們進而想以行動改善之。再以上述的「單向的憐憫」為前提，進入下一章以「雙向的憐憫投射」所展現的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而嘗試建構動物的主體性。



## 第四章 動物的主體性建構

### 一、前言

前兩章分別說明了法律中情感的作用，與以 Nussbaum 的情感理論及動物進路為主軸，憐憫所發揮的功能。此章節前半，將接續著前一章 Nussbaum 的情感理論，尤其是其肯認作為感知動物與人類相同，亦存有情感的論述，試圖將一向從人類視角出發的憐憫的討論，轉向從動物的視角出發，去看動物對人類的憐憫的情感投射；換言之，在人類對於動物所遭遇的嚴重且不應得的處境感到憐惜，並進而產生想改變之的行動力時，其實動物對其他動物、當然也同樣地對人類會產生這樣的情感。人類會因動物的處境產生憐憫，動物同樣也具有對他者（包含其他動物及人類）產生憐憫的能力。具體實例展現於「情感支持動物」的角色，情感支持動物能察覺人類當下的情緒狀態，從其主觀視角出發，亦為情感支持動物對人類展現憐憫的情境。而觀察許多自然中動物的互動或是實驗中動物對於其他動物的應對，可以發現動物確實有情感能力，也能夠表現出憐憫的行動。由此可見，動物的主體性可因為情感能力的具備而顯現出更清楚的輪廓。

本章後半，將從動物於法律上的地位，進行比對和分析，試圖延續前半章節再加強其主體性的建立。「當事人適格」是動物議題中一直懸而未決且未有共識的爭議。是否要賦予動物當事人地位？或是藉代理人行使代理的方式為動物發聲？或是根本地否認動物具有訴訟地位的主張？可以從上述不同選擇的訴訟地位窺探動物於法律上的定位為何。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各國紛紛創設不同程度的動物保護規範，這就隱含了動物並非如單純之物，而是一種至少非物的存在。況且，若不賦予其訴訟資格，又不設置為其發聲的群體，如此，動物保護的相關法令將形同虛設，無法保障動物的權益，徒留紙上談兵的無用之感。實際上，動物仍在不受法律所保護的範疇下，無論法律制定的嚴密、多周全，皆為徒然。由此可知，

無論現在的主張為何，動物的主體性正在建構中，是一個動態且趨於肯認之的方向前行的過程。



由本章所闡述關於動物主體地位的相關討論，將足以整合第二章所提到的情感、第三章上半所提及的憐憫（以 Nussbaum 的理論為中心），以及第三章後半所提到的動物能力（尤其是感知能力），並進行一個綜合性的評述。

由此，本文的架構逐漸完備：動物因為能夠作為產生情感的主體，與他者的互動中會產生雙向的情感互動，也更因如此，情感對於建構動物的主體性地位，是有益的。不僅是有益的，更足以作為法律中動物主體性地位的其中之一種支撐，並回扣第二章所說的情感對於法律的助益，在上述的論證中，終歸來到情感（於此是以憐憫為例）能夠對於法律是有所助益的，以動物被建構出的主體性作為佐證。

## 二、 雙向的情感投射：互為主體性的構成

動物長期以來被當作承受的客體，在台灣的法律上也只是「物」的地位；然而在前幾章的分析中不難看出，動物其實足夠具備主體性地位。因此，本節開始，嘗試慢慢拼湊出動物的主體性樣貌，使其輪廓越來越清晰。動物主體性地位的建構，可從以下關於動物情感能力的討論中構築。

### （一） Nussbaum 情感觀的再延伸

#### 1. 動物的情感能力

情感是一個重要的功能性機制，使動物得以感知外部世界的變化，並即時回應那些關乎其最核心目標或生命計畫的資訊<sup>335</sup>。而在 Nussbaum 的動物進路下，

---

<sup>33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19.

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也同時表示具有產生情感的能力，包含害怕、快樂，以及憐憫<sup>336</sup>。



過去，行為研究學者認為，心理學並沒有辦法將人或動物的行為與情感做連結。然而研究發展至今，情感所具有的演化特徵，正可以反映出動物需要具有辨別對其生命重要的目標或計劃的意識。心理學家 Richard Lazarus 將其稱為「核心關係命題」(Core Relational Themes)。如同 Frans de Waal 所述，神經科學家（與許多哲學家一樣）過去常貶抑情感，將之與「理性」強烈對立。隨著 Antonio Damasio 的洞見及其他研究的成果，現代神經科學已拋棄情感與理性如同油與水般互不相容的觀念，並認為情感是我們有智慧的行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sup>337</sup>。Damasio 並且主張「情感是一種智慧的意識」，因此情感與理性的截然二分是不精準且誤導的，情感正如其他知覺 (Perception) 一樣，具有認知性 (Cognition)，並作為個體作為主體與世界的關係的內在指引<sup>338</sup>。每一個認知的過程都顯示出在大腦中的某部分功能性，Damasio 所強調的重點在於：情感幫助個體銜接自我與世界<sup>339</sup>。

由上述可知，動物不只具有感覺 (Feeling)，更具有情感 (Emotions)，如害怕、嫉妒，以及本文所討論的憐憫，意指能夠區別出自我與他者的不同，並且能夠具有站在他人的立場上的想像能力<sup>340</sup>，更因此產生解消他者痛苦的行動，已如前述。情感和感覺的差別在於，情感具有關於重要的好或壞的認知 (Cognition)，更藉由情感，將我們以主觀性 (Subjectivity) 達到意義 (Significance) 的展現。從而，情感被稱作為通往意義的路徑圖像 (a road map of significance)。Nussbaum 提出標準動物框架 (Standard Animal Package)，並主張必須滿足標準動物框架所

<sup>336</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3.

<sup>337</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4.

<sup>338</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4.

<sup>33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6.

<sup>340</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4.

列的項目：感知性、情感、對客體的認知意識、行動傾向（例如趨近好的、遠離壞的）。符合上述項目，個體就能主觀地經驗與他們生命相關的事物<sup>341</sup>。Nussbaum 亦強調有能力成為社群中的一部分，才足以達到繁榮生活<sup>342</sup>。具有意義的奮鬥，包含了主觀知覺到的有害或有益、傷痛或喜悅，並且具有其他足以推動行動的主觀狀態，例如情感與渴望。而具有感知的動物具備以上特徵<sup>343</sup>。

## 2. 彼此凝視的主體性建構

Derrida 對於動物的論述，是站在人類與動物之間凝視的視角出發，而對於這位哲學家而言，對人與動物關係的探討起因於在自家一次與貓的邂逅：

「地點是在 Derrida 寓所的浴室外。那天哲學家沐浴完畢，赤身裸體走出浴室，突然發現家裡養的那隻貓蹲坐在前面一動不動地盯著他看。他都沒有來得及想，連忙抓起一條浴巾環腰遮住讓人羞恥的部位。德希達為此而感到羞愧，但也為竟然在一隻動物面前產生羞恥感而感到羞恥。」<sup>344</sup>

Derrida 在那次與貓的邂逅後，產生的羞恥是雙重的：第一重是被貓看到裸體的當下即時的羞恥，第二重是反思後的羞恥—「感到羞恥的羞恥」<sup>345</sup>。對於動物而言，是毫無裸體概念的，但人類的羞恥與緊接而來的另一羞恥，是出自人類中心主義的教育使然<sup>346</sup>。這也是其發覺，當凝視的目光相互交換，不僅是可想像的，但也會產生一些奇異之感。對於長期作為主導性、主體地位的人類，被總被視為客體的貓所凝視，驚恐之處並不在於裸身於否，而是角色翻轉的可能。

<sup>34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8.

<sup>342</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39.

<sup>34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140.

<sup>344</sup> 梁孫傑，當他被牠看著的時候，他是誰？在德希達那兒的貓，中外文學，38卷4期，頁82，2009年。

<sup>345</sup> 洪如玉，註18，頁91。

<sup>346</sup> JACQUES DERRIDA, THE ANIMAL THAT THEREFORE I AM 5 (Marie-Louise Mallet eds., David Mills trans., 2008)(2002).

「子非魚，焉知魚之樂？」人類無論採取怎樣的視角去看待動物，都無法盡致地將動物正確無誤地描述出來。不管我們如何陳述我們和動物的關係，在邏輯上無可避免的結論就是，這些都是我們的觀點，都是我們在自說自話，動物不會也沒有能力參與建構有關於牠們本身的論述<sup>347</sup>。

但在上述關於憐憫的分析之中，我們使用的是習以為常的，以人類的視角去看待動物的方式進行描述與比較。在憐憫的擬人化危機出現、並試圖不以之為論述立場扭轉下，「人」與「動物」兩者間的界線似乎被穿透幾次。雖然穿透之後立即又合上，但這樣的反覆來往之中，似乎可見翻轉或模糊化的曙光。

正如同 Derrida 在浴室前與貓相見的那一剎那，感覺到的是貓對於人也會有的思考與凝視。而這樣恰好指出，動物在能力上，除了感受痛苦的能力外，也具有其他與人近似的能力。

而 Derrida 便是透過這樣凝視啟發，萌生對人類中心主義解構的想法。若將傳統倫理中以人為主體、以（非人類）動物為客體的的角色翻轉——人為客、（非人類）動物為主。但這樣的解構並未能揭示著角色翻轉後的結果，但「可以被翻轉」的可能性是有的，並進而說明人類與非人類動物的主客關係的不存在，而是雙向的情感互動所生的互為主體。

如此，在憐憫的範疇上，主客體就不存在，或被翻轉了。人類憐憫動物，那動物也有憐憫之情嗎？經由這樣的翻轉可能性，亦進一步說明動物不只是靜態的存在（to be），而是動態的跟隨（to follow）<sup>348</sup>。動物不再只是作為一種概念，而是能躍然紙上的符號，具有主體性的內涵。

---

<sup>347</sup> WOOD DAVID, THINKING AFTER HEIDEGGER 139 (2002).

<sup>348</sup> 洪如玉，註 18，頁 89。



## (二) 雙向的憐憫

### 1. 互為主體性的前互動狀態

在感受到憐憫時，已經承認的他者的主觀經驗是存在的，因此他者不再是「物」，而是與自身相似的存在。「感受到憐憫」在自身與他者的互動中，表示的是讓自身與他者之間的界線變模糊，也涉及到兩者互為的情感交涉、理解與分享。因此，本質上而言，憐憫是一個與他人的情感體驗建立聯繫並理解的過程，在模糊化界線的同時，也將彼此作為互相為主體的經驗分享。

因而，在討論動物的主體性建構，與人類和動物的互為主體性經驗時，憐憫中所蘊含的感同身受，因為其模糊界線的特性，可以將之視為互為主體性建構的前互動狀態，而憐憫也因此為互為主體性開創了情感上的條件，對動物主體性認可具有穿透性的倫理力量，是跨物種主體性關係的重要橋梁。

而被憐憫的對象，也代表了其作為具有主體性的他者，在本文所聚焦的憐憫之情中，從人類對動物境況所生的憐憫之情也能推論，唯有將對方視為相對的主體，才有可能以對方作為他者的面貌，去給予憐憫。憐憫是互為主體性的「情感門檻」——當我們能同情一個生命體時，就已不再將其視為純粹客體。

### 2. 動物對他者的憐憫

「憐憫」與「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關係為何？傳統上，互為主體性強調理性認知，例如胡塞爾的「把他者視為自我之他者」。然而，真正的倫理互動往往來自情感開啟，例如在 Nussbaum 理論中與憐憫並陳的驚奇和憤怒。動物不僅僅是作為情感的對象，更是產生情感的主體。接續前段，人類對動物產生憐憫之情，感知動物對人類亦會產生憐憫之情，即造成情感的雙向投射。情感不再只限定於人類所有，因而情感所具有的內在理性，動物同樣有，經由思考與判斷可以產生不同的情感反應。而這建構出動物的主體性地位，不僅具有情感能



力，更肯認其具有理性的思辨能力，經由對外在事物的認知、判斷，才能在大腦中形成相對應的情感反應。因此，動物具有主體性的特徵，不再只是被動受刺激的客體地位。

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不僅對他者具有覺察、感受與將情感表現出來的能力，也具有本文所欲探討的情感類型「憐憫」。動物對於他者（無論是其他非人動物或人類），能夠產生相對應的情感能力，並在特定狀況中，憐憫不僅是人類對動物、動物對動物，也會有動物對人類所生並力求排除苦難的時候。由以下例子可窺知一二：

### （1）大象的安撫（Console）能力

生物學家 Joshua Plotnik 和動物行為學家 Frans de Waal 於 2014 年發表的研究發現，在一項對於大象的行為實驗中，大象具有對受苦難他者共感與隨之而來的安慰行為。行為上，大象會因而情緒感染並隨之憂傷，也會藉由將鼻子放入受苦難大象的嘴中，以建立身體的接觸行為表示安慰<sup>349</sup>，有時甚至一大群大象會圍繞著受苦難的大象進行安撫<sup>350</sup>。大象對於受苦難大象進行安撫，這是來自於其認知機制，由此可見，大象是具備認知性，並會與他者產生設身處地的共感，並以行動試圖減輕受苦難大象的痛苦，這即是大象對他者所生的憐憫之情<sup>351</sup>。

<sup>349</sup> Joshua M. Plotnik and Frans B. M. de Waal, *Asian elephants (Elephas maximus) reassure others in distress*, 2 PEERJ e278, p. 12.

<sup>350</sup> Piper Hoffman (王善丹譯)，大象也有同理心，彼此安慰如人類，動物平權百科，<https://web.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animal-rights/289-%E5%A4%A7%E8%B1%A1%E4%B9%9F%E6%9C%89%E5%90%8C%E7%90%86%E5%BF%83%E7%BC%8C%E5%BD%BC%E6%AD%A4%E5%AE%89%E6%92%AB%E5%A6%82%E4%BA%BA%E9%A1%9E.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351</sup> 此處原文是以 empathy 進行說明，但本文所定義的 compassion 與 empathy 的差異即在「隨之而生的行動力」之有無，故在此引用處，筆者認為應為 compassion 為是。這也充分反映了情感在定義上的分歧，造成的混淆，需要先予以定義再行分析。



## （2）老鼠在實驗中展現的憐憫

2011 年在一項對於老鼠感知所做的實驗中發現，老鼠感受到同種動物正在經歷非疼痛性心理束縛壓力時，它們會表現出親密的社會行為，並透過刻意行動來結束這種壓力<sup>352</sup>。實驗中的老鼠，會將關在籠子中的老鼠釋放出來，並分享食物給剛釋放出來的老鼠<sup>353</sup>。這種刻意為之的幫助且不為利益的行為，表現出老鼠解救同伴的動機在於「結束其痛苦的處境」，如此與他者設身處地的共情，並以實際行動解救受苦難老鼠的痛苦，這即是憐憫之情。

## （3）情感支持動物對於人類

情感支持動物（Emotional Support Animals, ESA）不同於為身障人士所提供協助如導盲功能的服務犬，是一種針對人類精神上有焦慮、憂鬱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等心理健康挑戰的心靈支持型態的動物，並提供至關重要的安慰和治療益處<sup>354</sup>。情感動物可以是任何動物，當人類身心狀況狀態不佳時，情感支持動物也會跟著躁動，並在感受到人類處於身心的苦難中，做出相對應緩解的反應。這也表明了動物也具有的憐憫能力，具有辨識人類處境，並與其感同身受且作出行動的能力。

## （4）利他精神的展現

De Waal 曾於華盛頓郵報報導中指出：「我們的研究正進入心理學的領域，個體藉由感知他者情感，產生共情與相對應的行動，這也正是人類利他主義的主要驅動力<sup>355</sup>。」互助合作的利他行為，並不是人類所獨有，即使從生物演化的角度

---

<sup>352</sup> Inbal Ben-Ami Bartal, Jean Decety, and Peggy Mason, *E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n Rats*, 334(6061) SCIENCE 1427, 1430 (2011).

<sup>353</sup> Piper Hoffman (王善丹譯)，註 350。

<sup>354</sup> Athena Angela Gaffud, *Emotional Support Animals Law: Understanding ESA Rights*, <https://www.certapet.com/emotional-support-animal-laws/> (last visited 2025/7/31).

<sup>355</sup> Piper Hoffman (王善丹譯)，註 350。

去解釋，也合理推論某些動物享有與人類共通的祖先，因此也擁有利他行為此一特徵。再從前述所舉的老鼠幫助關在另一個籠子中的老鼠離開，並給予他一部份自己的食物來看，動物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利他舉動。無論是顧及物種社群的繁衍，以犧牲自我而利於社群中的其他人；或是其利他行為並不會導致其立即性的死亡（以老鼠的例子來看，分享食物並不會造成自己的飢餓而死）；或是動物的利他行為實際上是利己的行為，透過幫助他者而獲取自身的利益，總而言之，有限度的利他行為是存在的。

而這樣的利他行為又與動物的主體性與憐憫的情感有何相關？正因為動物具有一定限度的利他行為，才能對他者不應得到的苦難境況產生憐憫，並進而付諸行動。付諸行動也同時意味著，去幫助他人，或是安慰、或是給予，因此具有深刻的利他精神。更因如此區分了我族與他者，動物的主體性輪廓也更加深。

下一段將以憲法法庭 111 年的裁定，點出「人與動物間相互作用的特殊情感聯繫」是如何在法律中被看待並重視，於立法尚未補足之前，宜將人與動物間的身分關係以其相互的情感審慎考量，而非將動物視為一般之物。近一步為下一節動物的主體性建構鋪陳。

### （三）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Juby 案）

#### 1. 本案說明<sup>356</sup>

##### （1） 事實

聲請人將其所飼養之寵物犬 Juby 送至寵物美容，因其他飼主甲擅自開啟寵物美容店所設置之三道門，並於 Juby 和另一隻寵物犬衝出店外時未加以阻攔，致

---

<sup>356</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Juby 於外遭逢不明車輛衝撞致死。聲請人故起訴，請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 Juby 死亡及辦理後事之財產上損失。另類推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 195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之規定，請求甲賠償 10 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 (2) 爭點

寵物受不法侵害，飼主因此所遭受之精神痛苦損害，是否能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請求慰撫金？

## (3) 法院見解

本案第一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簡字第 14997 號民事簡易判決，判決結果駁回系爭規定所請求之慰撫金賠償；後聲請人上訴至第二審（亦為終審）108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法院認上訴無理由故予以駁回確定。上述兩審皆認甲之行為與 Juby 之死亡具有因果關係，應負擔聲請人財產上損失共計 3 萬 5 千元；惟駁回精神撫慰金之請求。故而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宣告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第 3 項違憲。

憲法法院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作成本裁定（111 年憲裁第 595 號裁定），不予受理本件聲請<sup>357</sup>。

<sup>357</sup> 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受理；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準用第 90



#### （4）部分不同意見書<sup>358</sup>

對於不受理法規範審查之聲請，大法官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意見書引用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sup>359</sup>，並指出「人格權是個人如何與自身以外之人事物形成連結，建立何種關係，均屬其自我人格之型溯及發展之一環，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前提下，自亦受人格權之保障」<sup>360</sup>。然而，人格權被害人就其所受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需另有法律特別規定始得請求慰撫金。故實務上認為僅在符合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時，被害人始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sup>361</sup>。

其次，在身分關係上，被不法侵害所生之精神上的痛苦，得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由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可知「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可請求之。然而，身分關係是否僅限「自然人相互間」，或可包含「自然人與寵物相互間」？實務上則未有定論。持否定見解者，認為關於身分關係之保障，19 年 5 月 5 日施行之民法，透過第 194 條，宣示僅允許具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人，始得就其子女父母或配偶之死亡，請求賠償慰撫金；89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除維持第 194 條不變之外，另增訂第 195 條第 3 項，再度宣示具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人，始得就其子女父母或配偶身分關係之情節重大侵害，請求慰撫金之賠償<sup>362</sup>。故而，寵物所有人與寵物間，不具有得以請求慰撫金之身分關係。惟本部分不同意見書採不同見解，認

---

條第 1 項但書：「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故亦為不受理裁定。

<sup>358</sup> 由詹森林大法官所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及謝銘洋大法官所加入。

<sup>359</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理由書。

<sup>360</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2-3。

<sup>361</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4；另參見王澤鑑，損害賠償，頁 287，2017 年 10 月。

<sup>362</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8-9。

為由前開 19 年之民法第 194 條及 89 年之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僅可推知在「自然人與自然人相互間之身分關係」，當涉及「自然人與其寵物相互間之身分關係」時，迄今尚無任何明確之立法形成。因此，不當然以前開規定，而謂立法者曾決定不允許自然人就其寵物之受害請求慰撫金<sup>363</sup>，從而採取肯定見解。

## 2. 評析

雖然本案最後裁定不受理，但部分不同意見書卻指出了本案關於動物在法律上因為與人類的情感關係，所以不僅是單純之「物」的觀點，也從情感關係切入討論，順應如今動物在人類世界中的重要性日增的趨勢。本文採與部分不同意見書同一肯定立場，認為身分關係的界定，在自然人與其寵物相互間的部分，尚無明確之立法；在自然人與其寵物間的聯繫上，需要考量的是維持特殊聯繫的情感成分。

關於動物於法律上的定位，根據臺北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動物與人所具有的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以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係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無法請求完整利益……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sup>364</sup>」

情感關係方面，有論者言：「對動物感受的情感，其特徵是其特殊聯繫的互惠性或雙向性，非人類單方面傾注在無生命物體上的影響，而是傾注在能夠與人

<sup>363</sup>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頁 9。

<sup>364</sup> 請見臺北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亦可參見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亦將動物定位為「介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同樣主張，亦可見於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等等，係近年立法未有明確給予動物定位，而採取之折衷說法。



產生聯繫的生物上影響。<sup>365</sup>」因此，人類與動物彼此間的情感聯繫，不僅是人類對動物擁有如同家人般的情感，也同時是動物基於其具有的感知與情感能力，對於人類能回以互惠與雙向的情感，而形塑出的特殊關係。人類與動物不再只是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的關係，而是能進行相互情感交流的兩個主體。以這樣的深摯情感，自個人與周圍環境互動、回饋，而逐步建立自我認知及人發展<sup>366</sup>；飼主與動物間所建立之密切、依賴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sup>367</sup>。然而，自本案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可見：「基於動物倫理，動物與人同樣都能感知痛苦，所以在考慮如何對待動物的時候，人們必須將動物的利害、利益，也就是牠的痛苦，列入考慮的範圍」<sup>368</sup>，又是從動物是具有感知痛苦能力的個體去強調動物保護的重要性。由上述主張可見，以動物能感受痛苦的能力，至動物與人類的雙向情感聯繫，可推演至動物不僅是物，其有一定的主體性，在法未為定位之現況下，法院採取折衷方法，將其視為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也因此建構了動物的主體性。

### 三、 動物法律上的主體性建構

若動物有權利，即表示會有對應的法律機制存在或被創造，以令其能行使之。在這個前提下，若相關的法規範尚未存在，則盡可能地將其創造出來就是作為人類的我們的集體責任<sup>369</sup>。在許多國家都具有一定程度的關於動物保護的法規範，

<sup>365</sup> 陳汝吟，禁錮之人格權與「標準化人生」—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28 期，頁 22，2023 年 2 月。

<sup>366</sup> 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30 期，頁 104-106，2021。

<sup>367</sup> 請見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簡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

<sup>368</sup> 請見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頁 25。

<sup>369</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79.

但實際上，法規範有時無法包羅全體、面面俱到；即便法規範盡可能完善其功能，仍有一些現實上的阻礙，使其無法忠於其立法目的而運作，空留熱情於紙上。

因此，本節先從之於主體性地位至關重要的「當事人適格」進行介紹，簡述目前以美國為例的動物保護規範與於其法體系中動物的定位，並與台灣的制度相對照；其次，舉例具有劃時代意義之案例中，當事人適格的轉變。此節試圖在動物於法律上主體性的建構中，將憐憫的情感帶入，建構出一個也許不及人類，但也不僅止於「物」的地位，以此期盼能做為改善動物境況的推力之一。

### （一）動物的當事人適格（Standing for Animals）

當事人適格（Standing），又稱訴訟地位，是指能在法庭上作為當事人提起訴訟或被起訴的資格。因此，若不具有訴訟地位，即無法透過訴訟伸張其權益。通常情形下訴訟地位是由受損害的當事人所具有，無法為第三人代為提訴，以維持整體訴訟制度運作的穩定性，故訴訟地位普遍為人類所有。而動物是否具有訴訟地位，一直是動物保護議題中一個難解的爭議性問題。若賦予動物訴訟地位，則誰能為其提起訴訟呢？需要有一定的配套措施，由法定的第三人才足以為其發聲，以免破壞訴訟制度的操作。然而若不賦予訴訟地位，將有更大的問題，動物既然無法提起訴訟，那動物保護法律難道不形同虛設？

印度法院賦予馬戲團動物（Circus Animals）訴訟地位，並稱馬戲團動物如同憲法所保障的個人一般，不能被任意剝奪生命或財產，人類不僅需對其展現憐憫與友好，更需承認並保護其權利<sup>370</sup>。然而，以台灣或美國為例，動物尚未由司法或立法機構被直接賦予當事人適格；惟在零星個案中，動物透過「間接」的方式，獲得人類被賦予為其發聲的訴訟上地位。

---

<sup>370</sup> Nair v. Union of India, Kerala High Court, no. 155/1999, June 2000.



## 1. 美國

首先，以美國為例，州與聯邦訂有數百個動物相關的保障措施，然而這些規範，雖間接肯認了動物具有「權利」，規範上仍有許多漏網之魚。例如，因為龐大的經濟產業作為壓力，通常經濟動物是被排除在這些規範外的；製藥產業或化妝保養品相關的製作，也相當仰賴實驗動物，因此一時之間也無法藉此給予足夠的保障。

各州的立法，大致都禁止殘忍的行動（Crulty Actions），也規範未積極地提供動物良好的食物與資源，生活環境、休息時間等不當的照顧與忽視。但由於州法所規範者僅限在人類控制下、與人類有關係的動物，野生動物通常會被排除在外而未能所及<sup>371</sup>；動物相關的法律儘管不少，但實際為州政府所執行的卻是極少數。

聯邦法正如第三章中 Burnham 對 Justice for Animals 的書評中所提到的，Nussbaum 在此書中所提及的大致是以下三個法案：《動物福利法》（the Animal Welfare Act, AWA）、《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the Marine Mammal Protection Act, MMPA）以及《候鳥條約法》（the Migratory Bird Treaty Act, MBTA）。

於 1966 年訂定的 AWA 是一部相對完善的法律，不僅包含了大多數法律沒有規範到的實驗動物，並且將其保護對象擴及至所有「恆溫動物」。在保障的內容中，消極性地規範使動物免於被傷害、虐待等，亦包含積極性地需要提供給動物適宜的生活環境、食物和飲用水、衛生、醫療措施，以及心理層面的照顧<sup>372</sup>。此保障的範圍可說是對應至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給予動物繁盛生活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條件。然而，此法所規範的對象不包含佔有極大比例於食用產業的經濟動物，也不包含變溫動物（例如蛇、蜥蜴等）；在實驗動物、展演動物與同伴動物

<sup>37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83.

<sup>372</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84.

的保障中，儘管相當程度對應了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但對於動物生命的剝奪並無規範，僅規定要以人道的方式使其免於不必要的痛苦。



另一部法律 MMPA，主要針對海洋哺乳類動物，如鯨、海豚等的保護。這部法律禁止進出口，或於美國境內銷售以海洋哺乳類動物所製作的商品，也禁止對其有騷擾、獵捕、捕捉、搜集或殺害等剝奪（take）行為或其意圖，更進一步對於干擾其生活或傷害其身體的行為，都在禁止之令的範疇。而此法律除了上述消極性的面向外，也積極性地保障海洋哺乳類動物的遷徙、哺育、餵養等，與 Nussbaum 的能力進路也有異曲同工的相對應之處<sup>373</sup>。

第三部法律 MBTA 則是一個美國與各國之間對於候鳥的協定，目前在此協定者有加拿大、日本與墨西哥等。其保障的範圍目前僅有消極性的面向，尚未包含對其繁盛生活的積極性面向的保護，而保護的對象僅止於會遷徙的鳥類，因此不包含雞、鴨和大多數的鳥類，甚至僅限於出自美國的原生種。（原生種的辨別也是一大困難之處）<sup>374</sup>

然而，即使有諸多待改善之處，但法律大多能關懷到大多數的動物，並且給予積極性的保護，以維護其權利之外，也令其有尊嚴地獲得足以生活的最低條件。

回到訴訟地位的討論中，在美國，人類被賦予訴訟地位為動物提起訴訟，需要滿足兩個條件：第一，傷害本身是出自「美學的」（Aesthetic），而不是出於任何道德上的原因或對動物之憐憫等情感所致；第二，必須是「相當直接的傷害」<sup>375</sup>。美國最高法院已多次明確表示，對觀察動物的美學興趣造成傷害，足以滿足美國憲法第三條的訴訟資格要求<sup>376</sup>。

<sup>37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86.

<sup>374</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87.

<sup>375</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91.

<sup>376</sup> Animal Legal Defense Fund v. Glickman, 154 F.3d 426 (1998).



在動物保護與環境法的脈絡下，美學的利益（Aesthetic Interest）並非指純粹的個人喜好，而是一種動物的觀察者對動物應舒適地處於自然環境的審美關懷；而只有在傷害能夠被以「可視的」、「外顯的」方式呈現，才會被視為法律問題。故「出自美學的傷害」，是指當動物遭受到明顯的傷害，並使其無法舒適地處於自然環境中生活，「對於動物觀察者」所造成的傷害。舉例而言，如果某人長期造訪國家公園欣賞野生動物，而這些動物因企業活動而棲地被破壞，他可以主張自己的「美學利益」受到損害—亦即，他觀賞自然動物行為的經驗被剝奪，從而構成一種精神與情感層面的損害。這代表的是一種「間接關切」的法律與倫理主張：雖然動物本身受到非人道對待，但人的損害是在於其道德審美感受的受挫。這是一種「人類中心主義」（Anthropocentrism）的策略性方法，試圖以現有法律可以容納的語言來為動物爭取更好的待遇。

美學利益的傷害論述雖在法律操作層面具有策略上的實用性，但正如 Nussbaum 在 *Justice for Animals* 中指出，將動物傷害的正當性建立於人類觀賞經驗的損害之上，並不能將動物視為具有主體性的道德個體，而僅僅是「物」的狀態是否令人愉悅的反映。在此語境中，動物僅僅被視為人類感官與審美愉悅的媒介，而非具有內在價值與主體性需求的生命個體。

與此相對，Nussbaum 所提出的能力進路，主張應將動物視為「具有重要掙扎歷程的感知性生命」（sentient beings undergoing significant striving），每一物種應根據其「生活形式」（Form of Life）被賦予實現自身能力的機會與保障。這一立場轉化了對動物受傷的理解，從「人因觀賞動物受阻而受傷」，移向「動物自身的生活能力與價值被阻礙而構成不義」。在這樣的倫理視野中，情感的角色亦隨之轉化。以往美學利益所隱含的是對動物苦況的「感知反感」，而 Nussbaum 所主張的憐憫為核心的倫理情感，則是一種指向動物主體之苦與掙扎的關切，並進一步引發法律與政治實踐的動力，並基於對他者脆弱性與生活可能性的回應，而



非對自我審美感受的維護。因此，從「美學性利益」到「以動物能力與苦難為核心的憐憫」，此一轉變不僅是情感理解的深化，也是法律思維從人類中心走向跨物種正義的重要契機。

## 2. 台灣

回到同樣未能賦予動物訴訟地位的台灣，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僅為「物」，儘管已有數個判決將動物（尤其同伴動物）認定為「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這也是未來實務上的趨勢，但無論在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成文的法規範中，皆並未有立法上將其與其他「物」進行區別的文字。

台灣現行的動物相關法律，如同日本動物法般，大體可分為動物私法與動物公法。動物私法，可以民法第 190 條動物占有人之侵權責任為例；動物公法則主要是「動物保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許多行政管制性的法律或地方自治法規以及許多動物傳染病相關法令所組成<sup>377</sup>。

動物保護法的立法宗旨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可見於該法第一條，主張不論是寵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或其他動物，都和人類一樣，能夠感受痛苦和快樂，均有其生命價值和尊嚴<sup>378</sup>；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宗旨則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同樣揭示於該法第一條，係關於棲地破壞、非法盜獵、外來種入侵與保育類野生動物與一般類野生動物的規範<sup>379</sup>。兩者的區別在於，動物保護法更注重個體動物的福祉，例如飼

<sup>377</sup> 林明鏘，評臺灣動物保護法二〇一五年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249 期，頁 136，2016 年 1 月。

<sup>378</sup> 許桂森、陳美玲，我國動物保護工作概況，農業部農業出版品，92 年 3 月，第 129 期，<https://www.moa.gov.tw/ws.php?id=12635#:~:text=%E6%88%91%E5%9C%8B%E3%80%8C%E5%8B%95%E7%89%A9%E4%BF%9D%E8%AD%B7%E6%B3%95%E3%80%8D%E7%9A%84,%E6%B3%95%E3%80%8D%E7%9A%84%E7%AE%A1%E8%BD%84%E7%AF%84%E5%9C%8D%E4%B8%AD%E3%80%8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379</sup> 野保法要修法了？野動圈在吵什麼？，2023 年 3 月 16 日。  
<https://www.wildonetaiwan.org/news/336>（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養環境、動物個體的健康與不遭受虐待，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則為強調棲地保育、族群的永續，以及生態平衡的維護。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 1 款：「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同條第 7 款：「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可知，動物保護法中的「動物」僅限於脊椎動物，無脊椎動物如軟體動物（如蝸牛、烏賊）、節肢動物（如昆蟲）等，並不在此保護範圍內。飼主作為動物的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之人，意味著動物作為「權利客體」，而受權利主體「所有」或「管領」。再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 1 款：「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同條第 7 款：「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可知，野生動物係指生存於自然環境下的諸多種類動物，涵蓋的範圍較動保法所定義的「動物」較廣，包含昆蟲等其他種類之動物。野生動物並非指「無所有人」之動物，而是以其是否棲息於適合生活環境下認定，且法條雖未於其定義中明示野生動物的定位，但無論是依據民法、上述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皆可推知野生動物亦屬於「物」。而以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所制定的諸多管理規定<sup>380</sup>可知，野生動物所有者為國家，若涉及人工飼養、繁殖之野生動物<sup>381</sup>，則可以登記、備查以及一定規範下，為其所有人或占有人。由此可見，無論是何種法規範、普通法或特別法，在我國之規範下動物皆被認為「物」。

然而，上述動物保護特別法的制定，對於動物於法律上的地位，仍有一定脫離一般之「物」的作用，這也關係到動物在訴訟中的角色的爭議，此段先從台灣賦予動物的法律定位論述之。傳統民法與刑法均把動物視為「物」，完全漠視動

<sup>380</sup> 請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章「野生動物之管理」之相關條文。

<sup>381</sup> 請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5 條規定。



物擁有之智慧與生命之事實，而與傳統中所認定之「物」截然不同<sup>382</sup>。上述動物保護特別法，即是肯認動物福祉需被重視、並認定其與傳統之「物」不相同，而脫離傳統基本思維的規範。例如不能隨意棄養動物，與不能隨意遺棄傢俱，所適用的法律並不相同；無故虐待、傷害或殺害動物所具有的刑責，並不適用刑法毀損器物罪。換言之，動物保護相關特別法，雖未能揭示動物非物、非權利客體的主張<sup>383</sup>，但從其基本思維中可知，動物法律上的定性已不同往昔。

由此可見，本國法律中，動物並不定性為權利主體，仍屬於權利客體；然而，在物的定位上，又與其他不具生命的物截然不同。不作為權利主體，則無法庭上的當事人適格，但依上述定性，又不若一般權利客體，若代其於訴訟中主張權益的伸張，顯得有些不知其所以然（例如，手機被毀損，除了係對手機所有人造成財產上的侵害外，甚至為手機本體進行侵害的訴訟？）。動物依上述定性，應可推知，其足以主張上述為其所設置的規範保護，惟在於主張的方式究竟為何？係以特定資格下的第三者為其訴訟當事人？或能夠如同不具當事人訴訟能力之嬰孩或無行為能力人，可設置相關的輔助人？（例如親權人或監護人）這仍唯一懸而未決之爭議。退一步言之，儘管已有上述明確的規範分析，實際上在動物法的運用上，正因為動物無法為自己發聲，也未有法院認定適格為當事人之相關團體或個人輔助之，執行上法律經常形同虛設；更不用說，亦有相當數量的判決，仍認定動物是物，而以動產的方式看待之。在此背景下，下一節將引今年（2025）法院首次承認相關公民保育團體能作為當事人、具有提起環境訴訟的正當性，能為動物發聲的判決—白海豚案，說明此劃時代的變革。

---

<sup>382</sup> 林明鏘，註 377，頁 138。

<sup>383</sup> 林明鏘，註 377，頁 138。

## （二）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白海豚案）



### 1. 本案說明

#### （1） 事實

本案原告「媽祖魚保育聯盟」為長期從事白海豚保育工作的民間團體，曾受海洋委員會委託實施保育措施，並參與相關開發案的環評程序<sup>384</sup>。原告主張參加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之開發建設，執行被告（環境部<sup>385</sup>）核准之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原處分所為監測內容不足，無法反映後續開發行為對白海豚之影響，致白海豚因保護措施不足之騷擾而受傷，以環評法暨環評作業準則、野保法為訴求<sup>386</sup>，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原告主張其屬於台灣白海豚學術研究及教育單位、原告代表人、理事及研究員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計畫顧問<sup>387</sup>，為長期參與白海豚保育之團體，且環境權是由不特定多數人所享有之權利<sup>388</sup>，綜上所述，原告應係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具當事人適格；並且系爭相關行政處分對離岸風電開發對白海豚棲息環境造成嚴重干擾，要求撤銷之。（為免失焦且篇幅有限，本文僅針對當事人適格之部分進行討論）

#### （2） 爭點

本案原告作為長期關注野生動物白海豚之民間保育團體，是否具有為其提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

---

<sup>384</sup> 徐敏娟，獨／大突破！法院認證首例 公民保育團體可替白海豚「提告」，今日新聞，2025 年 4 月 22 日，  
[https://www.nownews.com/news/6673753?srsltid=AfmBOoqvHCITjXWzs4Qrp3Bne9N3I3abvvHtxBZ81Yo7-PM0TiP4CAjJ&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nownews.com/news/6673753?srsltid=AfmBOoqvHCITjXWzs4Qrp3Bne9N3I3abvvHtxBZ81Yo7-PM0TiP4CAjJ&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sup>385</sup> 本案起訴之初，被告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經行政院組織改造為「環境部」。

<sup>386</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3。

<sup>387</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3。

<sup>388</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4。



### (3) 法院見解

由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與相關規定<sup>389</sup>可知：「立法者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為達自然環境資源永續使用之目的，考量人類並無法脫離自然環境而存在，如自然環境遭破壞，野生動物及人類之生存均同受影響，特予立法保護野生動物」<sup>390</sup>。再者，野生動物之棲息地受開發之騷擾，是分散且稀釋的，並非利用該動物獲取效益，因此不會有明顯某群體的自然人權益受到影響，故本審法院首次特予說明，「野生動物如同無行為能力之兒童一樣，無法為自身權益發聲，勢必由具充分代表性者，如兒童之父母、監護人一般，可為野生動物受騷擾（干擾）等侵害時提起訴訟」<sup>391</sup>。復亦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 1 項規定<sup>392</sup>，足見野生動物保育之立法目的，並非係指公部門以一己之力進行保育，而是必須仰賴與私部門的合作，尤其在環境政策上需要有專業知識之私部門參與，使得達成。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sup>393</sup>亦揭示，海洋動物之保育，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著重之對於野生動物本身之保育已顯不足，海洋保育法更強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之保育，回到根本進行強化。故從上述所新訂之海洋保育法可知，公部門必須結合私人力量，始得有效保護。綜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海洋保育法可知，不僅是野生動物本身需要受到保護，野生動物的棲地環境亦同重要；而保護者為公部門結合私部門始得完善<sup>394</sup>。

其次，何種私部門得以為野生動物提起訴訟呢？本審法院依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六條與第十二條的規定意旨，認為「曾受主管機關委託從事保育，或實施保

<sup>389</sup> 請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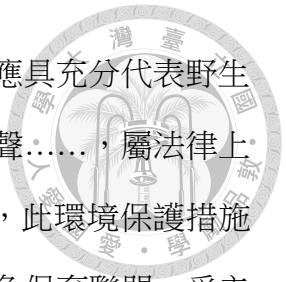
<sup>390</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4。

<sup>391</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5。

<sup>392</sup>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第十二條第 1 項：「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

<sup>393</sup> 請見海洋保育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

<sup>394</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5-26。



育措施之團體，為有效執行或實施保育作為，就相關行政措施應具充分代表野生動物權益之法律上利益，允其替無法為自己說話的野生動物發聲……，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性質上相當於野生動物族群之法律程序監護人」，此環境保護措施亦符合司法近用之國際立法趨勢<sup>395</sup>。由此可見，本案原告媽祖魚保育聯盟，受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委託實施白海豚保育措施，亦曾參與主管機關環境部審查於白海豚棲地開發之系爭計畫環評程序<sup>396</sup>，足認其長期從事白海豚保育行動，其就被告准許變更環境監測之措施，有法律上利益，為訴訟法上利害關係人，具提起本件訴訟之資格<sup>397</sup>。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媽祖魚保育聯盟具有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得為白海豚之權益提起訴訟。

## 2. 評析

以往相關的判決，涉及保育團體的當事人資格通常係在訴訟之初，即以不具當事人適格之由，未進入實際對於動物侵擾的判斷。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動物保護相關規範難以達到保護動物的目的，不僅有悖於立法者的初衷，也讓動物的權益無法伸張，從而如同法體系中的棄嬰。而本案則作出了有別以往判決的決定，順應國際司法近用的趨勢，以及順應動物「非」物的潮流，針對民間保育團體具有為動物提起訴訟的當事人資格，首次給予肯定的見解，此亦為動物保育與訴訟代表性的新典範。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因而有所不同。

縱觀本案法院作出當事人適格的判決理由，可分就以下幾點說明：

首先，法院首次在判決書中，針對動物的定性，做出「野生動物如同無行為能力之兒童一樣」的比擬，這樣的說法將野生動物的地位從物的禁錮中拉出來，

<sup>395</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5-27。

<sup>396</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8。

<sup>397</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之判決書，頁 29。



充分顯示法院認為動物並不只是一般之物，除了已有諸多判決認為動物係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之主張外，在此甚至係將動物比做如同具有主體性的兒童，將動物的主體性地位又提升至不同層次。

其次，法院從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保育法的立法目的和委託民間團體的規範進行論述，認為基於立法者的原意，在動物的保護上，本就不期待以公部門一己之力可以完善，必須要經由與私部門的合作，雙方協力的狀況下，始得達到維護動物權益的目標。因此，具有專業性之私人團體的介入是必然的。

由此，動物保護相關的法律也能落實，並更強化了基於保護動物的功能。

本案之所以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除了做出首例的突破性外，更是對於動物在法律上地位建構提供了一定的助力。雖然這並非直接賦予動物「人格」，亦非建構出一個明確的屬於動物的、介於人與物之間的主體地位，因此街並未賦予動物本身當事人地位。然而，本案對於保育團體所賦予的當事人地位，輔以其認為動物實際上如同兒童般，需要雙親或監護人待其行使權利，實際上具有「當事人地位」其實是賦予動物本身的意涵。因而，不僅是實際上動物能實現法律制定後所提供的權利保護，更是將無聲的動物所發出的哀鳴，藉由保育團體的當事人地位的肯認，間接發送出去，響亮而刺耳，也令大眾終於了解並為其抱不平，更是激發憐憫之心的一種途徑。

此一判決為台灣環境法與動物保護法制樹立了新的里程碑，確認了公民保育團體在特定條件下具備當事人適格，能夠代表無法自行發聲的野生動物提起訴訟。此舉不僅強化了對瀕危物種的法律保護，也體現了法律制度對於生態正義與多元主體性的回應，為未來相關訴訟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依據<sup>398</sup>。

---

<sup>398</sup> 台灣歷史性判決：保育團體可代替野生動物提告，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2025 年 4 月 26 日，[https://taeanimal.org.tw/model\\_action.php?sn=1768&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taeanimal.org.tw/model_action.php?sn=1768&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5 日）。關於賦予動物法律上地位的相關案例，也可以參考紐西蘭對於鯨豚所簽訂的宣言。2024 年 4 月，紐西蘭毛利國王圖希提亞·帕基（Te Arikinui Tuheita Pahi）與來自大溪地和



#### 四、 小結

本章從兩方面對於動物的主體性進行構築。

其一，從動物感知能力之中的情感能力，強調動物與他者的情感是一種雙向性的聯繫，他者（尤其人類）對於動物投射情感，動物也對於他者投射情感，而被投射的一方也同時被投射者視為主體，才有投射的可能。因此作為情感的接受體，動物被認為具有主體性的特徵；動物情感能力的具備，更使得動物能以自身之角度，對於他者產生主觀上的想法，此點亦對應到 Nussbaum 對於具感知能力的動物，對於世界能夠產生自身觀點的定義。

再者，正如前幾章所述，情感中的憐憫（Compassion）為本文的論述重點，憐憫在動物的主體性建構上，也尤其展現助力。憐憫所具有的共感成分，顯示的是對於他者的設身處地；具有的行動能力，也顯示出對於他者苦難處境的急迫解除。因而，動物的憐憫能力，在對於他者尤其人類產生共感之際，淡化了人與動物之間區別的鴻溝；共感不僅是人類所獨有，且僅有人類能掌握的能力。另一方面，動物的憐憫能力，在對於他者的苦難產生行動力時，更顯示其所具有的問題解決能力以及意圖，這同樣並非專屬於人類的、特別高等的能力。因此，感知動物具有情感能力，其中具有的憐憫，促使動物褪去過往並無能力對事情產生主觀

---

庫克群島的 15 位最高酋長共同簽署了一項宣言，正式承認鯨魚為法律人格體。該宣言旨在保護鯨

魚的權利，包括遷徙自由、文化表達（如語言）、健康的環境與海洋，以及種群的恢復等。這項宣言對全球鯨魚保育具有重大意義，並可能促使其他地區採取類似行動。標誌著在自然實體法律人格認定方面的一次重要進展，反映出原住民對自然界深厚的文化和精神連結。這一舉措可能對全球環境法制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促使更多地區重新思考人類與自然之間的法律關係。「當我們承認鯨魚是法人——並不是說牠們是人——當牠們是法人，我們就可以賦予牠們某些權利。」這項計畫的主要經濟學家拉夫·查米（Ralph Chami）說。「隨之而來的是一種責任，如果你傷害鯨魚或給牠們帶來危害，就要有補償措施。」請參考：Remy Tumin（丁宥榆譯），為了保護鯨魚，玻里尼西雅原住民賦予牠們人格，財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2024 年 5 月 13 日，[https://www.tacanimal.org.tw/model\\_topics.php?sn=1535](https://www.tacanimal.org.tw/model_topics.php?sn=1535)（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看法的外觀，我們由此能真切地感受到人類與動物在某些層面上，並不若原想像中地有差距，更不因此認為動物僅僅是客體，不具有主體的特徵。



本文舉 *Juby* 案為例，雖本案並未凸顯出 *Juby* 作為動物的情感能力，但從其飼主與其的情感深厚，被本案部分不同意見書所強調，動物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因此間接承認其主體性；並認為自然人與寵物相互間的身分關係若受侵害，足以依此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以此肯定人與動物間精神層面的雙向性。更由學者評析本文的內容可見，「對動物產生的情感，其特徵是其特殊聯繫的互惠性或雙向性，非人類單方面傾注在無生命物體上的影響」<sup>399</sup>，藉由本案亦能肯定人與動物情感投射的雙向性特徵。

其二，本章亦自法律實務面向上，當事人適格的爭議性問題，試圖增強動物的主體性特徵。當事人地位建立的前提，想當然是主體性的具備，因為我們殊難想像作為客體者，具有作為訴訟上當事人的可能，或是被指派一定條件之當事人代其爭取權益的可能性。因此，當具有當事人適格的爭議討論之始，就已經為動物具有非物性質的主體性預設鋪墊。目前大多數國家並未將動物肯認為具有法律上當事人資格之主體，也未有以動物權益伸張為考量的配套措施，以明文規定何種團體可以為動物發聲、代其為當事人。以美國為例，雖肯定有類似信託制度，使因動物權益受損而因此影響自身之人，可以代為起訴，然而這樣的承認在脈絡上，仍以人類自身的感受為主，無法脫離人類中心的思考，並非對動物的權益維護之由。再以台灣為例，法規範上仍將動物作為「物」，但就動物相關規範與判決，已對於「動物是物」的主張有所鬆動，將其視為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白海豚案的判決結果，對於動物在法律上地位建立新的里程碑，首次肯認相關民間保育團體得以當事人的資格，無法發聲的野生動物提起訴訟。在其判決中，更將動物比作需要有父母等監護人的兒童，才得以主張其權益，此一比擬，將動

---

<sup>399</sup> 陳汝吟，註 365，頁 22。

物與人之間的主體性地位拉得更近。並就立法目的論之，肯定動物本就須有私部門團體的協助，才足以達到動物保護的立法目的。

綜上所述，這兩方面的堆疊，強化了動物的主體性。儘管尚未有定論，野難以一時之間賦予其特定強大的地位或主客體推翻性的決定。然而，就如同印刷上色，這些都作為噴印的墨水，一層一層強化動物作為主體的輪廓。



## 第五章 結論



本文自法律中的情感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進行開展，指出當代社會中情感在學科中與日漸增的重要性，也梳理了其發展脈絡。接著在第三章以 Nussbaum 的動物能力進入與憐憫，嘗試將人類對於動物的憐憫與正義與否進行連結，並賦予其規範性的意涵。最後在第四章，則自 Nussbaum 情感觀的延伸—反向地以動物也具有情感能力，並對於人類進行情感投射，建構動物的主體性輪廓；並於第二部分，將視角拉回動物於法律上的地位，去討論動物的當事人適格的問題，並以此進一步強化動物的主體性建構，以此去探討人與動物的情感的價值論與定性。

本章作為結論，首先將先梳理本文的論證過程，將前述各章節的脈絡順序重述；其次，於第一章所列出的幾點質疑，在本文之末，試圖以本文所討論的內容一一回應之；最後，則是點出筆者在撰寫本文力有未逮之處，並說明對於未來相關研究的期許。

### 一、 梳理本文論證脈絡

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情感是否可以在法律之中扮演著左右判斷，但不使其有失公允的角色？若可以，則人類與動物的憐憫之情是否可做為一例，作為上述問題的佐證？循著這個脈絡，是否足以使動物的處境獲得實質上的改善？」因此，依循上述幾點的思路，本文的論證架構，逐一闡明如下。

首先，在此需討論的是「情感（Emotion）與法律的關係」。

情感如何作用於法律之中？過往總被視為極度理性的法律，若在其中談論情感，似乎會被質疑使其公正的司法地位受到撼動，而流於恣意。經過神經科學分析的結果，情感是經過大腦的神經元層層建構的下所產生，也關乎個體存於如何的社會環境下，情感的「指紋」會有所不同，因此情感所具有的認知性獲得科學



上的認證。也因此，對於反對意見者所認為的情感「會阻礙理性」、「應驅逐於法律之外」、「為出自本能且不經思索的衝動」，得以回應之。再從各學科分別逐漸產生的情感轉向觀之，對於情感的誤解有望被消解，也更能肯定情感具有一定的內在理性，足以構成不同學科間有益處的學理論證元素。情感在法律學界的探討，在近數十年來經歷兩次的轉向，第一次是肯認情感的作用，認為情感內化於司法決定中，並不存有扞格；第二次轉向，則是對於情感的規範性轉向，要如何在法規範中將其融入，並且肯認情感無法與法律切割。由此可得出結果：情感與法律的關係，不僅是「可以」互動的，並且是「必須」互動。法律要處理的，不只是一般的紛爭，其實是人們的情感。如果完全不看情感，會無法解決問題。

其次，將視角從情感特定到「憐憫」(Compassion)，並著重在人類與動物之間的「憐憫」，試圖以藉由憐憫的特徵說明其為情感類型中，對於法律具有深層影響及前提性的存在。Nussbaum 認為憐憫是作為判決之一部分的政治情感，係通往正義的橋樑<sup>400</sup>，憐憫所具有的關係性連結，也足以使其躍而出，作為關於情感與法律中首先談論的情感。再者，人類對動物的情感，從動保的實務經驗而言，亦經常出現憐憫的蹤跡。因為動物保護的對象，即受苦難之動物，而也通常是該動物所不應得到的苦難。

因此，將重點聚焦在人類對動物的「單向」憐憫，以 Nussbaum 的憐憫理論和能力進路 (Capabilities Approach) 理論去分析。強調具有能力進路的動物，是具有感知的動物，感知性即為動物能否依循能力進路以達繁盛生活的判斷標準。憐憫加上驚奇與憤怒，就是關於感知性動物無法追求其繁盛生活、造成不正義結果的情感反應。因此，此處試圖論證的，是當我們驚奇於動物的生活，並發現其處在未符合能力進路的狀態下，我們會對其產生憐憫的情感而後憤怒的情感，並

---

<sup>400</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147, at 27-41.

進而想以行動改善之。憐憫所帶來的行動力，是為了改善受苦難者的處境；憤怒所帶來的行動力，則是對於加害者的咎責。



再者，將上述由人類對動物「單向的」憐憫，翻轉至動物同樣也對他者具有憐憫或其他情感能力，是一種「雙向的」情感投射。將 Nussbaum 的情感觀再延伸，將感知動物也具有成為情感主體放進來，因此動物與人類之間就是雙向的情感聯繫。由此，逐步建構動物的主體性，這一個特徵，強化了動物的主體性地位。

另外，在動物於法律中是否具有當事人適格，舉例說明目前關於動物當事人適格模式：「直接給予人格」、「設置動物的代理人並以其為當事人」、「完全將動物當作『物』」。其中代理的資格又可以再細分，美國的是用是否符合美學的直接傷害判斷，因為人的情感受到影響而可以據以力爭；或是在台灣白海豚案中，是因為代理人具有法律上之利益，故可以代而為之。由此，動物在法律上的主體性建構，可以從上述的「因為動物具有情感能力，所以與人類的情感是雙向的，因此互為主體性」來佐證，動物因為具有主體性，所以在法律上也有主體地位的可能。雖然實務中仍然分歧，並以現有的法律規定去賦予其代理人行使訴訟的權利，但動物於法律中的主體性雛形出來了。

最後，由上述三章綜合而論，可以推導出一個關於情感、法律與動物主體性的關聯。動物因為具有情感能力，因此具有主體性，也因此可以在法律中擁有主體地位的可能，而這就是情感在法律中的運用確實有其實益之處：強化了動物的主體地位，動物在法律之中乘著情感的小船，是有屬於自己的地位，也需要有自己的位置，也因此促使其可以創造共榮的世界。



圖 2：論文脈絡（筆者整理）



## 二、 逐一回應問題

本節，筆者試圖以前三章所討論到的內容作為素材，回應第一章所提出的數個疑問：

- (一) 對於 154 隻貓被安樂撲殺所引發的各種情感，是否可以成為法規範操作上的考量基礎？面對各種人事物所引發之情感，以及隨之而起的後續行動，要如何與法規範相提而論？法律的理性是否與之無法並容、甚至敬而遠之呢？

**回應：**

對於走私貓案例，正如第一章所言，在動物的生命被迫因為人類的行為而被剝奪時，人類會產生各式各樣的情感。而其中最大宗者，當數本文所談論的「憐憫」。情感具有認知性與內在理性的特徵，憐憫對於法律而言，亦被視為裁判之一部分的政治情感，因此，這些情感可以成為法規範操作上的考量基礎，尤其憐憫更是具前提性的情感類型。在法律的制定或執行中，欲捕捉情感並使其適用，不得僅以情感所造成的激昂情緒作為考量，更需要考慮情感生成背後的判斷脈絡。因此，情感與理性並不扞格，情感也不為「非理性」的存在，情感本身及其產生具有內在的論證歷程。因此不生與法律中的理性無法並容、甚至敬而遠之的問題。

- (二) 若可以，那情感的種類相當多元，即使出自同一時地物，不同人所生成的情感，都會有所不同。是否有一個或數個情感類型，可以作為是一個建立在該基礎上的前提性角色，或至少是在法律與情感討論的首要類型？

**回應：**

本文選定「憐憫」作為法律與情感討論的首要類型。原因在於，憐憫主要係對於一個受苦難中的個體，因其苦難為嚴重且不應得的，基於自身可能



也會因為該受苦難的個體而阻礙了自身的計畫，故進而以行動使其脫離苦難。這樣的思考脈絡，建立在具有對一對象產生共情的基礎上，並以對方的立場去思考。筆者認為，這樣設身處地的特質，對於執法者有相當程度的必要性；唯有能夠將他人所致之痛苦，藉由憐憫之而感同身受，對於執法的過程有更深切的體悟和產生更大的嚴謹性。因此，憐憫對於法律不僅是可以存在的，更是必須納入考量的且增強其判斷的正當性。

（三）在涉及非人動物的案例上，若做出有違法規範並造成社會危害行為者僅僅是人類，非人動物（如本案例中的走私貓）是否應該承擔可歸責於人類所為而造成的結果？若無可避免地必須由其承擔，原因又是為何？且以非人動物生命之消亡作為承受的代價，難道不會過重？輕重的衡量結果又是如何得出的？

**回應：**

筆者之所以會如此提問，即因察覺到在類似走私貓事件等案件中，生態的考量固然重要，但其實動物本身並無犯錯，也沒有刻意作為而招致需要令其死亡的結果。皆因為人類之所為，而遭遇剝奪生命的苦難，存在著極大的不合理。在這以人為主的世界中，人類制定規則、人類主導並操作，動物的權益並未被看見。不僅是作為動物（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所應被法律保護的權益，尚包含因其作為能夠感知的生命個體，對世界能產生一定的主觀見解，並且有著追尋其物種所適之繁盛生活的可能性，而這些卻被恣意侵擾且剝奪。人類之過錯不應由動物承擔，而動物更應被作為一生命主體，在各式情境中被重視。尤其所承擔者，更不得以動物生命的消亡作為承受的代價，這樣無端的「重判」，實際上是對於動物主體性的忽視所致。然而，這有待更具嚴謹性的討論與規範制定，方能落實。



(四) 若將對於非人動物所生的情感反應，納入法規範的制定、操作及後續執行的考量，是否有機會採取不一樣的措施或成為不一樣的結果，可以解消或至少緩解情感所帶來的衝擊與無可奈何？

**回應：**

若將人類對動物的情感置入於法規範中，因其將動物從「物」的範疇中獨立而出，因此對於動物的主體性會產生助益，且對於動物保護之初衷與立法目的，實際上更能落實。許多案件考量的基準，皆將人類的利益優先於動物，儘管是由人類的行為使動物受難，亦同。若能藉由人類對動物的憐憫、動物所有的感知與情感能力，以及法規範中逐漸將動物視為不僅是一般之物的存在，對於動物的主體性建構會有相當的幫助，也因此使得人類世界的各種措施或行為者，甚至是加害者，逐漸地不再能忽視動物與己實際上互為主體。在第四章所提到的白海豚案中，正因為法院將動物視為，不僅僅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更是將之比擬為需要雙親或監護人之「兒童」，因此賦予相關保育團體為其提出訴訟的資格。相較於過往案例中，無論動物是否受到實際侵擾，但在第一關的當事人適格階段即被駁回。動物無法為己發生，法院也不容許他者為動物發聲，豈不對於動保規範的落實刻意無視？因而，就白海豚案所獲取的突破性見解，實際上即為人類對於其具有的憐憫之情，所生之在法律（此處所指為法院決定）上有所助益的案例。

(五) 進一步言之，上述所考量的情感皆為人類對於非人動物所生的單向模式，若再推進至情感互動之雙向模式，是否可以此作為基礎建立人類與非人動物互為認知主體的生命共榮？

**回應：**

筆者在本文中所提出的情感的單向與雙向模式，為筆者所想像的情感投射



方向，而將其區分之實益，在於能夠強調動物也具有情感能力，也具有成為主體的資格。因此，於第三章中，以 Nussbaum 為主軸，提出對於他者所具有的憐憫之情，其可貴之處在於能設身處地產生共情，並促使行動以改善之；Nussbaum 提出的動物能力進路，對於動物主體的描繪有所幫助，並強調需要符合清單上所列的項目方為實現正義。而兩者結合於 *Justice for Animal* 一書中，將對於動物的驚奇、憐憫與隨之而來的憤怒，與動物的能力進路所表示的正義並論。然而，上述仍是人類對於動物的單向模式，若能推進至雙向模式，動物的主體描繪會更清晰。因此，筆者擷取自 Nussbaum 認為感知動物具有情感能力一事，進一步延伸至動物對於他者具有的情感表現論之，尤其是帶著共情與促使行動的憐憫的表現，以此雙向的情感投射模式，強化動物的主體輪廓。因此，族以此作為基礎建立人類與非人動物互為認知主體的生命共榮。

### 三、 總結

正如 Nussbaum 所強調：「我們需要的不只是愛動物的人，更是願意為動物正義奮鬥的人」<sup>401</sup>。憐憫不只是情感，更是一種倫理與法律實踐的出發點與連結點，是我們重構人與動物關係、邁向正義社會的必要基礎。

本文透過對憐憫的分析，從單向倫理的基礎，逐步延伸至互為主體性的實踐可能。Nussbaum 所提出的能力取徑理論，提供一個跨越物種邊界的正義框架，使我們得以重新審視動物的法律地位與道德地位。其所強調的「感知性」（Sentience）與「繁盛生活」（Flourishing Life），不僅展現了憐憫作為倫理實踐的出發點，也建構出一套能回應動物主體性與生活型態的保護架構。在此脈絡中，

---

<sup>401</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317.

憐憫不再是人類施予動物的情感性關懷，而是引領我們進入動物主體經驗的橋樑。透過與動物的身體互動、情緒回應與行為觀察，我們得以在感知層次上承認其作為主體的存在。而這種「共感—承認」的結構，即形成了跨物種的互為主體性（Interspecies Intersubjectivity）。

最終，憐憫應被視為法律中不可或缺的倫理前提。它並非取代理性，而是豐富法律判斷的感知根基，使我們在面對動物議題時，能以更多面向的視野與理解方式，推動制度正義的實現。動物的痛苦不是沉默的他者所經歷的隱形經驗，而是透過我們與牠們共享世界的身體性接觸中，不斷被感知、承認與回應的存在狀態。

然而，限於筆者的能力與研究時程的限制，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Nussbaum 的動物能力進路僅強調「感知」動物，排除了「非感知」動物與植物，這部分無法於本文同步處理；又例如情感的模糊性所致，無法更清晰地表現出其在法律中迫切需要被重視的意欲，尤其是憐憫的前提性作用。但「後天的失調，則需要一些助力，不論那些力量是多麼的單薄，只要是力量，對於動物保護法的落實而言，都是助力」<sup>402</sup>。昨天的反對意見有時候是明天的多數意見<sup>403</sup>，現在相對不受重視的動物保護，終有被看見的一天，此筆人類對於動物積欠之長時間逾期的貸款<sup>404</sup>，勢必有還清的一天。

---

<sup>402</sup>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94 期，頁 156，2003 年。

<sup>403</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292.

<sup>404</sup> Martha Nussbaum, *supra* note 230, at xi-xii.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按姓氏筆劃排序）

#### （一）專書及專書論文

1. Dylan Evans（石林譯），情感，2021年。
2. Jean Jacques Rousseau（張露譯），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2019年。
3. Lisa Feldman Barrett（李明芝譯），情緒跟你以為的不一樣——科學證據揭露喜怒哀樂如何生成，2020年。
4. Martha C. Nussbaum（徐子婷、楊雅婷、何景榮譯），正義的界線：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2008年。
5. Martha Nussbaum（陳燕譯），政治情感：愛對於正義為何重要？，2022。
6. Peter Singer（孟祥森、錢永祥譯），動物解放，1996年。
7. Will Kymlicka and Sue Donaldson（白舜羽譯），動物公民：動物權利的政治哲學，2021年。
8. 王澤鑑，損害賠償，2017年10月。
9. 錢永祥，人性之鏡，2023年。
10. 乾敏郎（李其融譯），情感究竟是什麼？從現代科學來解開情感機制與障礙的謎底，2020年。
11. Philipp Hübl（王榮輝譯），跟著白色的兔子走，到哲學的世界裡去：你如何看待自己與他人的存在？，2015年。

#### （二）期刊論文

1. 李佳玟，法律與情感運動，月旦法學雜誌，249期，2016年。
2. 李柏楊，情感不再無處安放，環球法律評論，5期，2016年。

- 
3. 李茂生，動物權的概念與我國動物保護法的文化意義，月旦法學雜誌，94期，2003年。
  4. 林明鏘，評臺灣動物保護法二〇一五年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249期，2016年1月。
  5. 林誠二，侵害他人飼養動物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98期，2020年8月。
  6. 洪如玉，人之異於禽獸幾希？Derrida 動物倫理探討與教育深義，教育研究集刊，66輯2期，2020年6月。
  7. 梁孫傑，當他被牠看著的時候，他是誰？在德希達那兒的貓，中外文學，38卷4期，2009年。
  8. 陳伊琳，從 M. C. Nussbaum 能力取徑觀點論國家面對個人追求幸福的角色與教育的重要性，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53卷2期，2022年。
  9. 陳汝吟，禁錮之人格權與「標準化人生」—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95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128期，2023年2月。
  10. 費昌勇、楊書瑋，動物權與動物對待，應用倫理評論，51期，2011年。
  11. 盧倩儀，從「人—人—動物」三元關係談動物權辯論中的「他群」，應用倫理評論，66期，2019年。
  12. 魏伶娟，論飼主就寵物遭不法侵害之慰撫金賠償問題—以我國與德國之發展趨勢為中心，興大法學，30期，2021年。

### （三）學位論文

1. 王萱茹，論納斯邦(Martha C. Nussbaum)的動物正義論：動物倫理爭議的解決，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4年。
2. 周易，私有財產權以及財產的精神意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3. 范揚弦，情感作為一種立法論主張：恐龍判決、非婚專法與反廢死，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23 年。
4. 錢宜群，政治哲學中的情感：瑪莎·納思邦論情感與正義之關係，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四) 網路資料

1. 《批判思考：當代文學理論十二講》：以三個著名的希臘悲劇，解釋李維史陀的結構是神話閱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022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 ASPCA，Definition of Companion Animal，<https://www.asPCA.org/about-us/asPCA-policy-and-position-statements/definition-companion-anima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3. Piper Hoffman（王善丹譯），大象也有同理心，彼此安慰如人類，動物平權百科，<https://web.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animal-rights/289-%E5%A4%A7%E8%B1%A1%E4%B9%9F%E6%9C%89%E5%90%8C%E7%90%86%E5%BF%83%E7%BC%8C%E5%BD%BC%E6%AD%A4%E5%AE%89%E6%92%AB%E5%A6%82%E4%BA%BA%E9%A1%9E.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4. Remy Tumin（丁宥榆譯），為了保護鯨魚，玻里尼西亞原住民賦予牠們人格，財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2024 年 5 月 13 日，[https://www.taeanimal.org.tw/model\\_topics.php?sn=1535](https://www.taeanimal.org.tw/model_topics.php?sn=1535)（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5. 王萱茹，人物介紹—為動物發聲的女性哲學家—納斯邦，<https://web.taeanimal.org.tw/animal-equality-encyclopedia/animal-rights/127-martha-c-nussbaum.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6. 台灣歷史性判決：保育團體可代替野生動物提告，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2025 年 4 月 26 日，  
[https://taanimal.org.tw/model\\_action.php?sn=1768&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taanimal.org.tw/model_action.php?sn=1768&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7. 朱增宏，是寵「物」，還是伴侶？，中國時報動物伴侶版，2006 年 6 月 25 日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8. 吳瑞媛，情緒哲學 (Philosophy of Emotion)，王一奇 (編)，華文哲學百科，2020 年 5 月 28 日，  
[https://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E6%83%85%E7%B7%92%E5%93%B2%E5%AD%B8#entry\\_reference](https://mephilosophy.ccu.edu.tw/entry.php?entry_name=%E6%83%85%E7%B7%92%E5%93%B2%E5%AD%B8#entry_reference)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9. 辛幼安，台明星河馬慘死 國際關注 眾人不捨，2014 年 12 月 31 日，  
<https://www.epochtimes.com/b5/14/12/30/n4330156.htm>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林育瑄，走私貓安樂死爭議 綠：修法提高相關罰則為共識，中央通訊社，2021 年 8 月 2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108230086.aspx>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1. 徐敏娟，獨／大突破！法院認證首例 公民保育團體可替白海豚「提告」，今日新聞，2025 年 4 月 22 日，  
[https://www.nownews.com/news/6673753?srsId=AfmBOoqvHCITjXWzs4Qrp3Bne9N3I3abvvHtxBZ81Yo7-PM0TiP4CAjJ&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nownews.com/news/6673753?srsId=AfmBOoqvHCITjXWzs4Qrp3Bne9N3I3abvvHtxBZ81Yo7-PM0TiP4CAjJ&utm_source=chatgpt.com)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2.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情感」，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02639&la=0&powerMode=0>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3.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情緒」，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02666&la=0&powerMode=0>（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4.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私貨」意指：「違法運送販賣或逃漏稅的貨物」，  
<https://dict.conc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38515>（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5. 許桂森、陳美玲，我國動物保護工作概況，農業部農業出版品，92 年 3 月，第 129 期，  
<https://www.moa.gov.tw/ws.php?id=12635#:~:text=%E6%88%91%E5%9C%8B%E3%80%8C%E5%8B%95%E7%89%A9%E4%BF%9D%E8%AD%B7%E6%B3%95%E3%80%8D%E7%9A%84,%E6%B3%95%E3%80%8D%E7%9A%84%E7%A1%E8%BD%84%E7%AF%84%E5%9C%8D%E4%B8%AD%E3%80%82>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5 日）。
16. 野保法要修法了？野動圈在吵什麼？，2023 年 3 月 16 日。  
<https://www.wildonetaiwan.org/news/336>（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5 日）。
17. 陳民峰，動物走私、防疫、安樂死：貓命之間的電車難題，鳴人堂，2021 年 8 月 23 日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8806/569328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8. 陳成良，動物也有意識？科學家：昆蟲、魚類都可能具備感知能力，2024 年 4 月 23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465049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19. 陳劭旻，走私貓安樂死事件：資源有限的抉擇之下，無法用單純的愛心或殘忍來評斷，關鍵評論，2021 年 8 月 26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5472>（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20. 陳儷方，執行走私貓安樂死兩難但「不得不做」 陳吉仲：走私動物不會開放領養，農傳媒，2021 年 8 月 22 日，<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6539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1. 黃佳琳，走私 154 隻名貴貓害安樂死 寵物店業者獲輕判緩刑，自由時報，2023 年 3 月 4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2868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2. 精神健康宣導，如何變得更快樂？，衛福部澎湖醫院精神科衛教，2021 年 11 月 23 日。  
[https://www.pngh.mohw.gov.tw/?aid=509&pid=76&page\\_name=detail&iid=673](https://www.pngh.mohw.gov.tw/?aid=509&pid=76&page_name=detail&iid=67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蘇于寬，逃逸狒狒悲劇：死於槍下的生命，揭失靈的野生動物管理專業，2023 年 6 月 23 日，[https://wuo-wuo.com/report/issue/1791-2023\\_baboon\\_report](https://wuo-wuo.com/report/issue/1791-2023_baboon_report)（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24. 釋悟泓，動物權利或福利？，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200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east.org.tw/action/1197>（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 （五）其他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理由書。
2.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3. 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4. 走私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5. 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簡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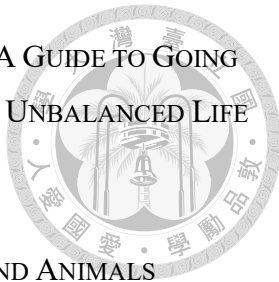


6. 海洋保育法。
7. 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
8.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996 號民事判決。
10. 臺北地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13.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
14. 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95 號裁定部分不同意見書。
15.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 二、 外文 (按英文字母排序)

### (一) 專書及專書論文

1. Amartya Sen, *Equality of What?*,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1979).
2. AMARTYA SEN, *INEQUALITY REEXAMINED* (1995).
3. BENJAMIN N.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1921).

- 
4. BRAD STULBERG AND STEVE MAGNESS, THE PASSION PARADOX: A GUIDE TO GOING ALL IN, FINDING SUCCESS, AND DISCOVERING THE BENEFITS OF AN UNBALANCED LIFE (2019).
  5. CHARLES DARW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 (1872).
  6. CHRISTINE KORSGAARD, FELLOW CREATURES: OUR OBLIGATIONS TO THE OTHER ANIMALS (2018).
  7. CONOR GEARTY, CAN HUMAN RIGHTS SURVIVE? (2006).
  8.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AN ESSAY ON EXTERIORITY (1979).
  9. JACK M. BARBALET, EMOTI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A MACROSOCIOLOGICAL APPROACH (1998).
  10. JACQUES DERRIDA, THE ANIMAL THAT THEREFORE I AM (Marie-Louise Mallet eds., David Mills trans., 2008)(2002).
  11. James G. Murphy, *Humility as a Moral Virtue*, in HANDBOOK OF HUMILITY: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19, (E. L. Worthington Jr., D.E. Davis and J. N. Hook eds., 2017).
  12. JEFFREY MURPHY AND JEAN HAMPTON, FORGIVENESS AND MERCY (1998).
  13. JEREMY BENTHAM,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1988).
  14. MARTHA NUSSBAUM,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2006).
  15. MARTHA NUSSBAUM,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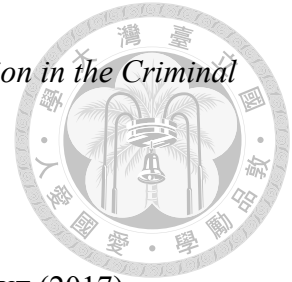
- 
16. MARTHA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2023).
17. MARTHA NUSSBAUM, POLITICAL EMOTIONS: WHY LOVE MATTERS FOR JUSTICE (2013).
18. Martha Nussbaum, *The good as Discipline, the good as freedom*, in ETHICS OF CONSUMPTION: THE GOOD LIFE, JUSTICE, AND GLOBAL STEWARDSHIP (David. A. Crocker & Toby Linden eds., 1988).
19. MARTHA NUSSBAUM,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 (2001).
20. Martha Nussbaum, *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Cass R. Sunstein, and Martha C. Nussbaum eds. 2005).
21. MORTIMER NEWLIN STEAD SELLERS, LAW, REASON, AND EMOTION (IVR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SOCIAL PHILOSOPHY) (2017).
22. Paul Ekman, *An Argument for Basic Emotions*, Cogn. Emot. (1992).
23. PETER GOODRICH, LAW IN THE COURTS OF LOVE: LITERATURE AND OTHER MINOR JURISPRUDENCES (1996).
24. Richard A. Posner, *Emotion Versus Emotionalism in Law*, in THE PASSIONS OF LAW (Susan A. Bandes ed., 1999).
25. Susan A. Bandes et al., *Introduction*, in RESEARCH HANDBOOKS ON LAW AND EMOTION 1, (Susan A. Bandes, Jody Lyneé Madeira, Kathryn D. Temple & Emily Kidd White eds., 2021).
26. Susan A. Bandes, *Introduction*, in THE PASSIONS OF LAW 1, (Susan A. Bandes, 1999).

27.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 (1983).
28. WILL KYMLICKA AND SUE DONALDSON, ZOOPOLIS: A POLITICAL THEORY OF ANIMAL RIGHTS (2011).
29. WILLIAM IAN MILLER, THE ANATOMY OF DISGUST (1997).
30. WOOD DAVID, THINKING AFTER HEIDEGGER (2002).



## (二) 期刊論文

1. Alasdair Cochrane, Robert Garner, and Sioben O’Sullivan, *Animal ethics and the political*, 21(2) CRISPP (2016).
2. Anders Schinkel, Martha Nussbaum on animal rights, 13(1) ETHICS ENVIRON. (2008).
3. Annalise Acorn, *Compulsory Compassion: A Critiqu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37(2) OTTAWA L. R. (2004).
4. Benjamin M. P. et al., *Empathy: A Review of the Concept*, 8(2) EMOT. REV. (2014).
5. Benjamin Zipursky, *DeShaney and the Jurisprudence of Compassion*, 65 N. Y. U. L. REV. (1990).
6. Brian carr, *Pity and Compassion as Social Virtues*, 74(289) PHILOS (1999).
7. Claire Moon, ‘Who’ll Pay Reparation on My Soul?’, *Compens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Suffering*, 21(2) SOC. LEG. STUD. (2012).
8. Claus Lamm, Markus Rütgen, and Isabella C. Wagner, *Imagining empathy nd prosocial emotions*, 693 NEUROSCI. LETT. (2019).
9. Conner J. Burgin, et al., *How many species of mammals are there?*, 99(1) J. MAMMAL. (2018).



10. Dan M. Kahan and Martha Nussbaum, *Two conceptions of emo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96(2) COLUM. L. R. (1996).
11. Dan Markel, *Against Mercy*, 88(6) MINN. L. REV. (2004).
12. Dermot Feenan, *Law and Compassion*, 13(2) INT. J. LAW CONTEXT (2017).
13. Greg Smith, *Binary opposition and sexual power in Paradise Lost*, 37(4) MIDWEST Q. (1996).
14. Hazels Biggs, *From Dispassionate Law to Compassionate Outcomes in Healthcare Law*, 13(2) INT. J. LAW CONTEXT (2017).
15. Inbal Ben-Ami Bartal, Jean Decety, and Peggy Mason, *Empathy and Pro-Social Behavior in Rats*, 334(6061) SCIENCE (2011).
16. Ingrid Robeyns, *Selecting Capabilities for Quality of Life Measurement*, 74(1) SOC. INDIC. RES. (2005).
17. Jack M. Balkin, *Understanding legal understanding: The legal subject and the problem of legal coherence*, 103 YALE L. J (1993).
18. Jeffrie G. Murphy, *Remorse, Apology, and Mercy*, 4 OHIO ST. J. CRIM. L. (2007).
19. Jonathan Herring, *Compassion, ethics of care and legal rights*, 13(2) INT. J. LAW CONTEXT (2017).
20. Joshua M. Plotnik and Frans B. M. de Waal, *Asian elephants (Elephas maximus) reassure others in distress*, 2 PEERJ e278.
21. Katharina Braun, *Martha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32(5) ENVIRON. (2023).
22. Kathryn Abrams and Hila Keren, *Who's Afraid of Law and the Emotions*, 94(6) MINN. LAW REV. (2010).
23. Kathryn Abrams, *Barriers and boundaries- Exploring emotion in the law of the family*, 16 VA. J. SOC. POL'Y & L. (2009).

- 
24. Kathryn Abrams, *Barriers and Boundaries: Exploring Emotion in the Law of the Family*, 16 VA. J. SOC. POL'y & L. (2009).
25. Kurt Gray and Daniel Wagner, *Moral Typecasting: Divergent Perception of Moral Agents and Moral Patients*, 96(3) J. PERS. SOC. PSYCHOL. (2009).
26. Lynne N. Henderson, *Legality and Empathy*, 85(7) MICH. L. REV. (1987).
27. Martha Nussbaum, *Compassion: The Basic Social Emotion*, 13(1) SOC. PHIL. & POL'Y (1996).
28. Martha Nussbaum, *Women and Equality: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138(3) INT. LABOUR REV. (1999).
29. Renata Grossi, *Understanding Law and Emotion*, 7(1) EMOT. REV. (2015).
30. Stephanos Bibas and Richard A. Bierschbach, *Integrating remorse and apology into criminal procedure*, 114(1) YALE L. J. (2004).
31. SUSAN A. BANDES and JEREMY BLUMENTHAL, *Emotion and the Law*, ANNU. REV. LAW SOC. SCI (2012).
32. Susan A. Bandes, *Compassion and the rule of law*, 13(2) INT J LAW CONTEXT (2017).
33. Terence C. Burnham, *Martha C. Nussbaum, Justice for Animals: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25 J. BIOECON. (2023).
34. Terry A. Maroney, *A Field Evolves: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Section on Law and Emotion*, 8(1) EMOT. REV. (2016).
35. Terry A. Maroney, *Law and Emotion: A Proposed Taxonomy of an Emerging Field*, 30 LAW AND HUM BEHAV. (2016).
36. Terry A. Maroney, *Law and Emotion: A Proposed Taxonomy of an Emerging Field*, 30 Law Hum. Behav. (2006).

37. William J. Brennan, Jr., *Reason, Passion,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Law”*—The Forty-Second Annual Benjamin N. Cardozo Lecture, 10 CARDOZO L. REV. (1988).
38. William J. Brennan, Jr., *Reason, Passion,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Law”*, 10 CARDOZO L. REV. (1988).



### (三) 網路資料

1. Athena Angela Gaffud, Emotional Support Animals Law: Understanding ESA Rights, <https://www.certapet.com/emotional-support-animal-laws/> (last visited 2025/7/31).
2. Giovanni Medeiros,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ity and Compassion?: <https://anamma.com.br/en/pity-vs-compass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3. John A. Lambie, On the irrationality of emo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awareness : <https://pubmed.ncbi.nlm.nih.gov/17451970/> (last visited 2025 /7/31).
4. LAW AND SOCIETY CRNs 42 : <https://www.lawandsociety.org/crn42/> (last visited 2025/7/31).
5. LAW AND SOCIETY : <https://www.lawandsociety.org/2024/09/19/lisa-collaborative-research-network-42-law-and-emot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6. Origin and History of Passion, etymonline: <https://www.etymonline.com/word/pass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7. Renata Grossi, Looking for Emotion in Western Legal Theory : <https://www.sociolegalreview.com/post/looking-for-emotion-in-western-legal-theory> (last visited 2025/7/31).
8. Susan A. Bandes,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Politics of Defining Emotion : <https://www.sociolegalreview.com/post/the-death-penalty-and-the-politics-of-defining-emotion> (last visited 2025/7/31).

9. Sympathy, Empathy, Compassion, and Pity- How Are They the Same and How Are They Different?: <https://riseservicesinc.org/news/sympathy-empathy-compassion-pity/> (last visited 2025/7/31).



#### (四) 其他

1. A NHS Foundation Trust v. Ms X [2014] EWCOP 35.
2. Animal Legal Defense Fund v. Glickman, 154 F.3d 426 (1998).
3. Goldberg v. Kelly, 397 U.S. 254 (1970).
4. Nair v. Union of India, Kerala High Court, no. 155/1999, June 2000.

本文參考文獻格式採用臺大法學論叢於 2025 年 7 月 1 日所新採用之「國科會人文中心 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法學期刊引註格式」。請見以下網址做為參考：

<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index.php/%E6%A0%BC%E5%BC%8F%E7%AF%84%E6%9C%AC> 。